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通知）

洪管发〔2020〕49号

关于启用《南昌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2020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有效建立职能明确、事项具体、责任清晰、操作规范的城市管理行政权力管理运行体系，按照建立透明政府、服务城管的要求，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明确的市城管局三定职能，对照有关法律规定，我局对原市城管委、市园林局、市综管办及市水利局划转的城市供水、城市管道排水排污、建成区水面治理等职能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分析和汇总，制定形成了《南昌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2020版），在此基础上，将各项权力事项细化责任单位、责任处室及责任领导，并逐项制定了权力运行流程、标准和规范。

现将《南昌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2020版）印发给你们，请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需为”的原则，根据市城管局2020年第六次局长办公会议提出的工作要求，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内

容和责任，划清职责边界、规范运行程序、提高管理和执法效率，做到职责不交叉重叠、工作不越位缺位。并按照政务公开要求，上网公示，方便市民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的监督。

- 附件：1.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2020版）
2.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合集）
3. 权力运行实施流程图（合集）



（主动公开）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2020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权种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责任领导	备注
1	未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以及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2	管道燃气经营者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3	管道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4	管道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处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5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处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以及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处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处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8	建设单位未将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处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9	初装管道燃气用户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自行开通点火的，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方式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10	未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处罚	《南昌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城建档案馆	运行监测处	户春才	
1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江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江西省城市控制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南昌市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南昌市中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3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江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南昌市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南昌市中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4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南昌市中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5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测、设计的处罚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6	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的处罚	《江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7	未按要求在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处罚	《江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8	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第十二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9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九款、《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九款、《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九款	行政处罚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0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一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1	建筑施工场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三十条、《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2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3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4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5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6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7	擅自改变、损坏生态功能保护区或者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在市政排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业，其排放污水设施不与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的；使用原煤散烧或者露天燃煤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的；使用以聚苯乙烯、聚乙烯或者聚丙烯为原料的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食品容器的；在建筑物内部的过道、楼梯、出口等公用地方安装空调器的室外机或者沿道路两侧建筑安装空调器的室外机，其安装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低于2.5米的处罚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8	在人口集中地从事经营性的产生光污染的露天电焊和产生噪声污染的切割作业的处罚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29	废水直接排入城区内湖的处罚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30	按照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工程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二十条、《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31	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南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32	对在八一广场违反规定举办商业性展销和促销活动；未经同意，在八一广场举办文化、体育、宣传等活动；躺卧、露宿、算命、占卜、按摩、卖艺；携带宠物、滑旱冰、踢球；在水池洗漆、嬉戏，向水池投掷物品；违反规定放风筝的劝离无效的处罚	《南昌市八一广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33	在八一广场管理范围内违反除治安、交通安全、工商管理范围以外规定的处罚	《南昌市八一广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34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秦芳	
3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秦芳	
3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秦芳	
3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市管道路、河湖归属市城管局管理
38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秦芳	
3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安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秦芳	
4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秦芳	
41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秦芳	

42	排水户未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或者擅自变更城市排水许可内容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的处罚	《南昌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市管道路、河湖归属市城管局管理
43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三条、《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市城管局负责建成区范围内水面管理，赣江、乌沙河等流经城市建成区的河流，南隔堤河流、五干渠段等用于引水河流，由市水利局负责管理
44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等的处罚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45	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水植物，设置拦河渔具以及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杂物或者爆破、钻探、垦荒、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和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46	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47	违规开发利用建成区河道、湖泊的处罚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48	在建成区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南昌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49	强制拆除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50	建成区围湖造地、围垦河道，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南昌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江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南昌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南昌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南昌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南昌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南昌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52	依据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采取的强制措施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南昌市城市市容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行政强制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53	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强制	城管支队、市燃气管理处、市城建档案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市大桥管理处、市路灯管理处	城管执法监督处、燃气管理处、运行监测处	户春才、胡秦芳、胡文海	
54	车辆通行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南昌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南昌市政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行政征收	市大桥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55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行政征收	市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56	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南昌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南昌市政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征收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57	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南昌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南昌市政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征收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58	收取桥梁隧道管线架设费	江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建成（2001）28号）	行政征收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大桥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59	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告资源占用费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检验费用的批复》	行政征收	广告招牌管理处	胡军锋	
60	城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南昌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75号及93号修正案）第二条	行政征收	排水排污管理处	罗建华	市管道路归属市城管局管理
61	城区古树名木鉴定、定级及死亡注销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第十条：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	行政确认	公园广场管理处	喻国平	
62	桥梁、隧道遭遇车船撞击事故或者其他损坏备案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大桥管理处	彭小林	
63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结果备案	《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广告招牌管理处	胡军锋	
64	餐厨垃圾污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6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排水排污管理处	罗建华	市管道路归属市城管局管理

66	批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停业、歇业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6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6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6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70	参加独立设置的公厕竣工验收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南昌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开展
71	批准接入城市照明电源	《南昌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路灯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72	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审批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政工程管理处、大桥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会同市公安局开展 通管理部门开展
73	批准设置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会同市自然资源部 门、生态环境保护 部门开展
74	批准迁移、拆除公共卫生设施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75	参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76	批准境外人员或者境外组织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建档案	《南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城建档案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户春才	
77	批准在八一广场设置其他户外广告或者安装灯饰	《南昌市八一广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八一广场管理处	广告招牌管理处	胡军锋	

78	批准在八一广场举办文化、体育、宣传等活动	《南昌市八一广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八一广场管理处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79	移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	《南昌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路灯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80	占用城市绿地、市政设施建设城市雕塑审批权	《南昌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第十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园林绿化监管处	张裕生、彭小林	
81	批准因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以及公共基础设施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负责市管道路
82	对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条	行政奖励	督查考核处		刘国华	
83	对监督、制止和举报损坏、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	行政奖励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84	对在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南昌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奖励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85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86	负责对燃气规划、建设、经营、使用以及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87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现场进行检查；查阅、调阅或者复制被检查单位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采用录音、录（照）像等手段取得有关证据材料；对违法行为所涉及的工具、物品、证件以及对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查封、扣押或者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88	建成区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与设施的监督检查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排水排污管理处	罗建华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排涝管理、建成区范围内水面管理及污水处理，市水利局负责赣江、乌沙河等流经城市建成区的河流，南隔堤河流、五干渠段等用于引

8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监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市污管办	排水排污管理处	罗建华	市管道路、河湖归属市城管局管理
9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市污管办、市排水处	排水排污管理处	罗建华	市管道路、河湖归属市城管局管理
91	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排水处、市污管办	排水排污管理处	罗建华	市管道路、河湖归属市城管局管理
92	终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污管办	排水排污管理处	罗建华	市管道路、河湖归属市城管局管理
93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的具体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垃圾分办	垃圾分办	吴军	
94	公厕选址定点	《南昌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环境卫生管理处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95	编制并公布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和城市管理标准规范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规划科技处	陈宗龙	
96	编制青山湖保护区和控制区的详细规划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五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青山湖风景区管理处 公园广场管理处	喻国平	
97	设置保护区和控制区的界标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青山湖风景区管理处 公园广场管理处	喻国平	
98	编制市政设施发展规划	《南昌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设施建设处	彭小林	
99	确定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统一标志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会同市公安局管理部门
100	制定城市道路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01	编制坡道、道口调整或封闭计划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102	编制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规划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固体废物管理处		曾享庭	会同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103	编制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	《南昌市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 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104	编制市容景观灯饰设置规划	《南昌市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 八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路灯管理处	设施建设处	彭小林	
105	编制燃气专业规划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106	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107	制定八一广场周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灯饰景观建设规划	《南昌市八一广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八一广场管理处、市路灯管理、管理处	设施建设处、广告招牌管理处	彭小林、 胡军锋	

108	制定八一广场管理规则，设置提示牌、警示牌等标识	《南昌市八一广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八一广场管理处	广告招牌管理处	胡军锋	
109	制定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规划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环境卫生管理处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110	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补贴具体办法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环境卫生管理处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111	编制城市照明设施发展规划	《南昌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路灯管理处	设施建设处	彭小林	
112	制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广告招牌管理处	广告招牌管理处	胡军锋	
113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四十一第一款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114	制定全市道路、公园、广场、单位庭院、居住区等绿地的管护标准和规范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道路、公园、广场、单位庭院、居住区等绿地的管护标准和规范。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园林绿化监管处	园林绿化监管处	张裕生、詹够穆	

115	审核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的建设发展规划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七条：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的建设发展规划，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处 公园广场管理处	黄泉勇、 喻国平	
116	编制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发展规划、系统规划（绿线）绿道网规划，制定和审定全市园林绿化年度建设计划和方案	南昌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50号）第四条内设机构，（十七）编制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发展规划、系统规划（绿线）绿道网规划，制定和审定全市园林绿化年度建设计划和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处	黄泉勇	
117	拟订全市公园分级分类目标管理及服务规范	南昌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50号）第四条内设机构，（十九）拟订全市公园体系规划和分级分类目标管理及服务规范。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公园广场管理处	喻国平	
118	污水处理及回用规划编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市污水办 排水 排污管理处	罗建华	市管道路归属市城管局管理
119	燃气工程项目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时提出意见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 监管处	胡文海	
120	青山湖保护范围内审批规划选址和设计方案提出意见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青山湖风景区管理处 公园广场管理处	喻国平	
121	涉及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工程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时提出意见	《南昌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路灯管理处 设施 建设处	彭小林	

122	了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南昌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城建档案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23	对8个城区和6个市直单位的垃圾广告整治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奖惩及奖励发放	市创建指挥部关于印发《南昌市垃圾广告整治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洪创字〔2014〕18号）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容景观管理处		户春才	
124	城市道路竣工验收移交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25	临时设摊经营区域的备案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26	城市道路出现塌陷、断裂等情形备案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27	危险桥梁、隧道采取紧急措施备案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大桥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28	多家单位共用井具设施备案	《南昌市城市道路井具设施管理办法》第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29	因修复井具设施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备案	《南昌市城市道路井具设施管理办法》第十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30	通知供电、供水企业对已查封的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停止供电、供水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城管支队	城管执法监督处	秦芳	
131	收回特许经营权，实施临时接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市燃气管理处、市污管办	环境卫生管理处、排水管理处、燃气管理处、	罗建华、胡吴军、胡文海	
13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133	确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服务企业目录	《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处		吴军	
134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城管支队、市燃气管理处、市城建档案馆	城管执法监督处、燃气管理处、运行监测处	秦芳、胡文海、彭小林	共性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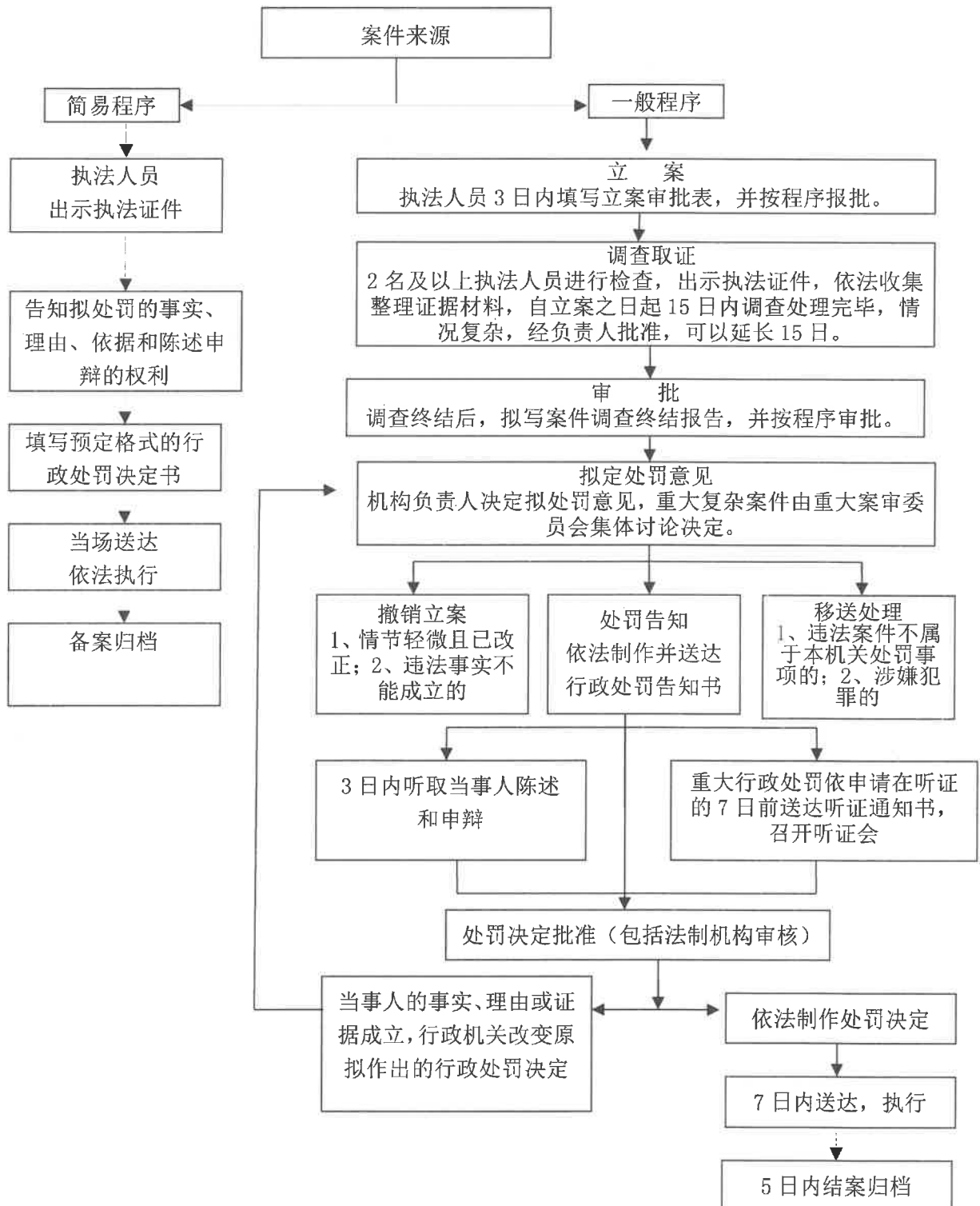
13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的信访奖励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第八条第一款	行政奖励	信访处	户春才	
136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强制	城管执法处、燃气管理处、市城管支队、市燃气管理处、市城管档案馆	胡文华、罗建华、秦芳、彭小林	
137	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强制	市排水处、市污水管办	罗建华、秦芳	
138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排水处、市污水管办	罗建华、秦芳	
139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市排水处、市污水管办	罗建华、秦芳	
140	抽样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强制	市排水处、市污水管办	罗建华、秦芳	共性权力

141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含开改道口、改造人行道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42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道路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43	利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4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暂停）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45	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路灯管理处				
146	青山湖保护区内挖砂取土、牵线挂灯或者设置广告牌、指路牌、告示牌等设施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青山湖区管理处、青山区城管局	公园广 场管理处	喻国平		
147	青山湖保护区内从事经营活动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青山湖区管理处、青山区城管局	公园广 场管理处	喻国平		
148	货车、重型车辆进入青山湖保护区等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青山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青山湖区管理处、青山区城管局	公园广 场管理处	喻国平		
149	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燃气管理处				
150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 管处	胡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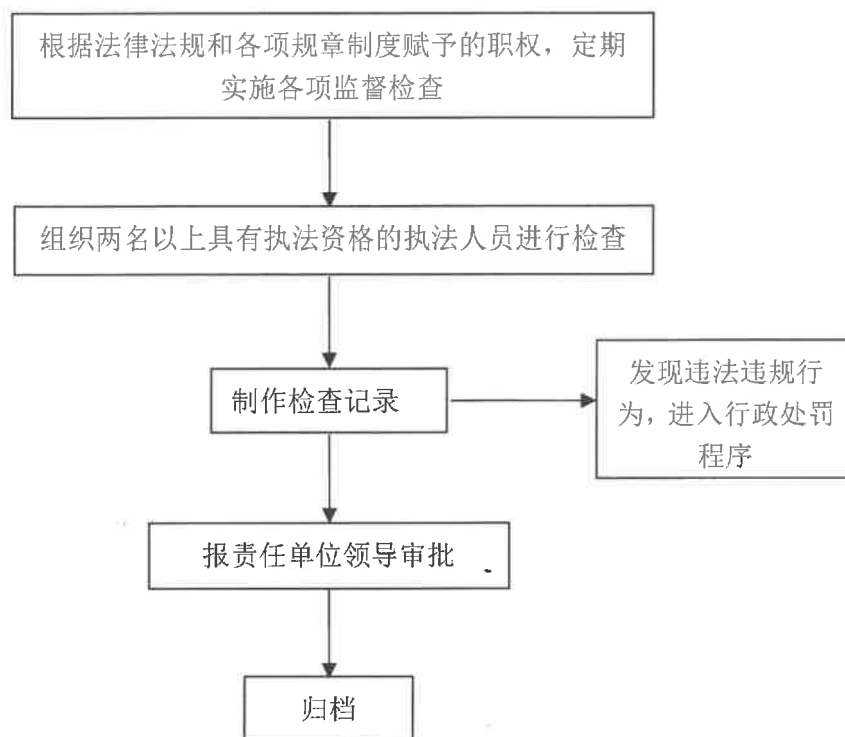
151	管道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城管支队	广告招牌管理处	胡军锋、秦芳	
152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监管处	胡文海	
153	管道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暂停）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54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暂停）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城建档案馆	运行监测处	彭小林	
155	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并提出意见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乡建设档案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监管处、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处	园林绿化监管处	张裕生、黄泉勇	
156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监管处、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处	园林绿化监管处	张裕生、黄泉勇	
157	改变绿化规划、绿地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监管处	园林绿化监管处	张裕生	
158	园林绿化竣工验收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监管处	园林绿化监管处	张裕生	
15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监管处	园林绿化监管处	张裕生	
16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监管处、公园广场管理处	园林绿化监管处	张裕生、喻国平	

161	公园建设发展规划（含变更）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七条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管理处、公园广场管理处	张裕生、喻国平	
162	公园、风景湖泊和风景林地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筑和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审批	《南昌市公园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管理处、公园广场管理处	张裕生、喻国平	
163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排水管理处	罗建华	
164	城市排水许可证颁发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排水管理处	罗建华	
165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城管支队	罗建华、秦芳	
166	工程施工、设施维修等原因中断供水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城管支队	罗建华、秦芳	
167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城管支队	罗建华、秦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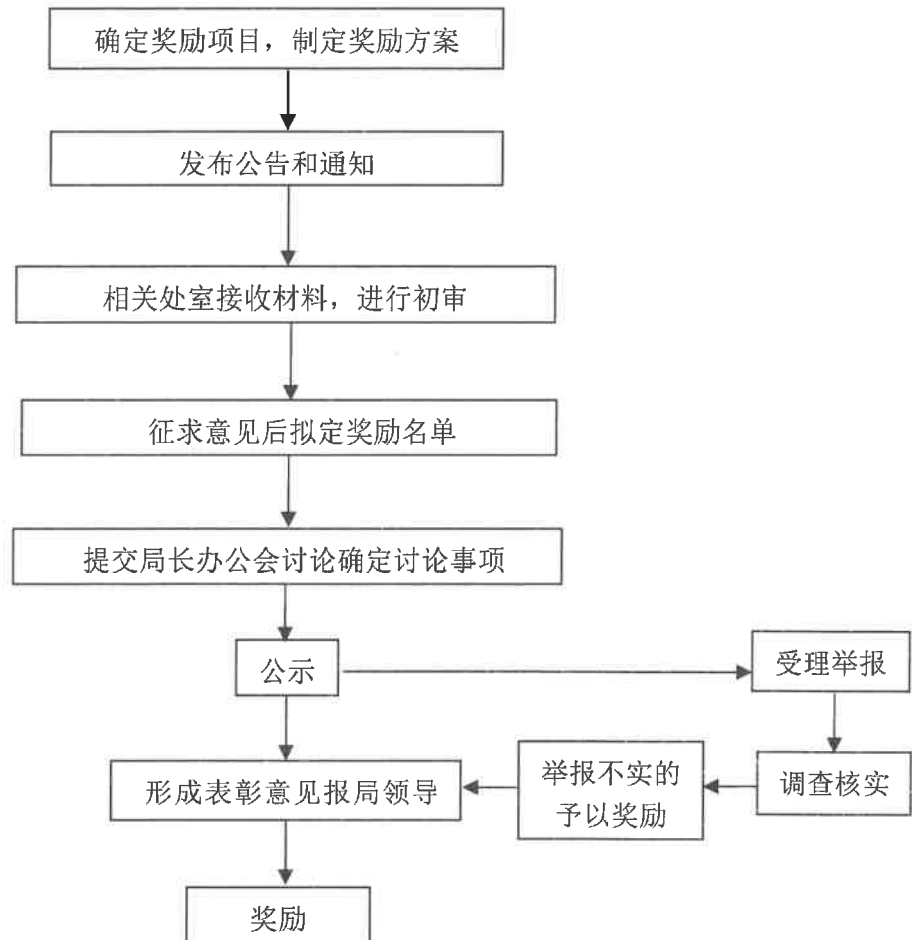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监督检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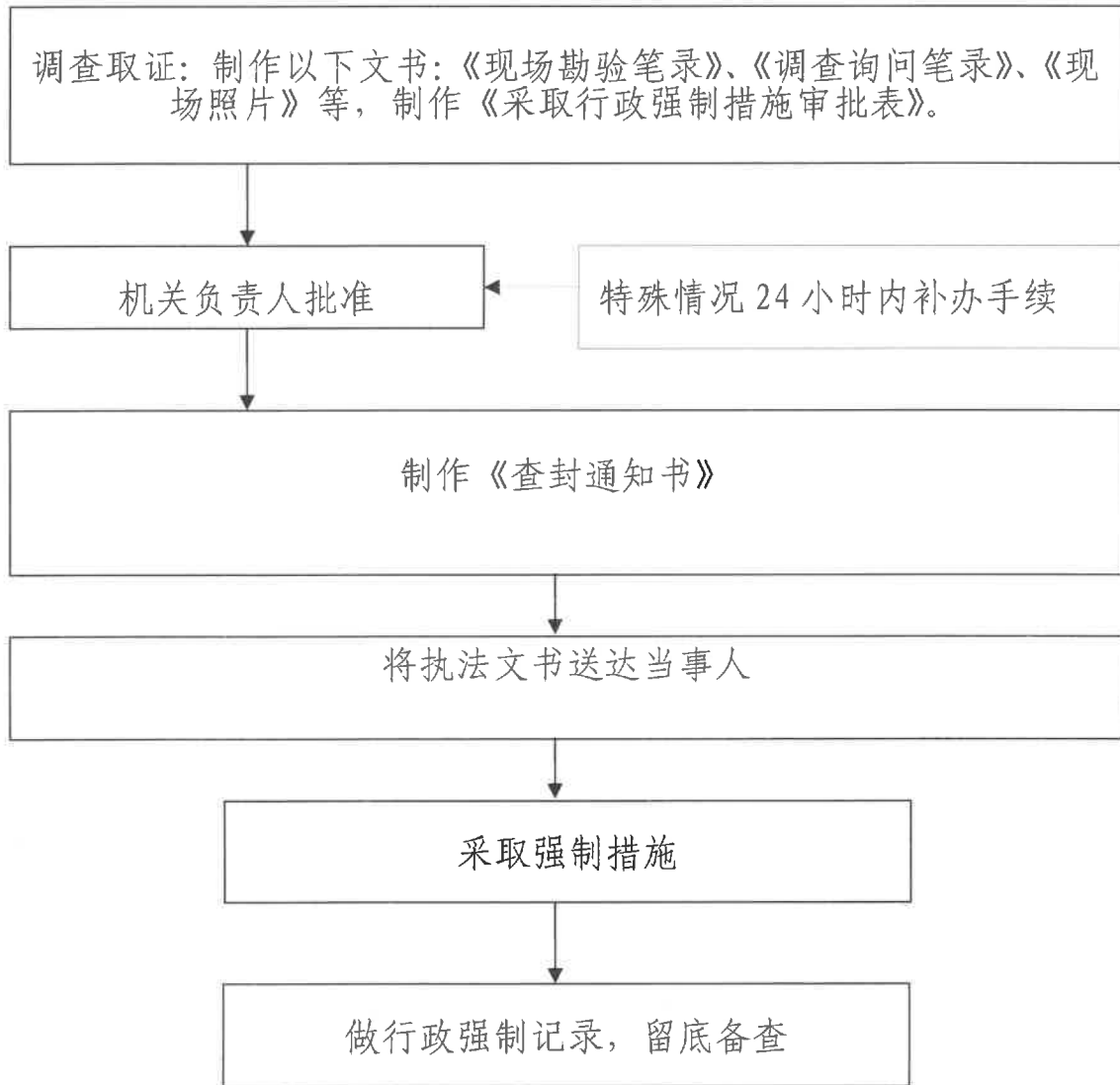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奖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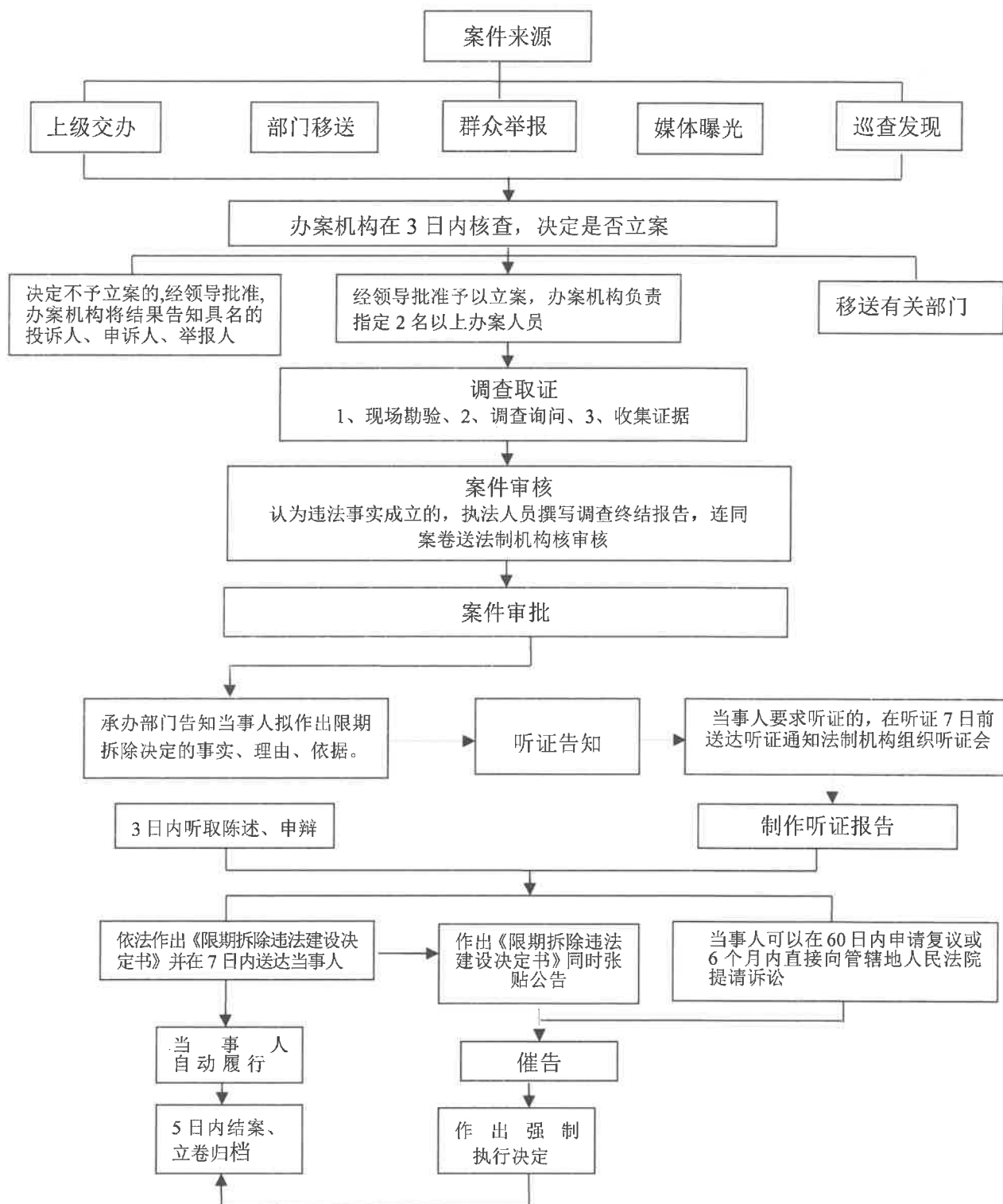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强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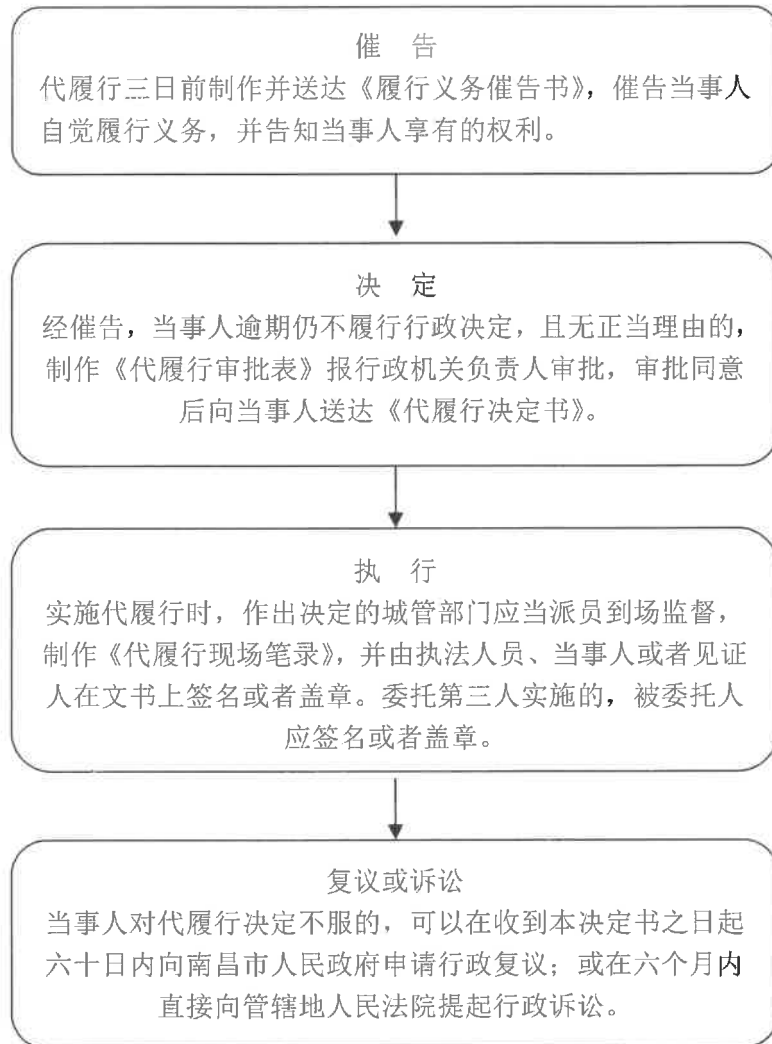
一、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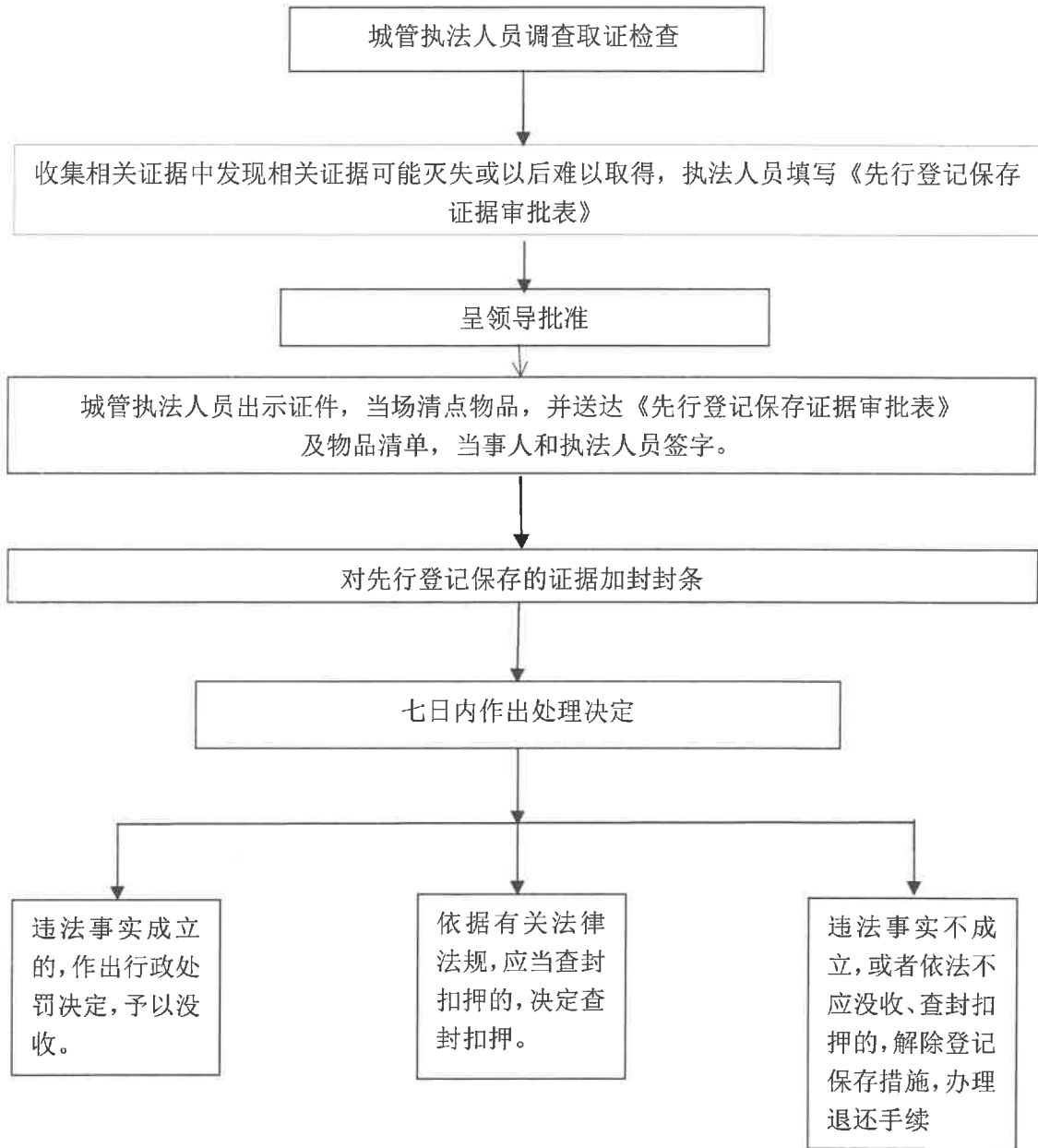
二、强制拆除违法建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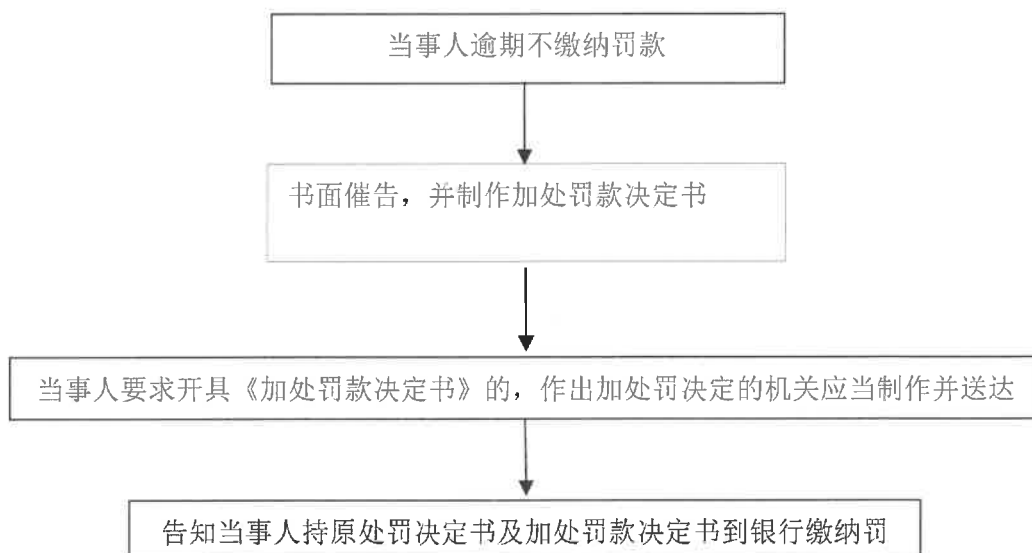
三、代履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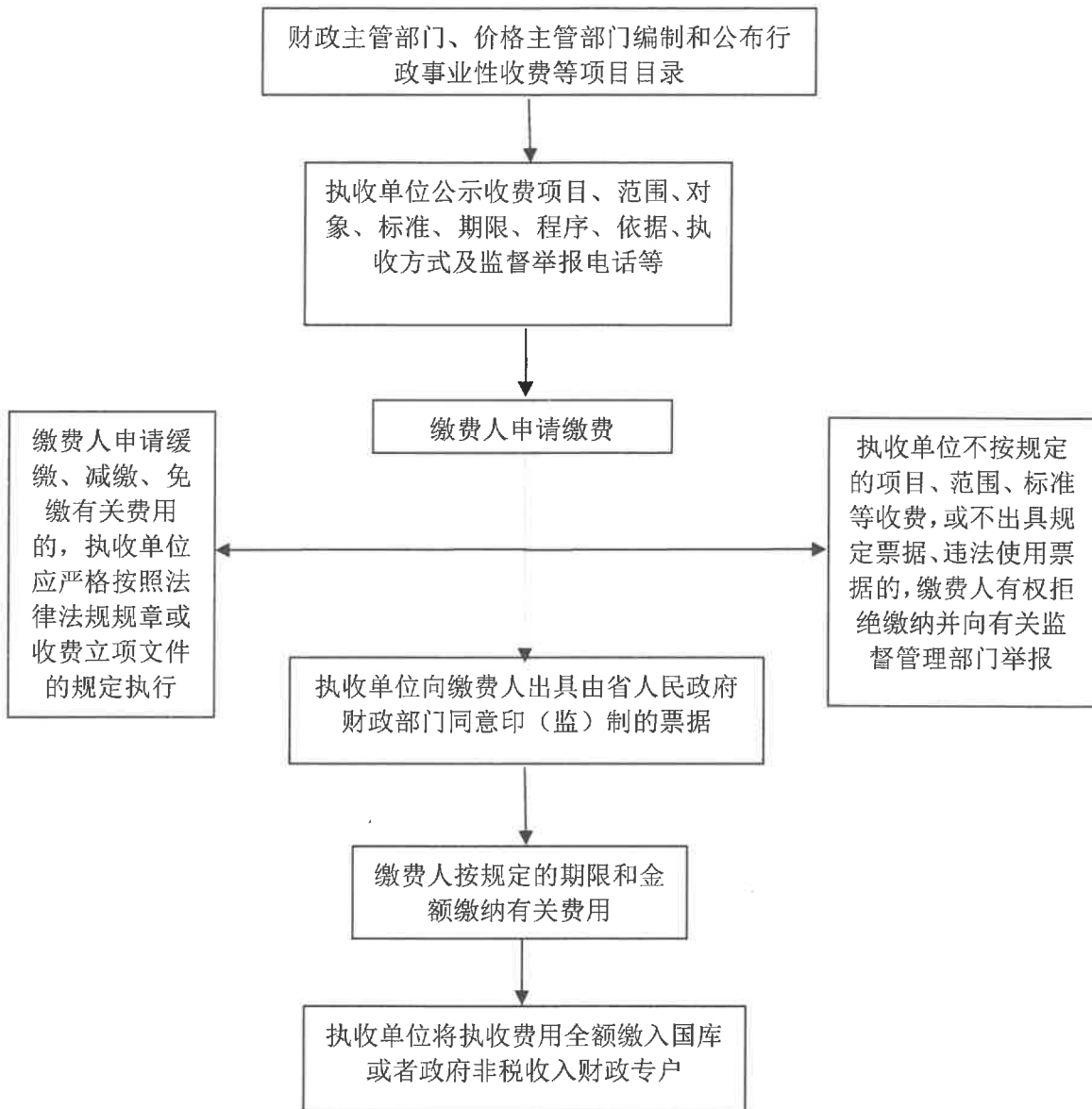
四、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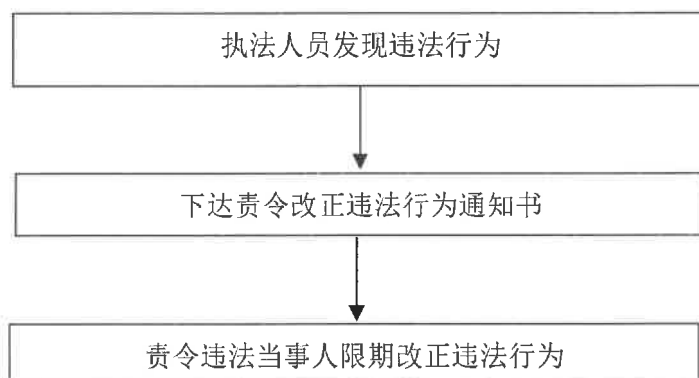
五、加处罚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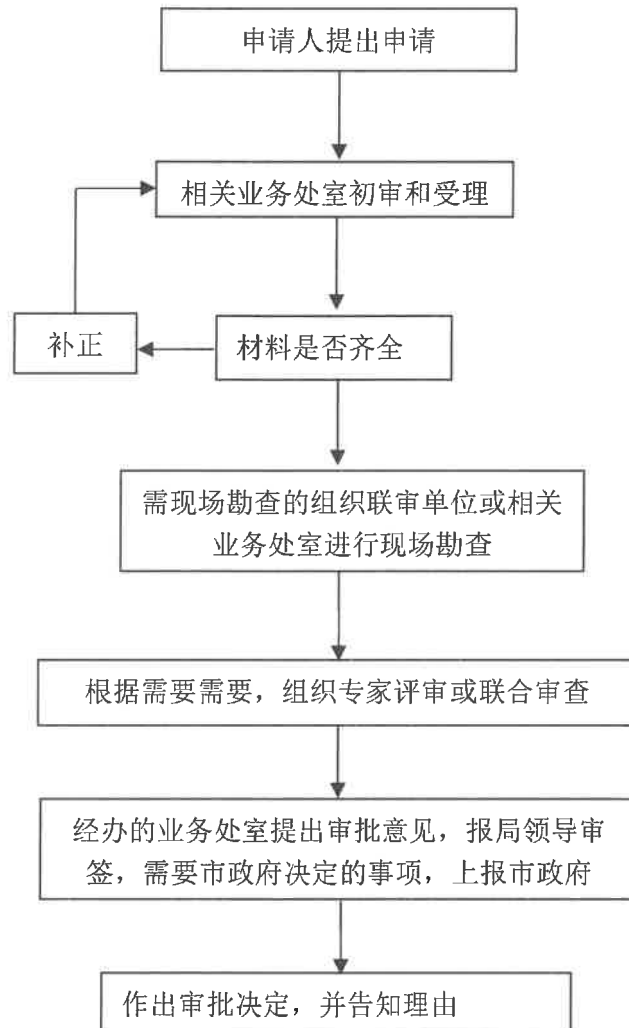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征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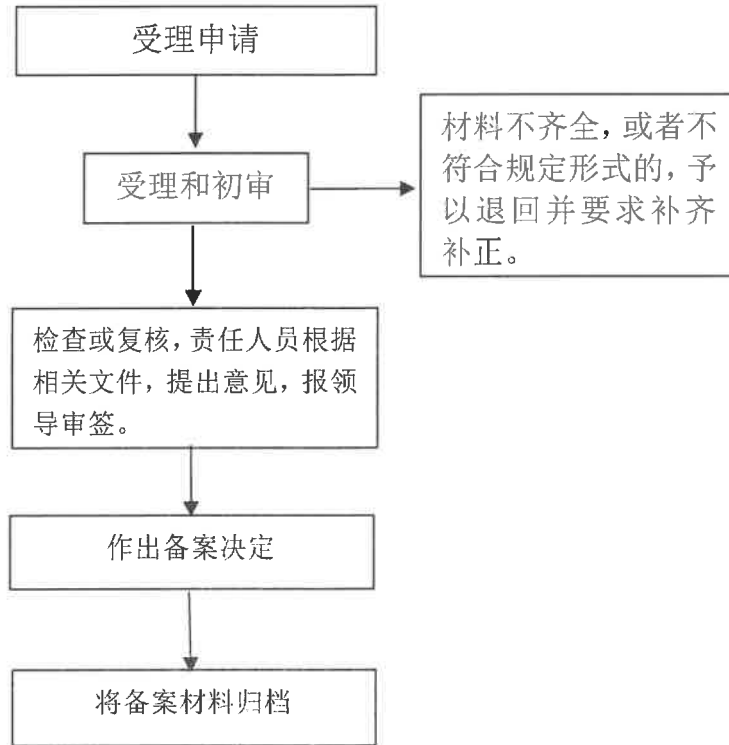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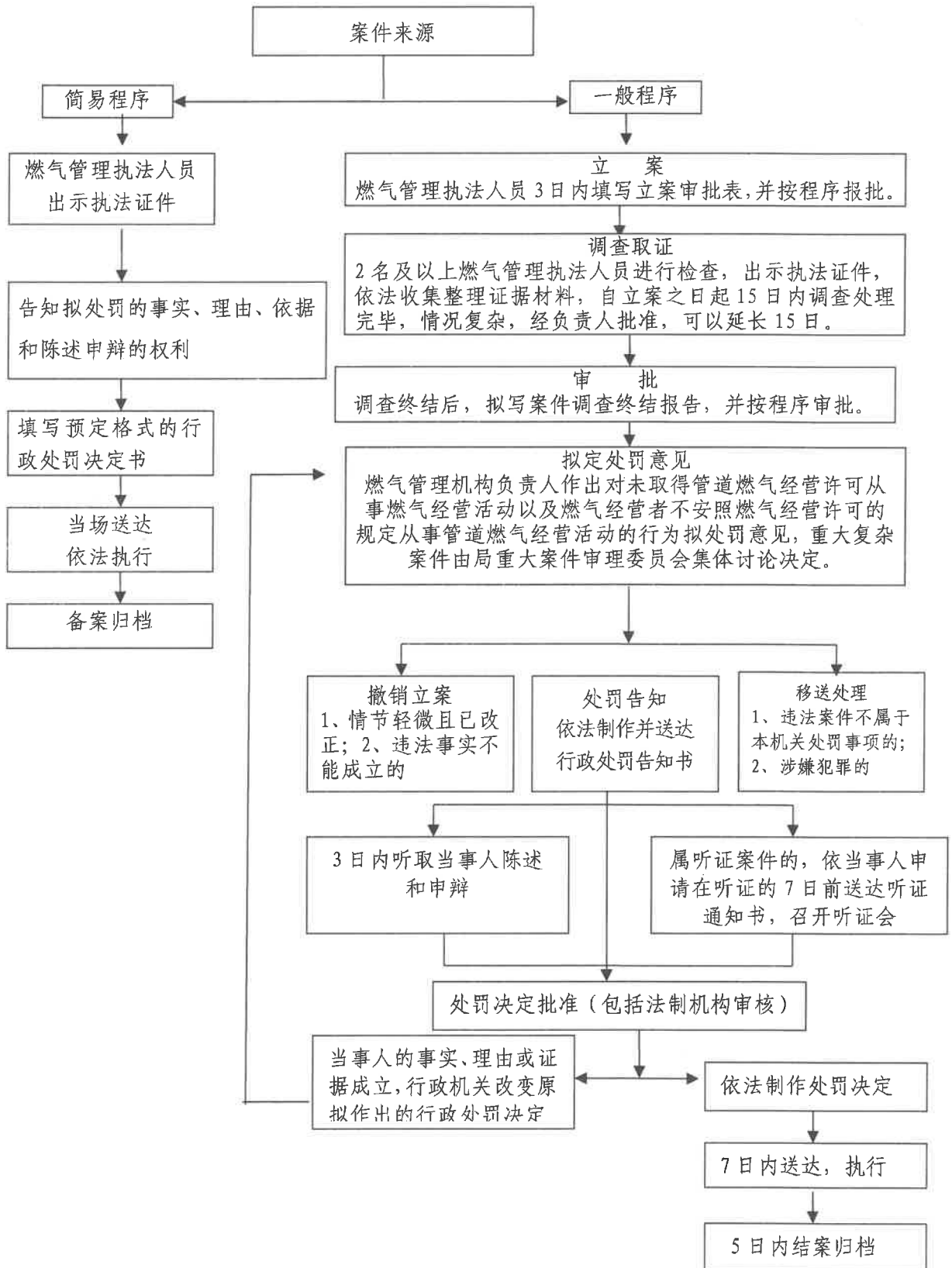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其他审批权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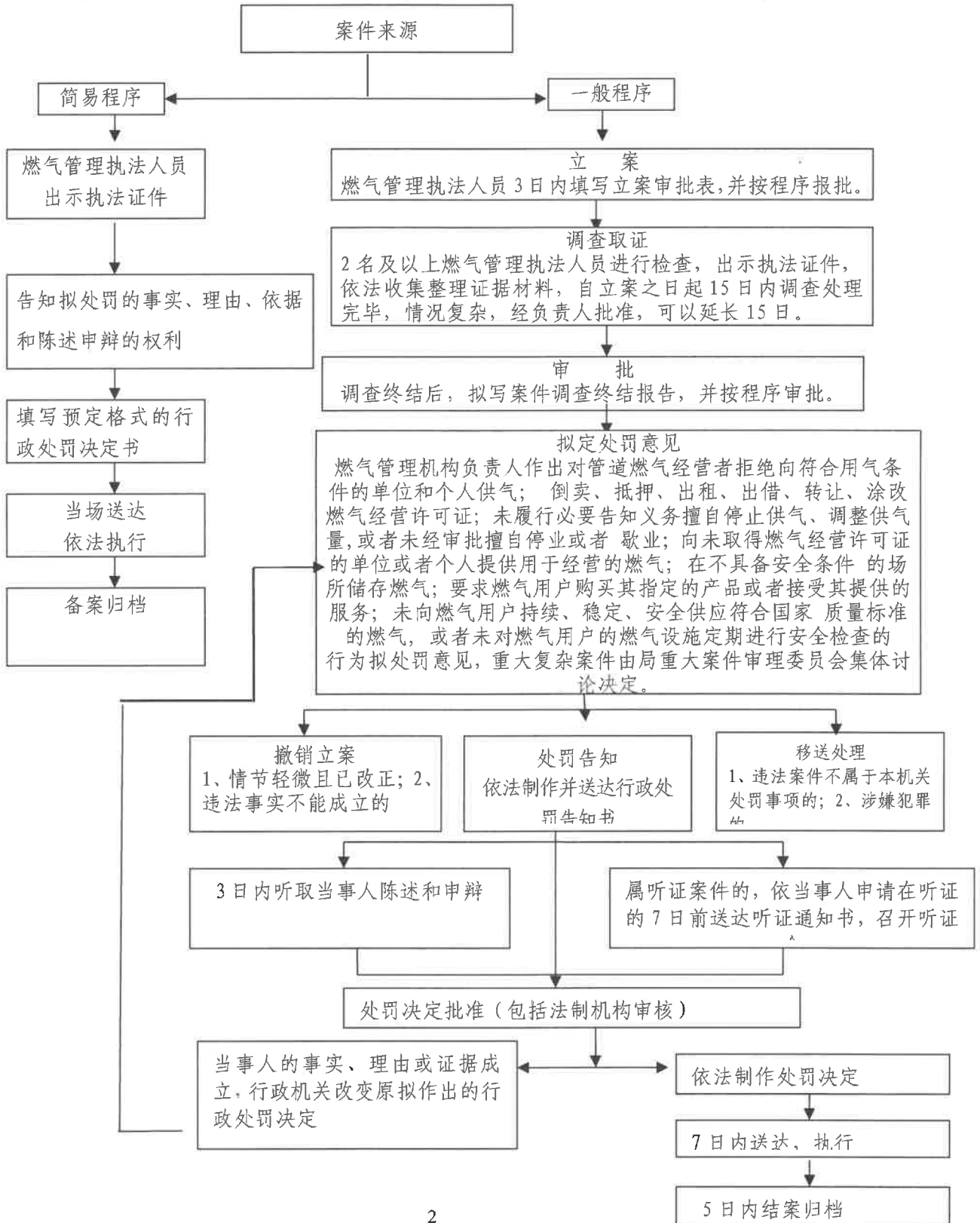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备案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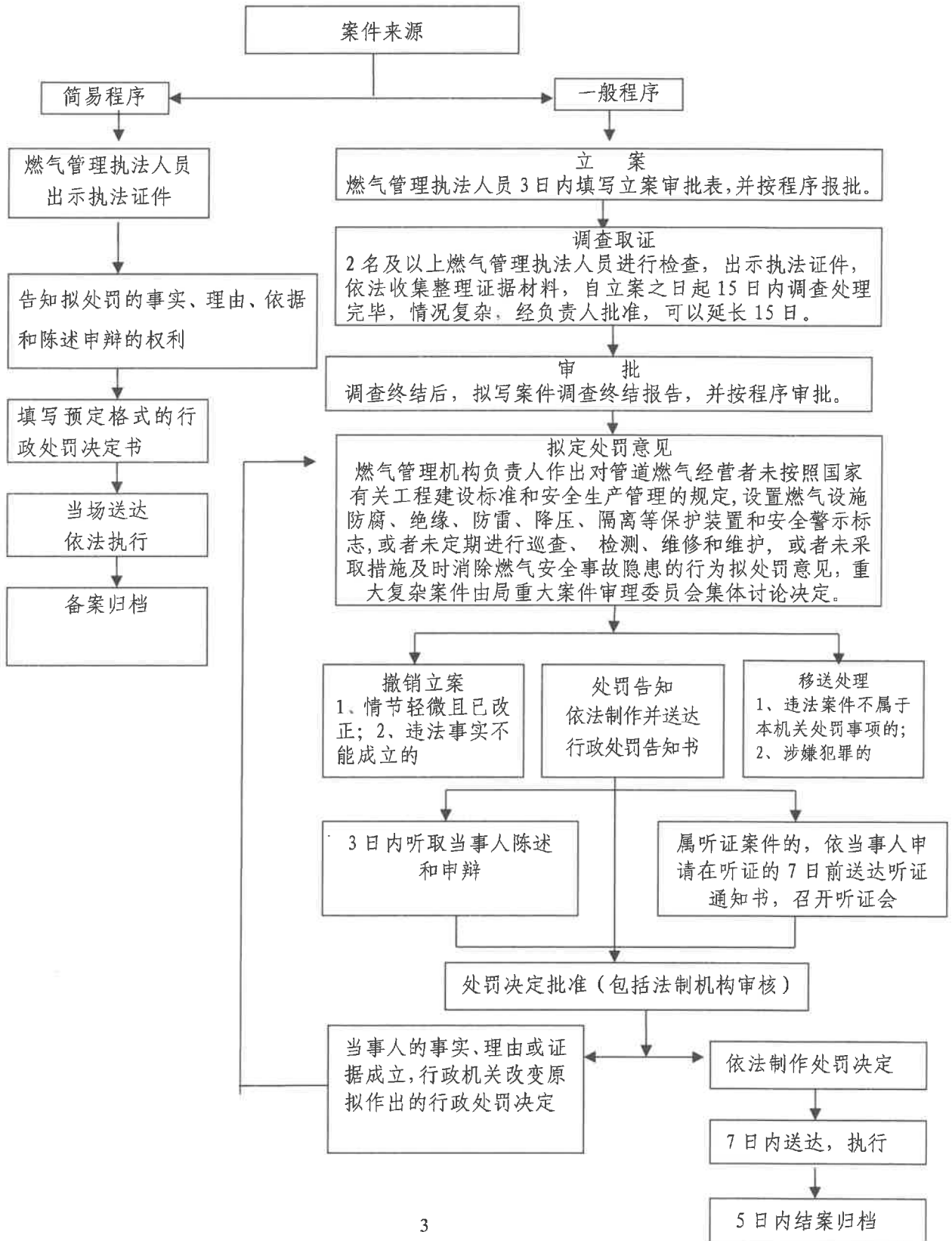
未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以及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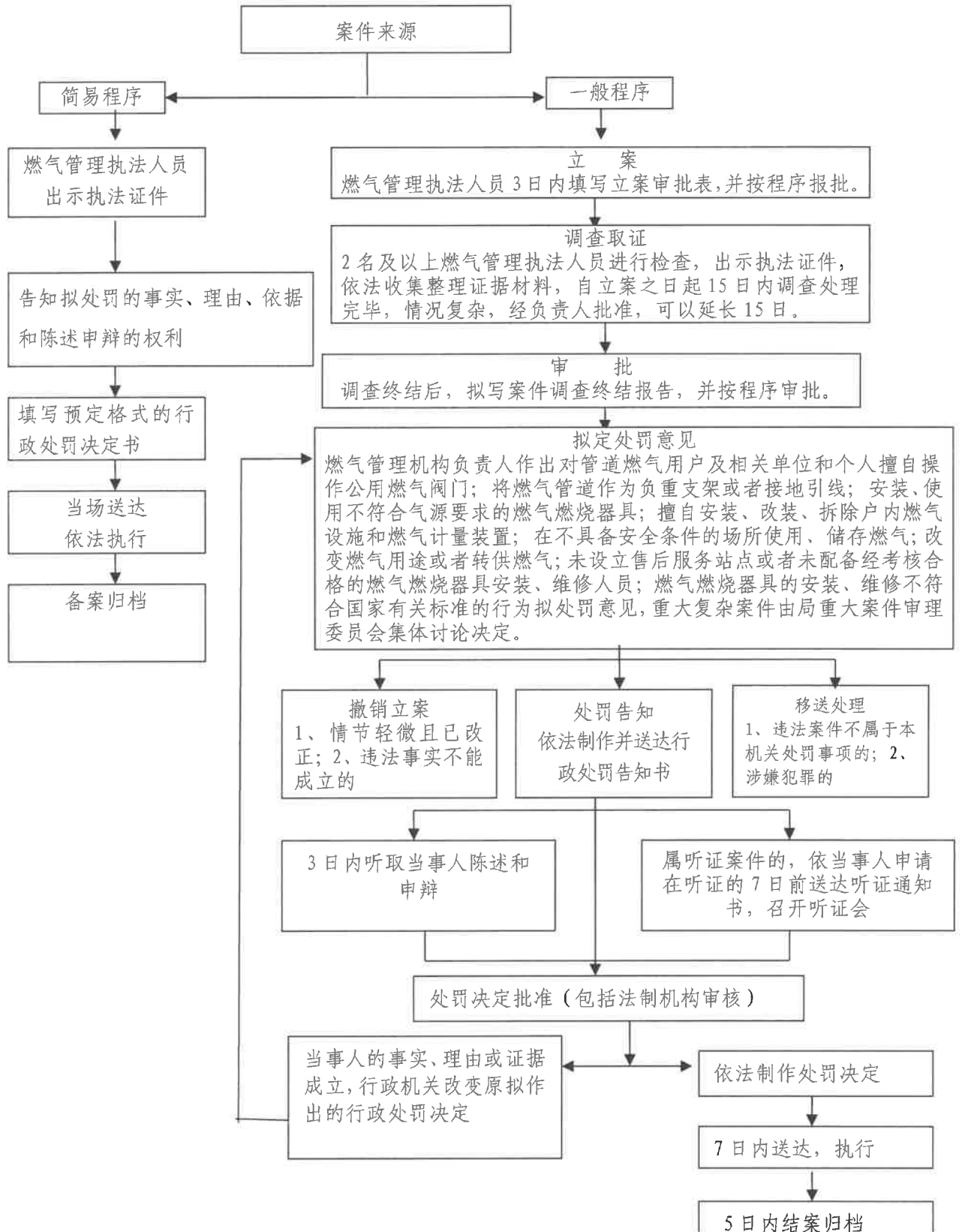
管道燃气经营者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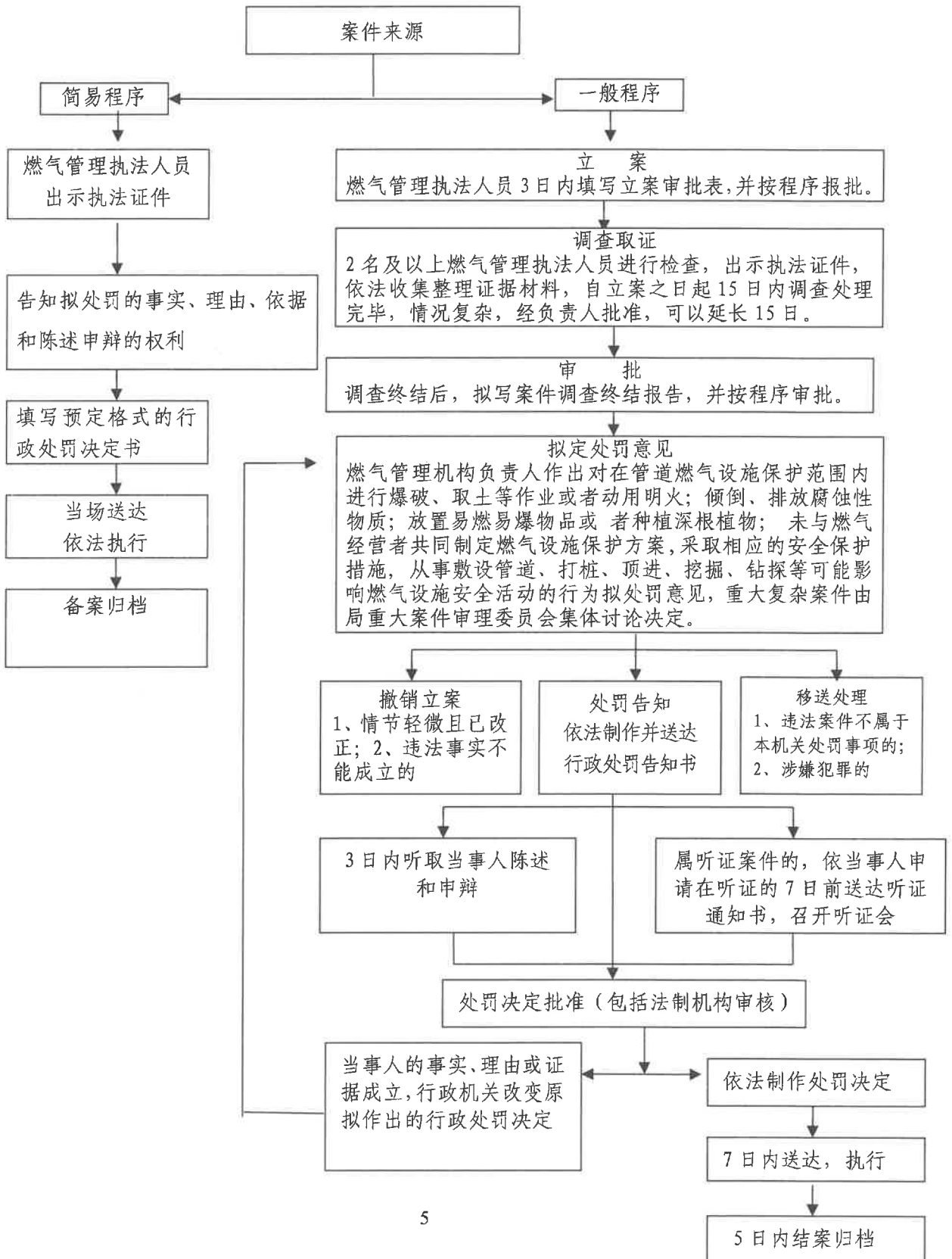
管道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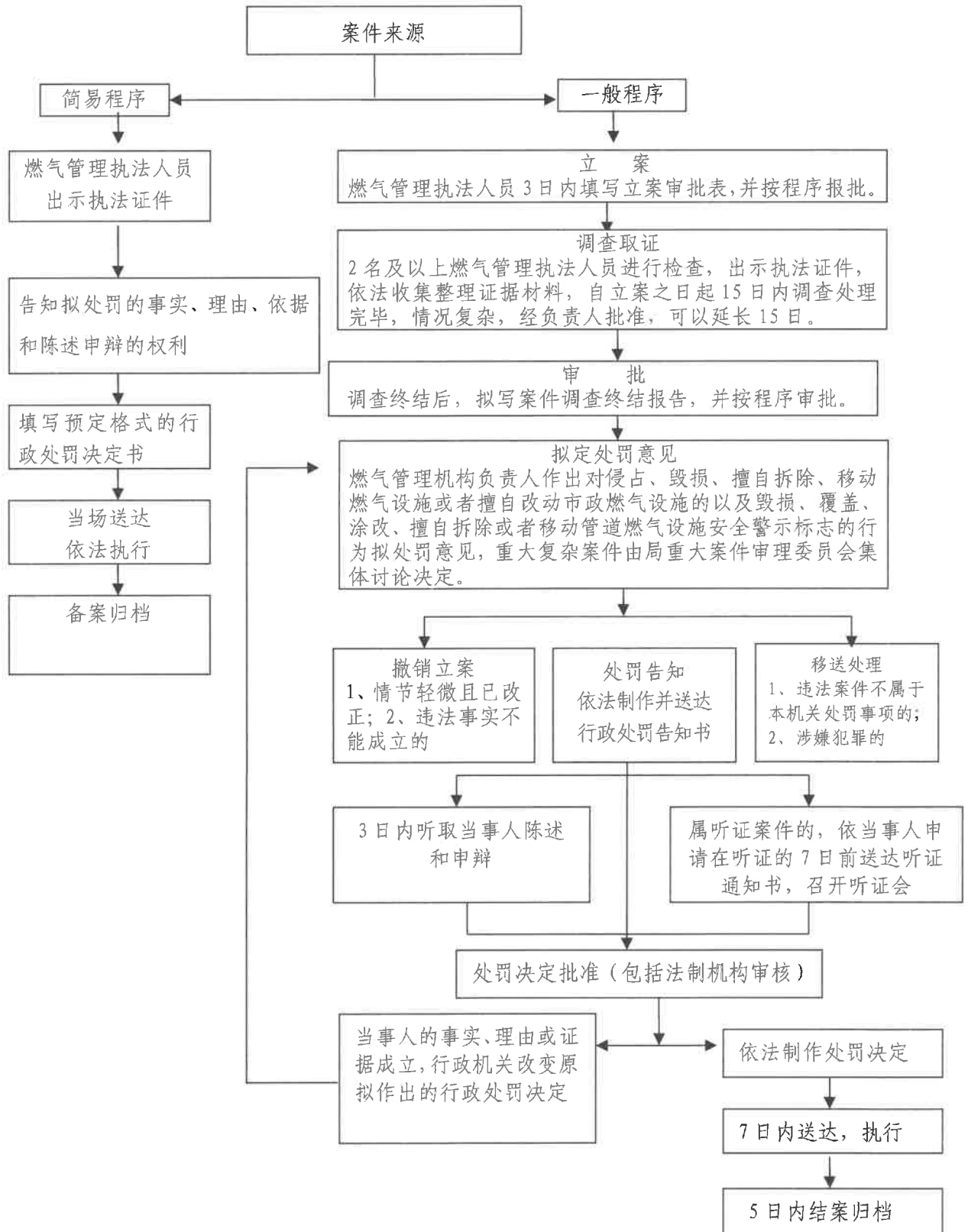
管道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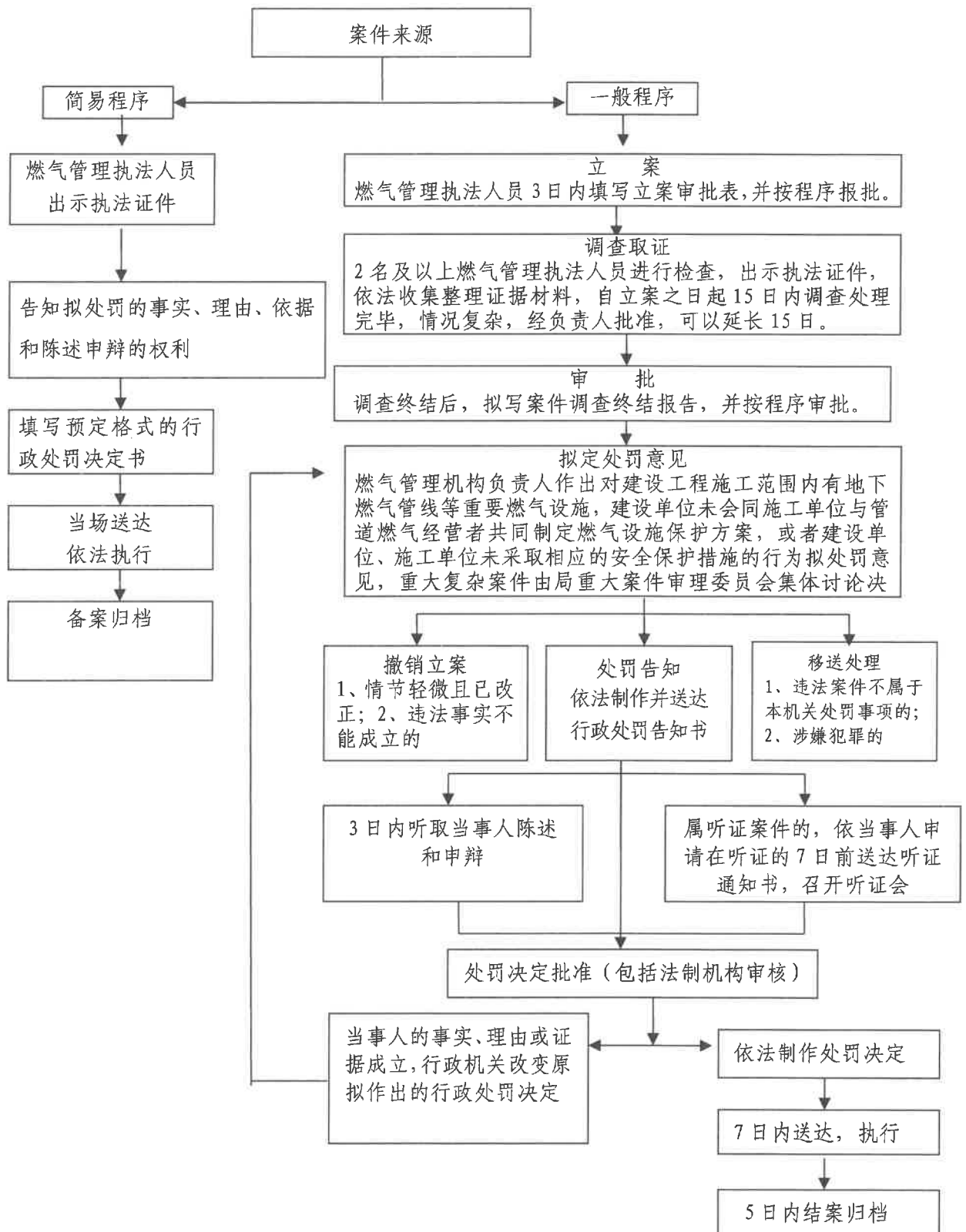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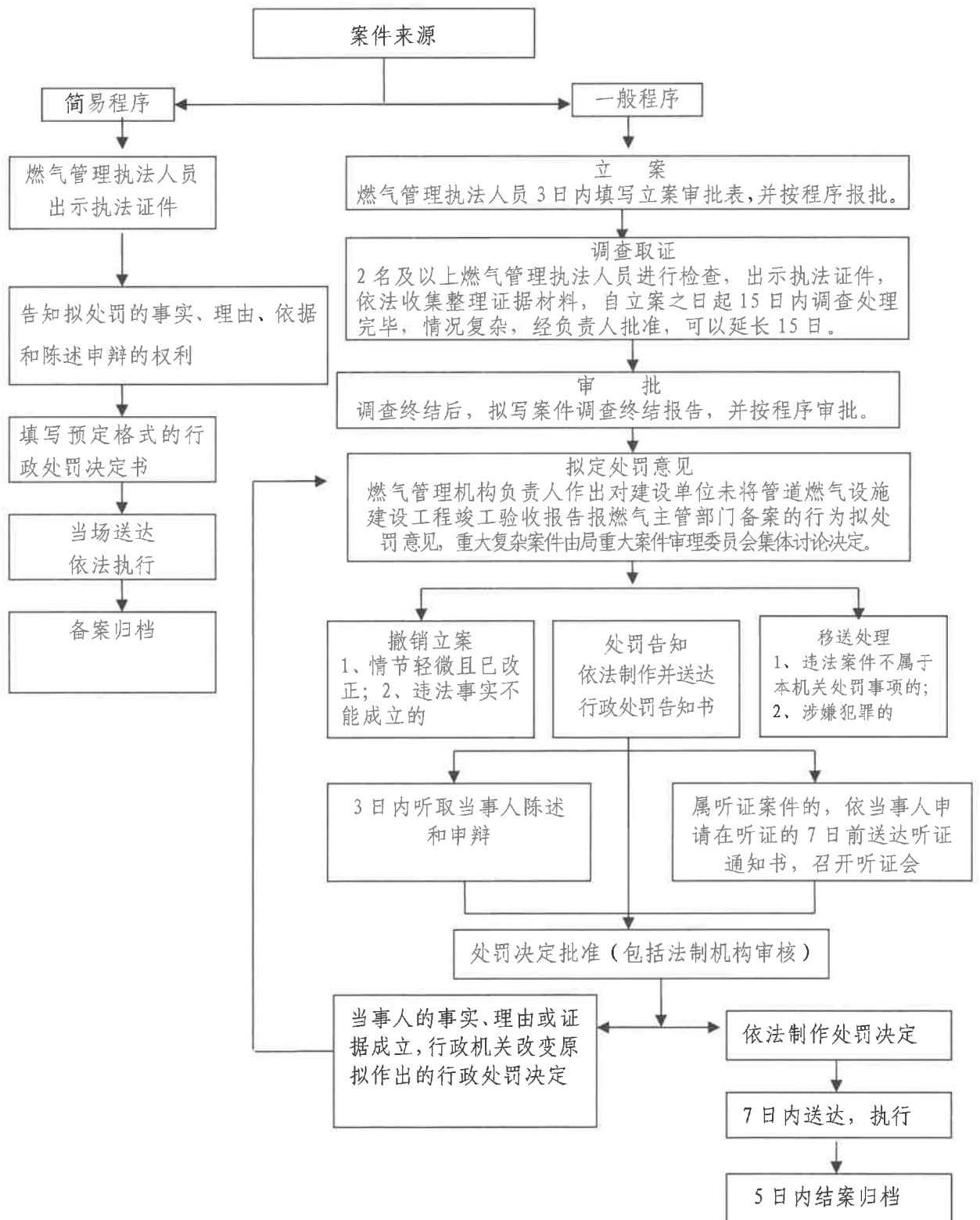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以及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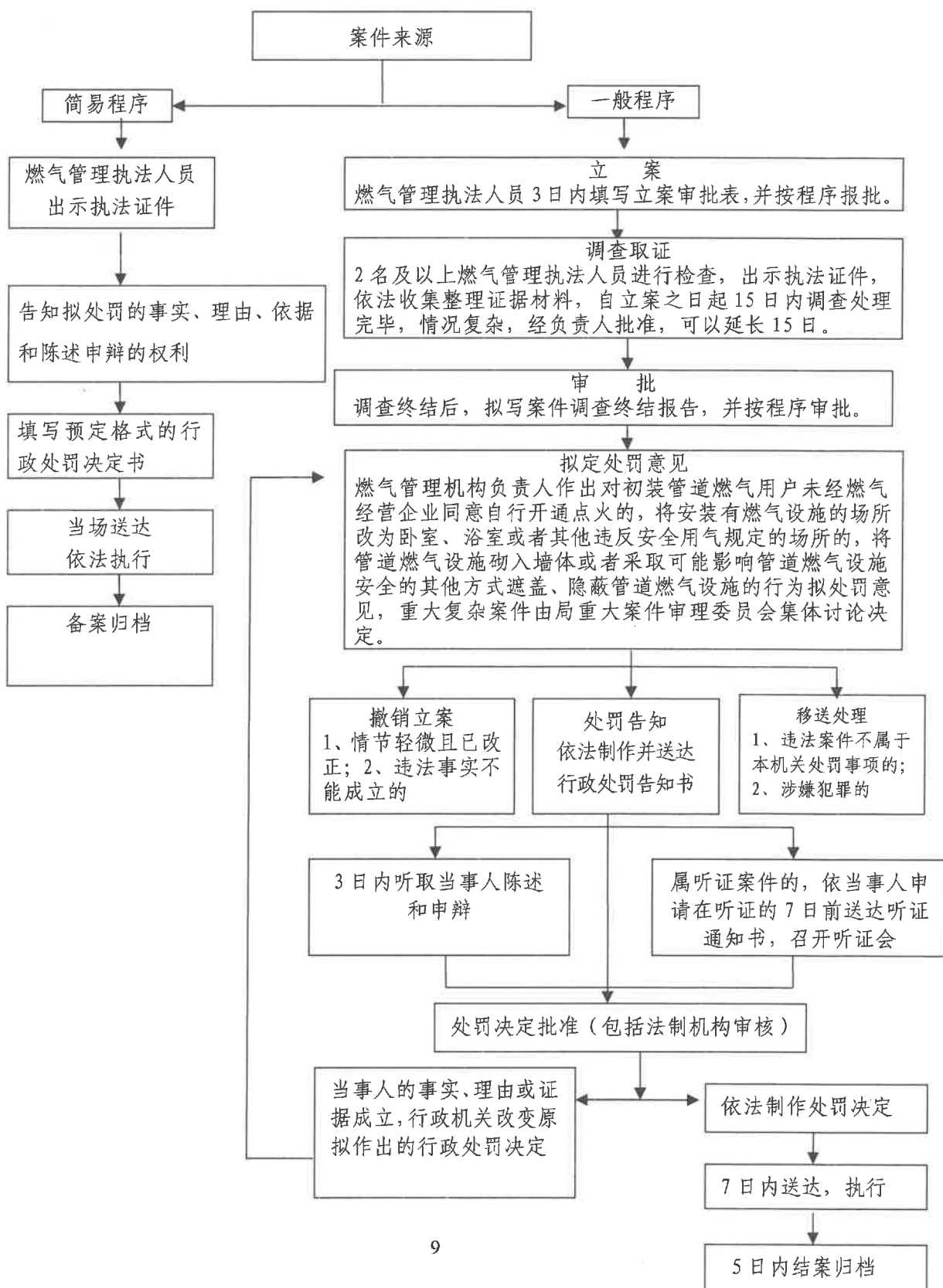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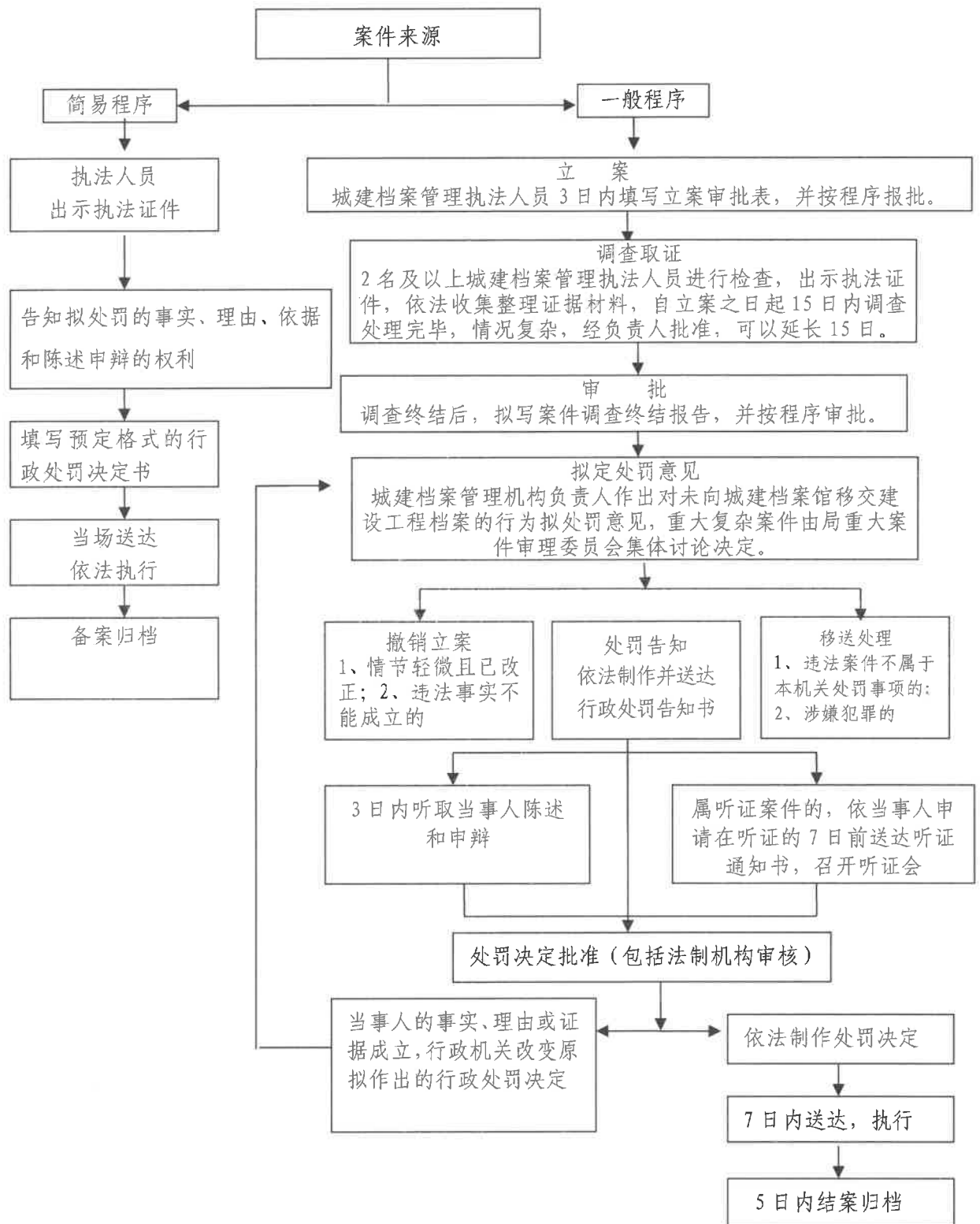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未将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燃气 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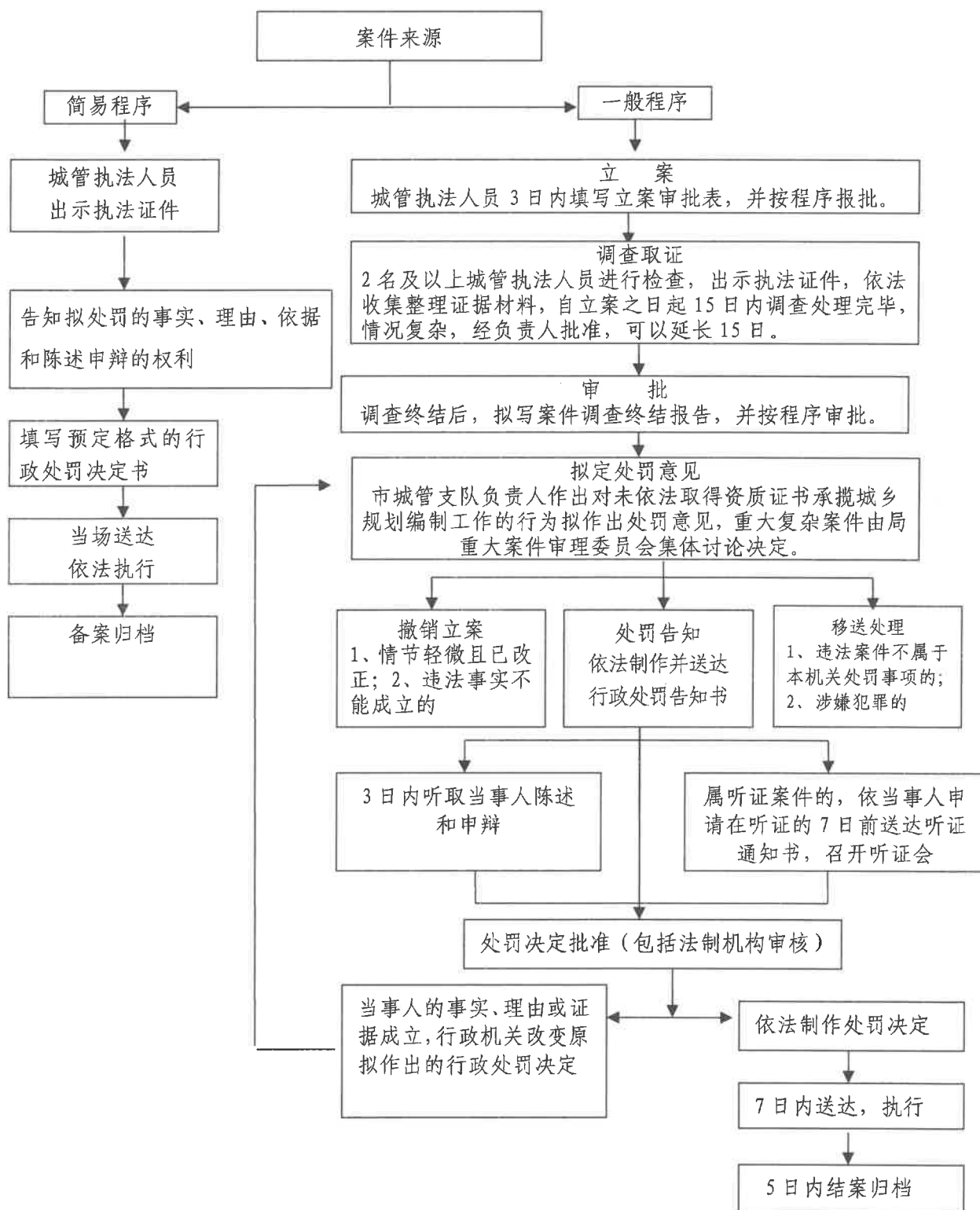
初装管道燃气用户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自行开通点火的，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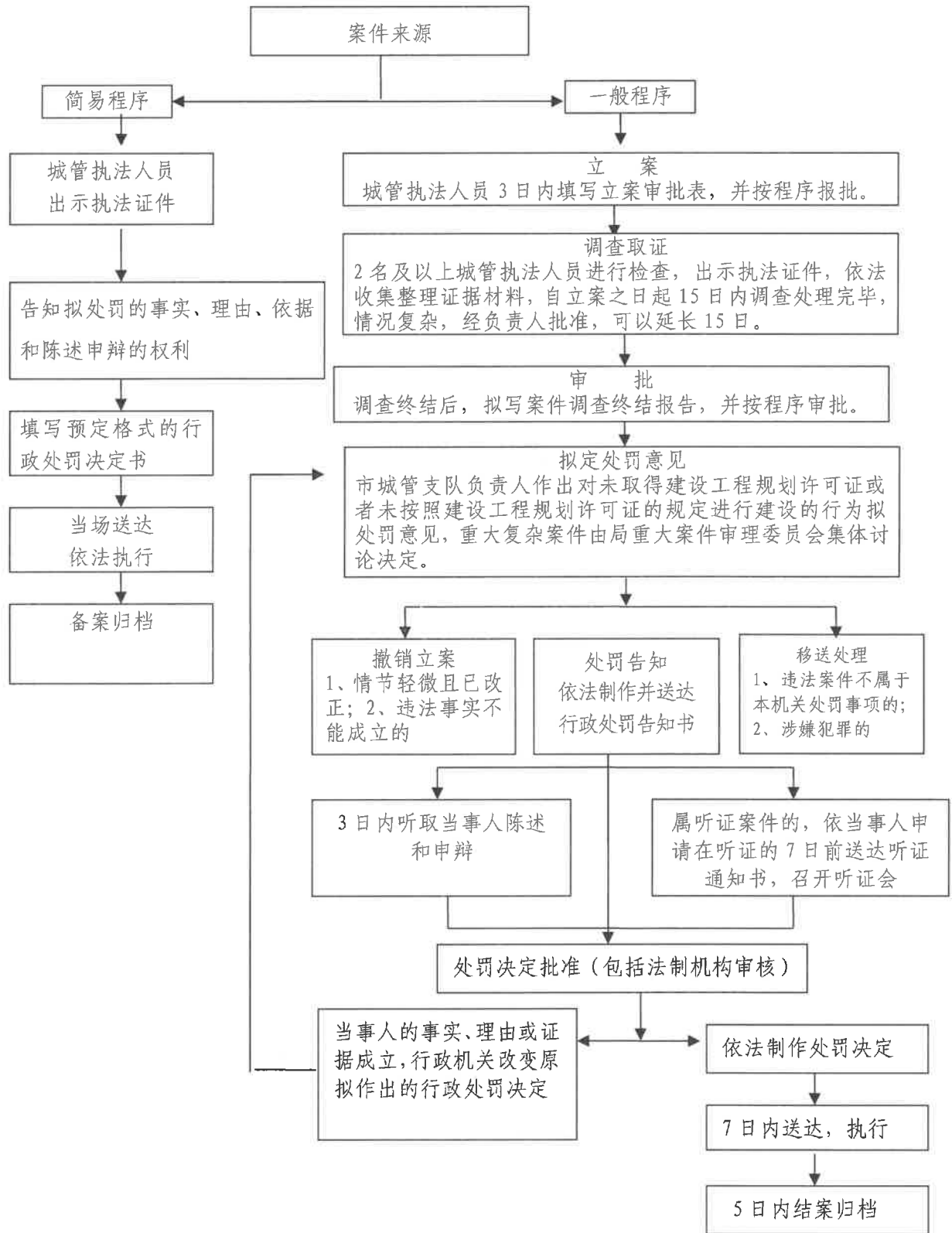
未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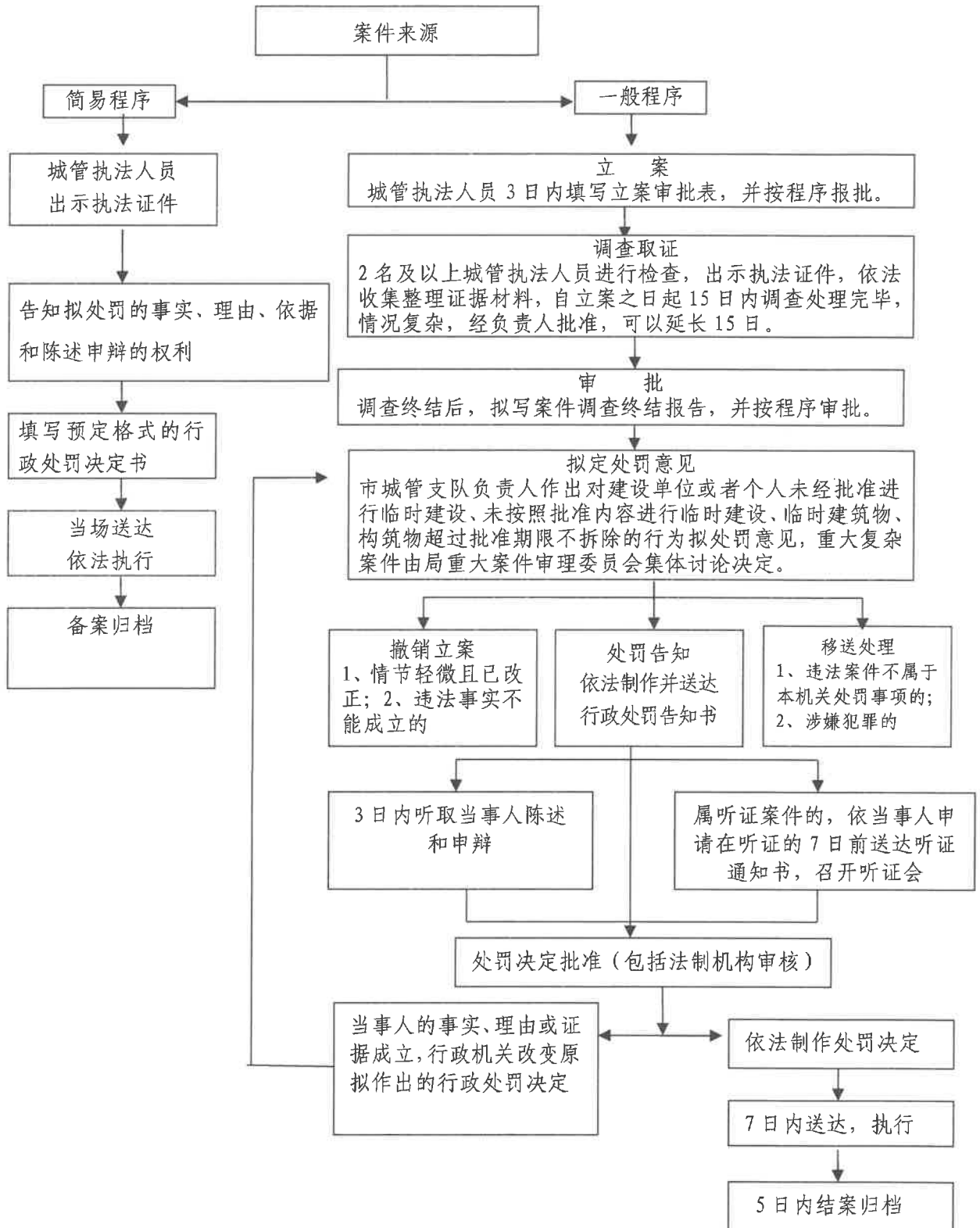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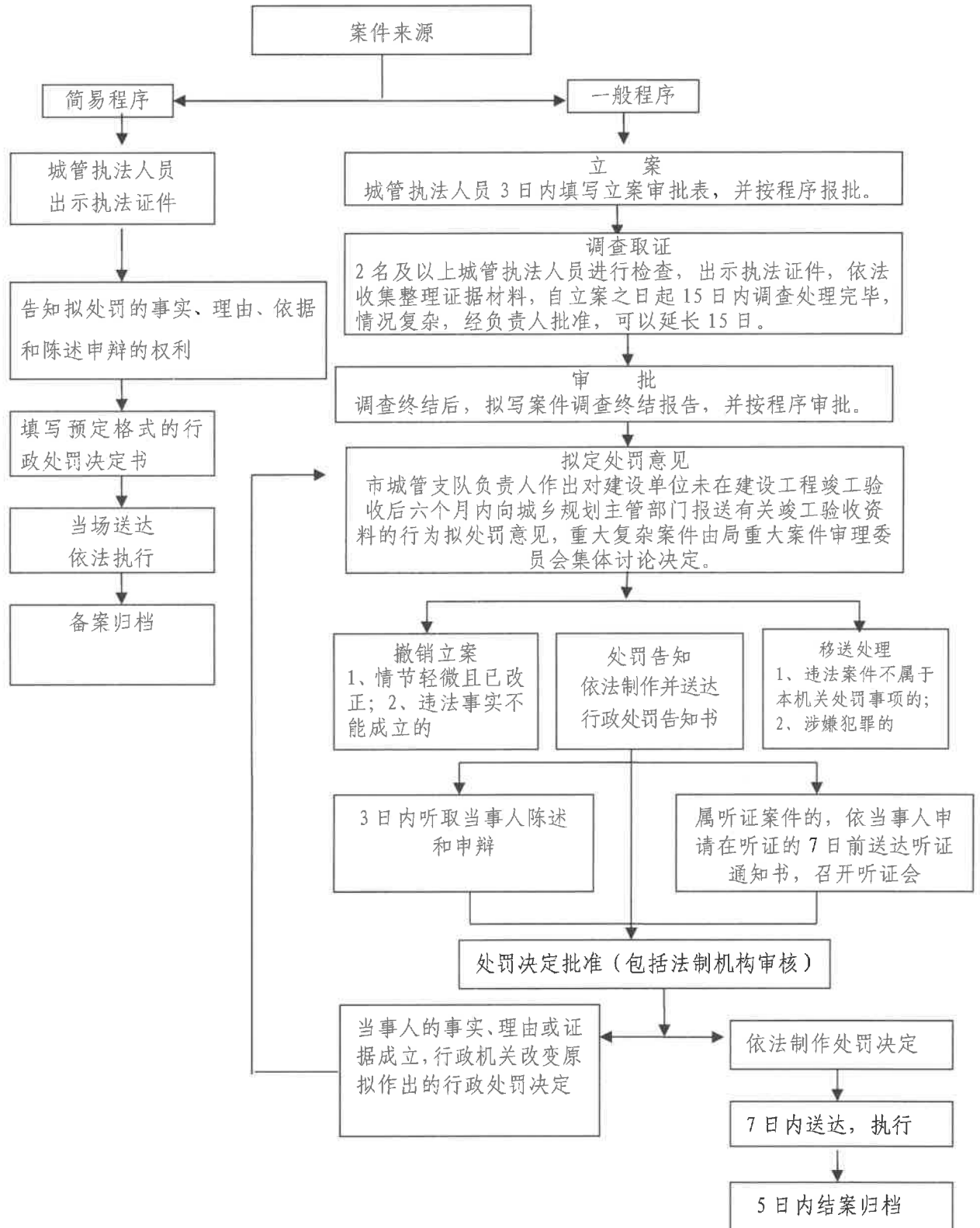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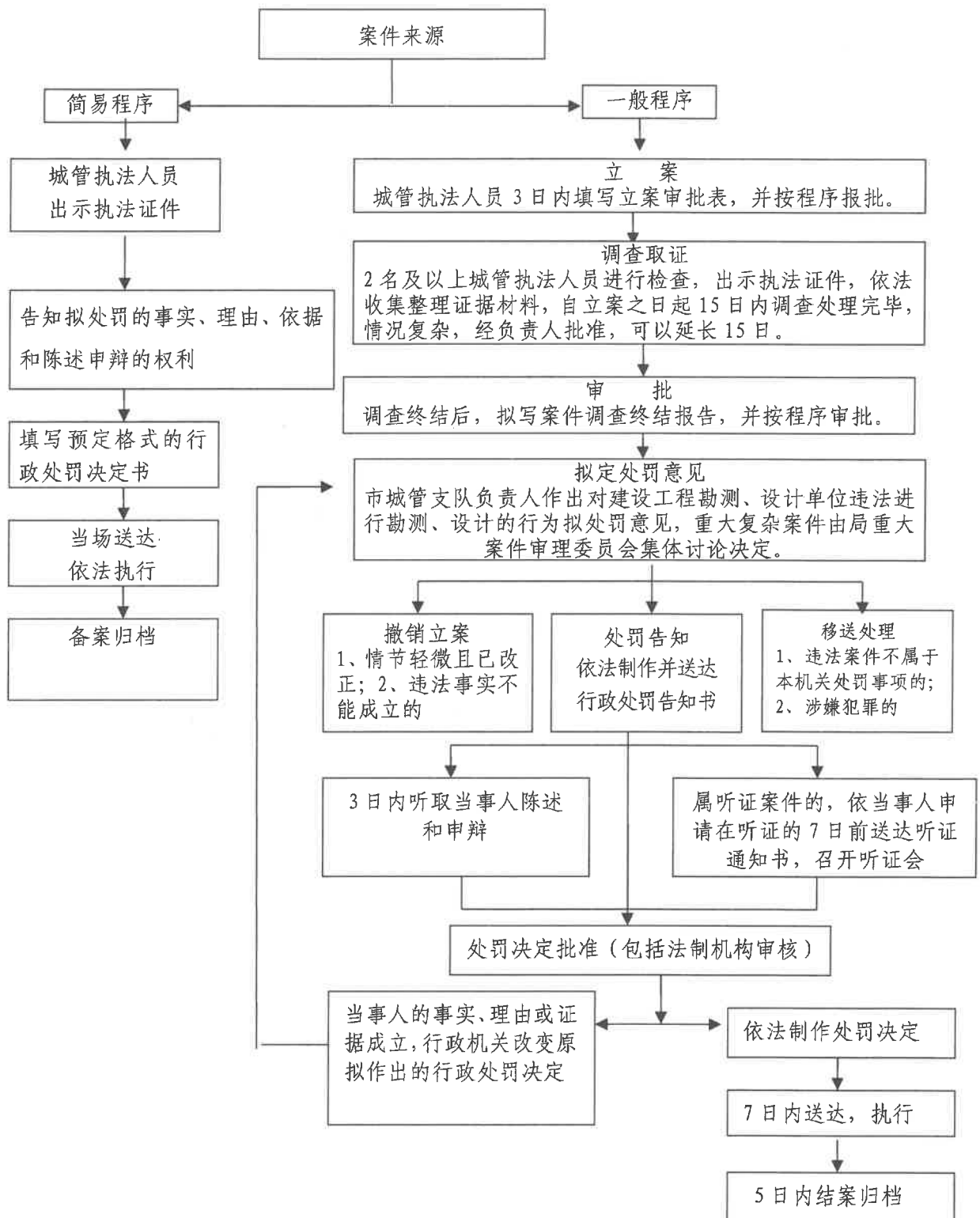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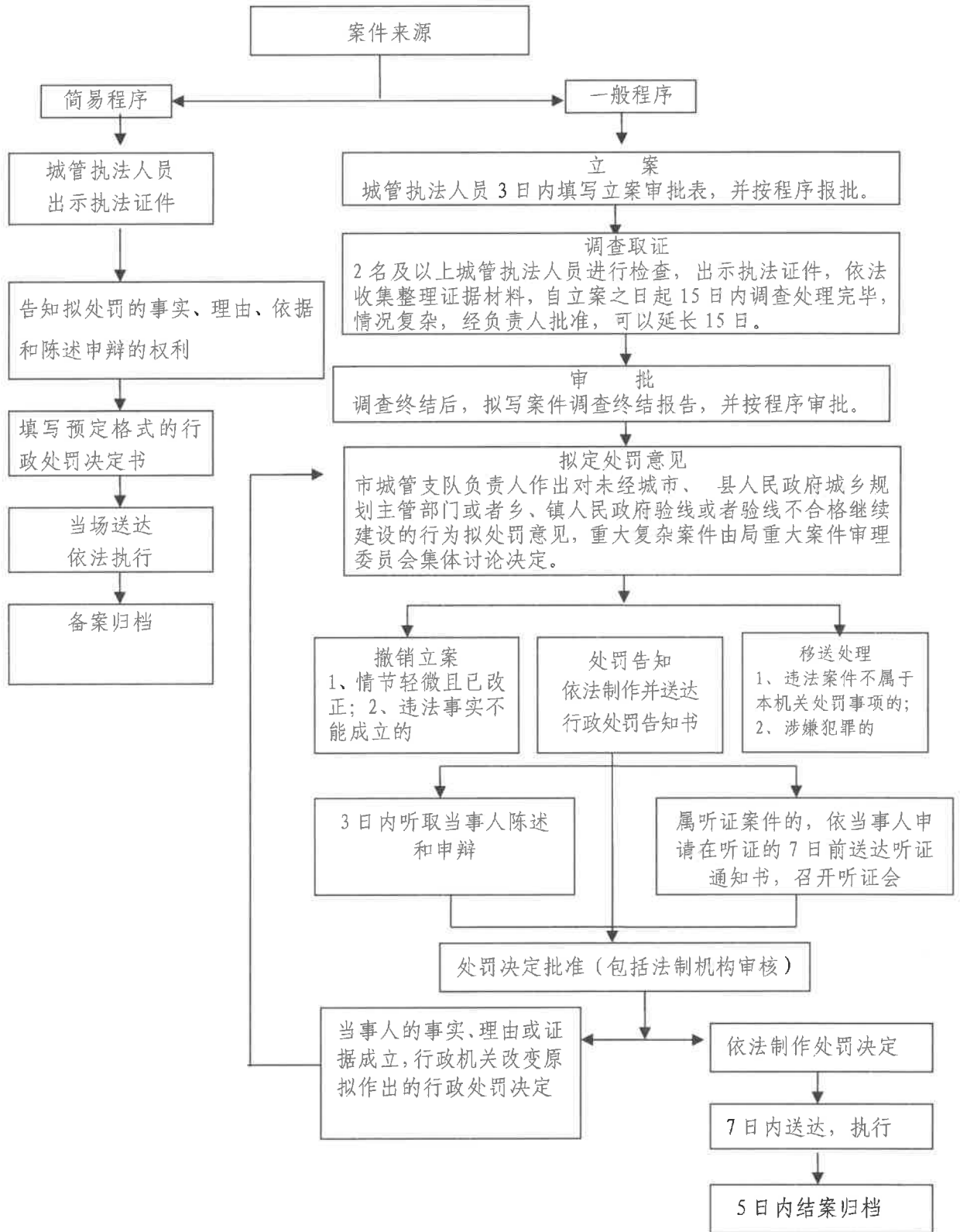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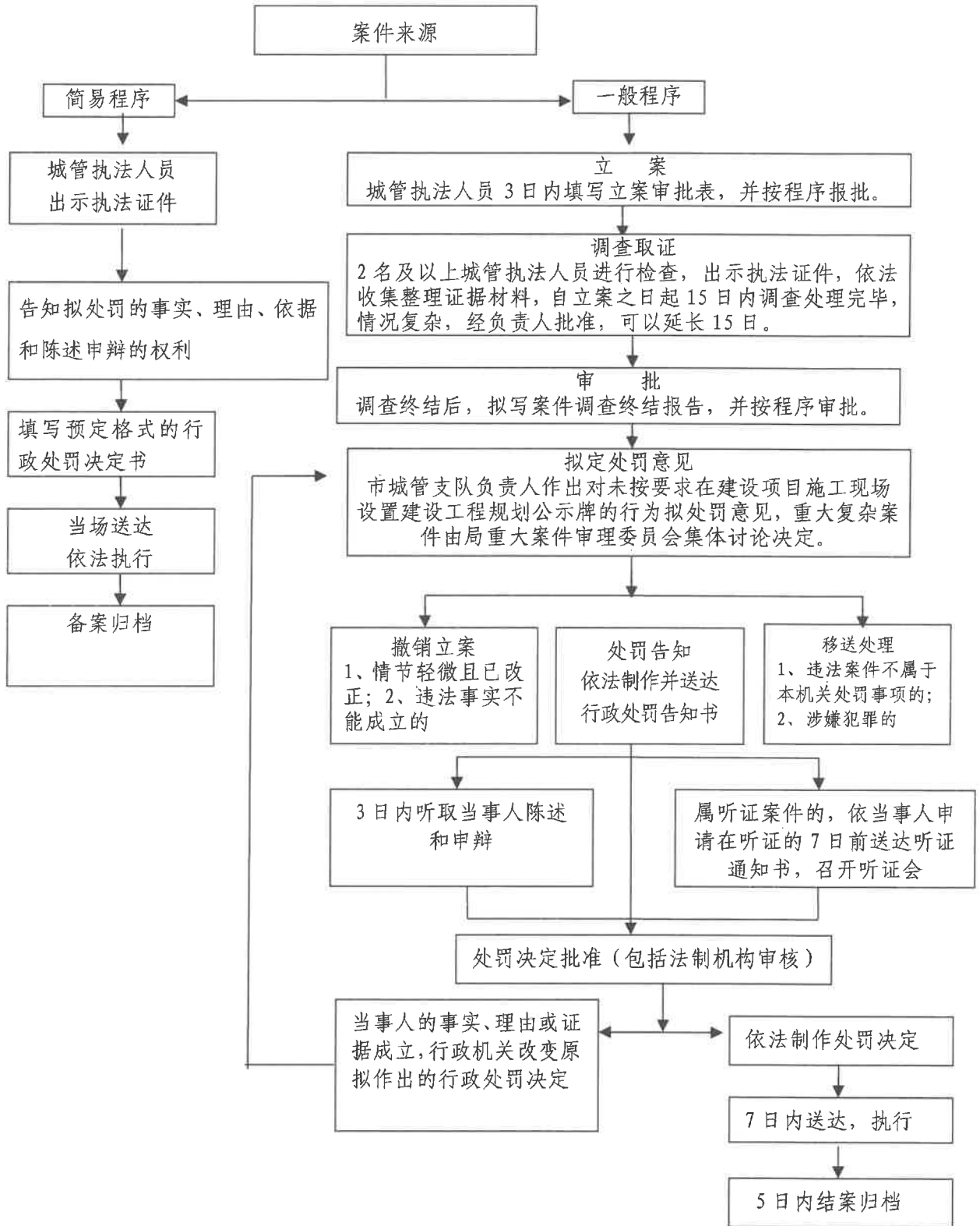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测、设计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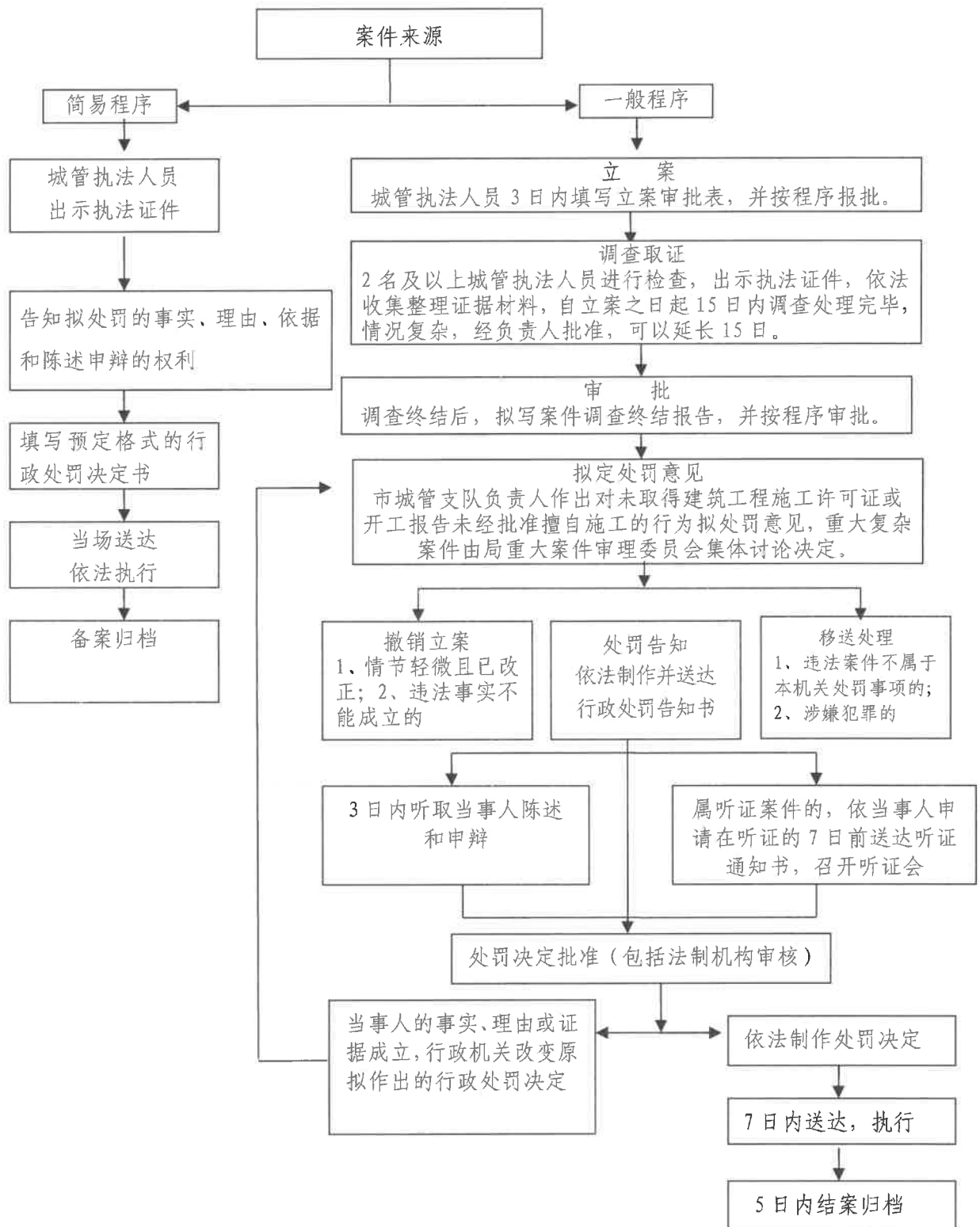
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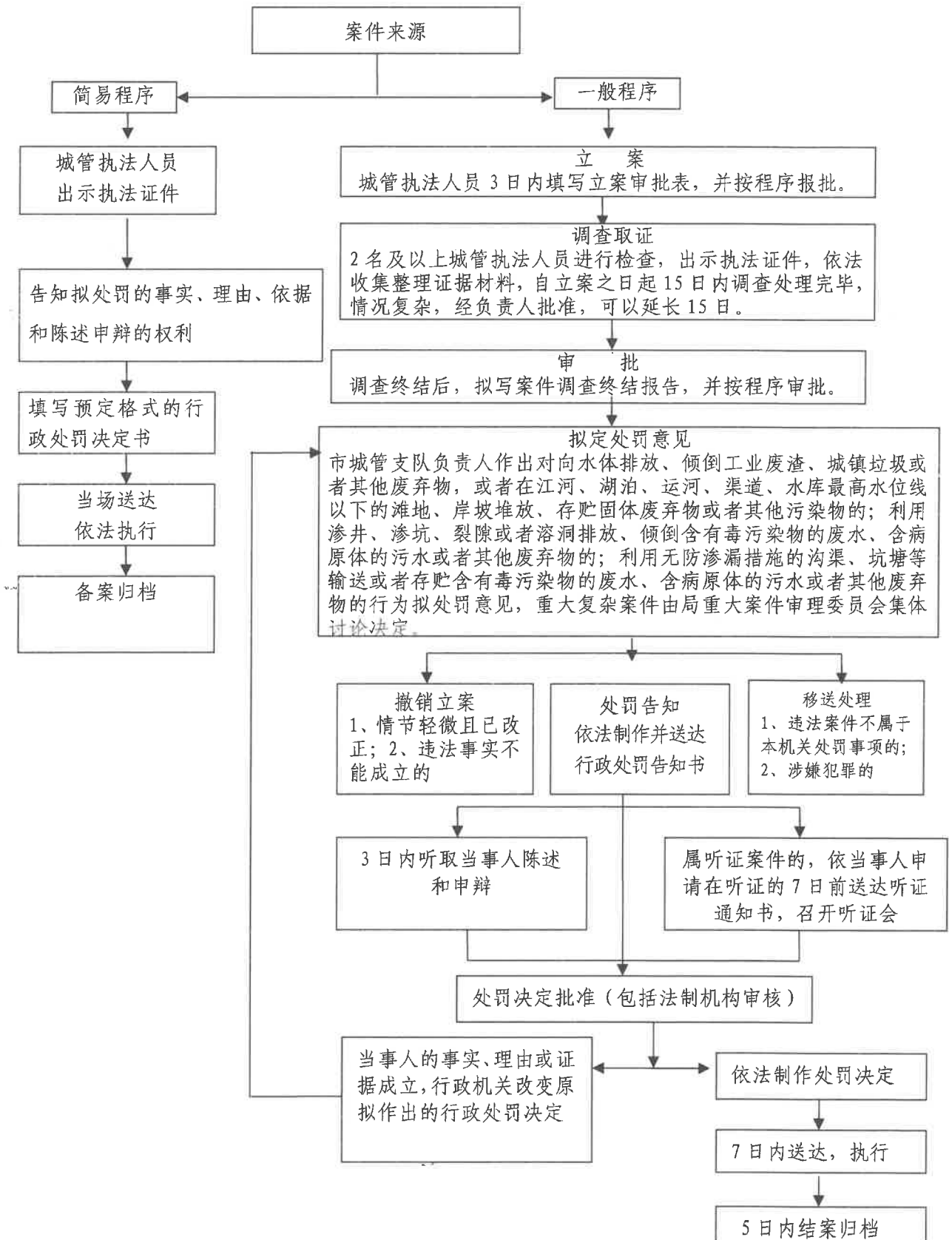
未按要求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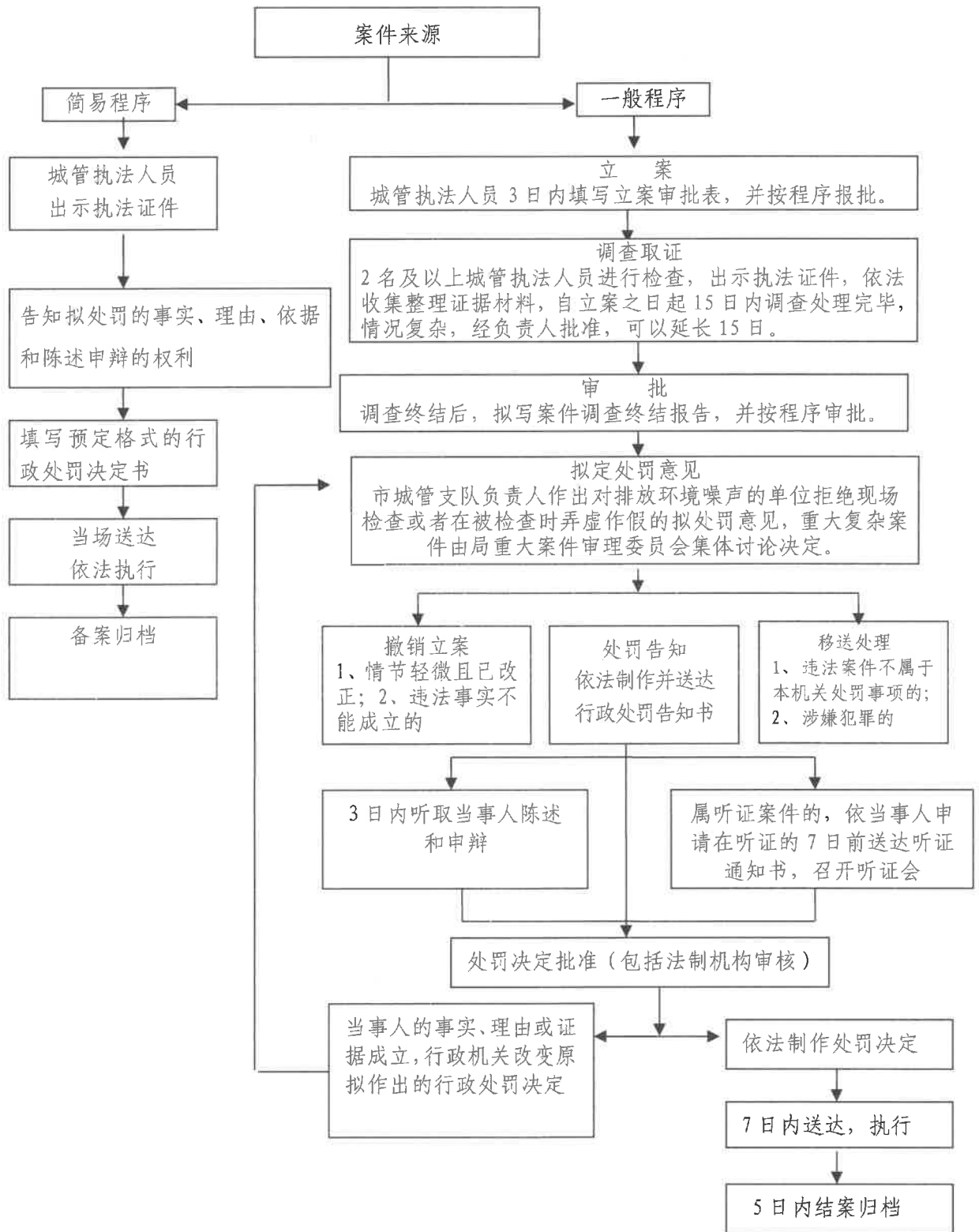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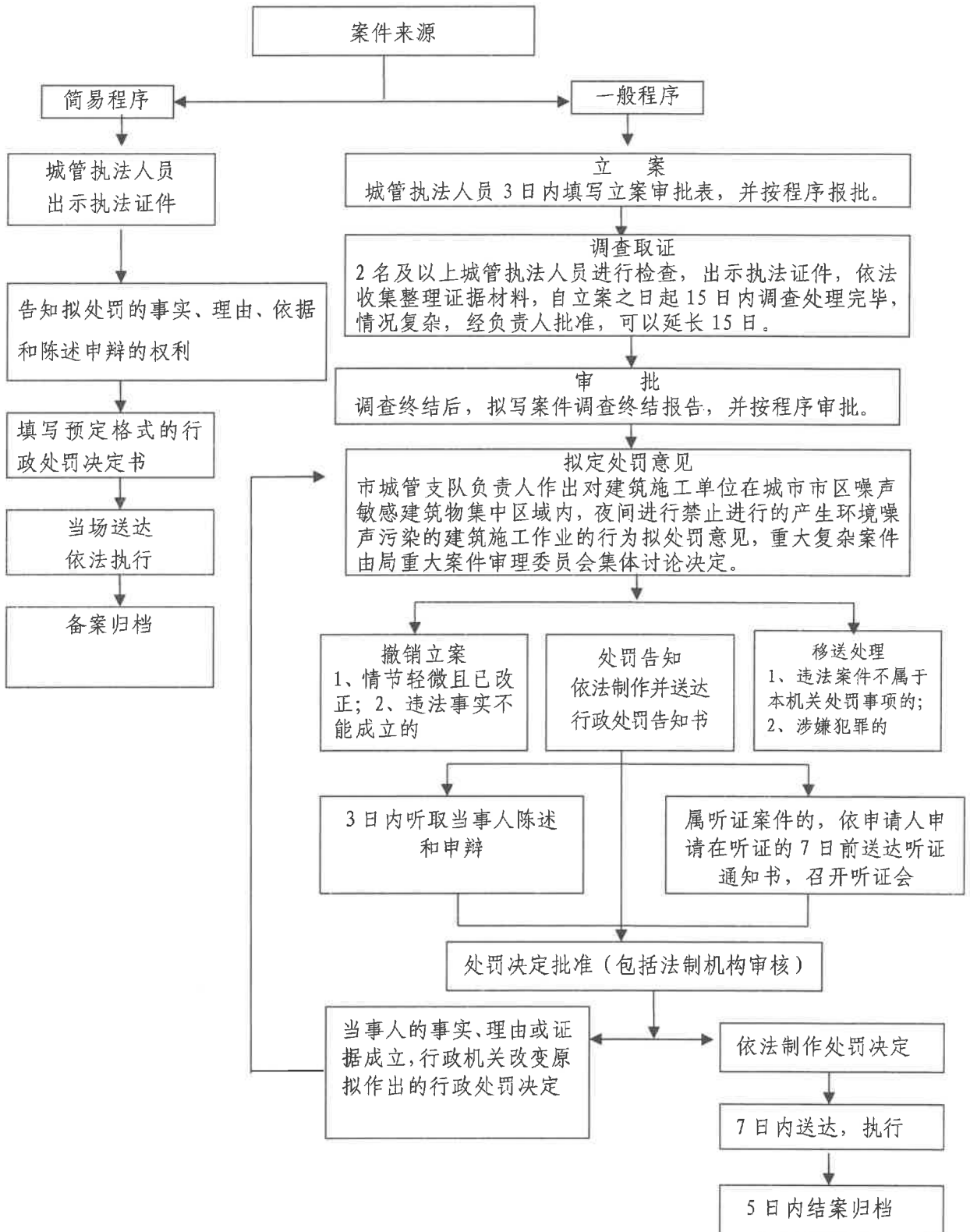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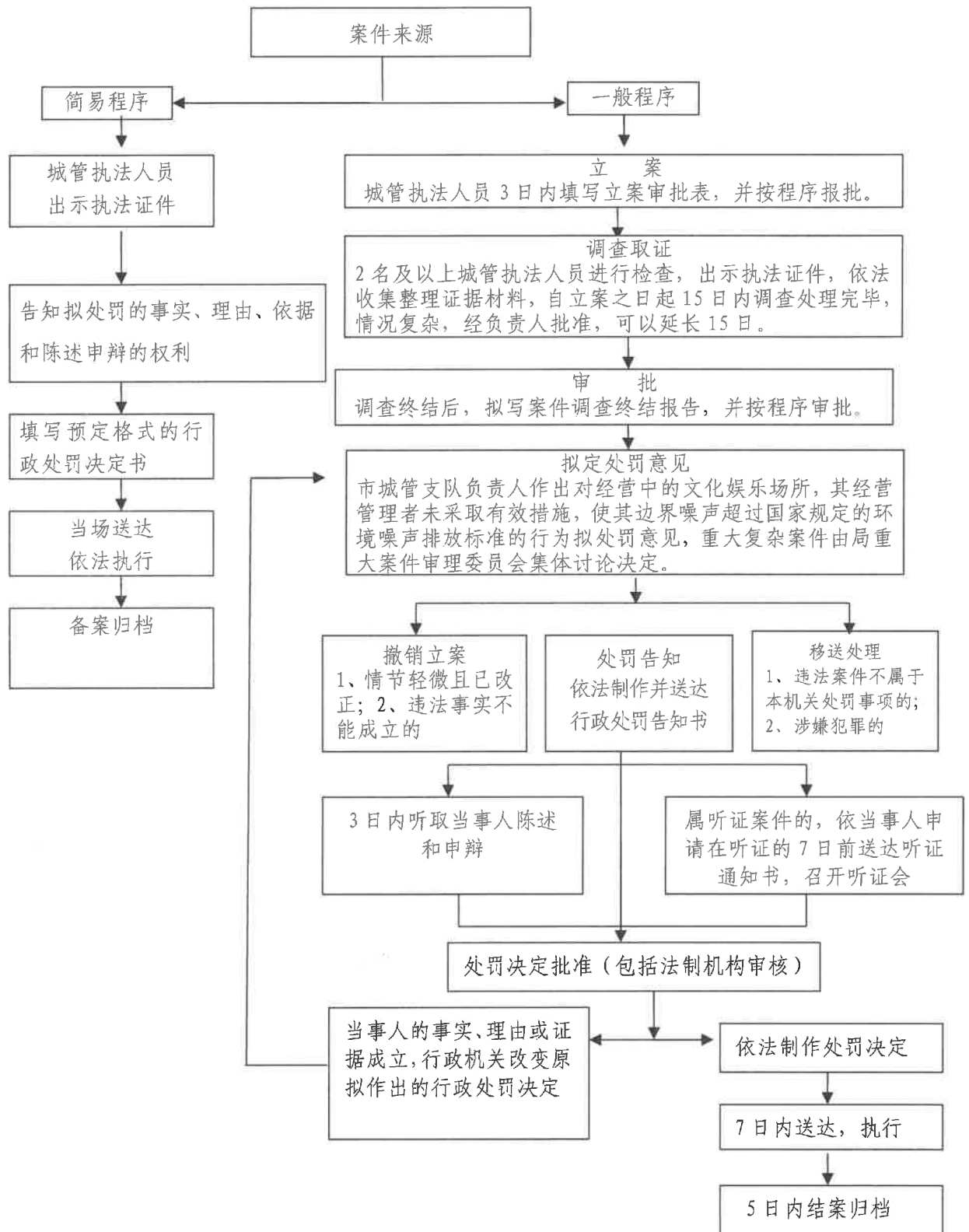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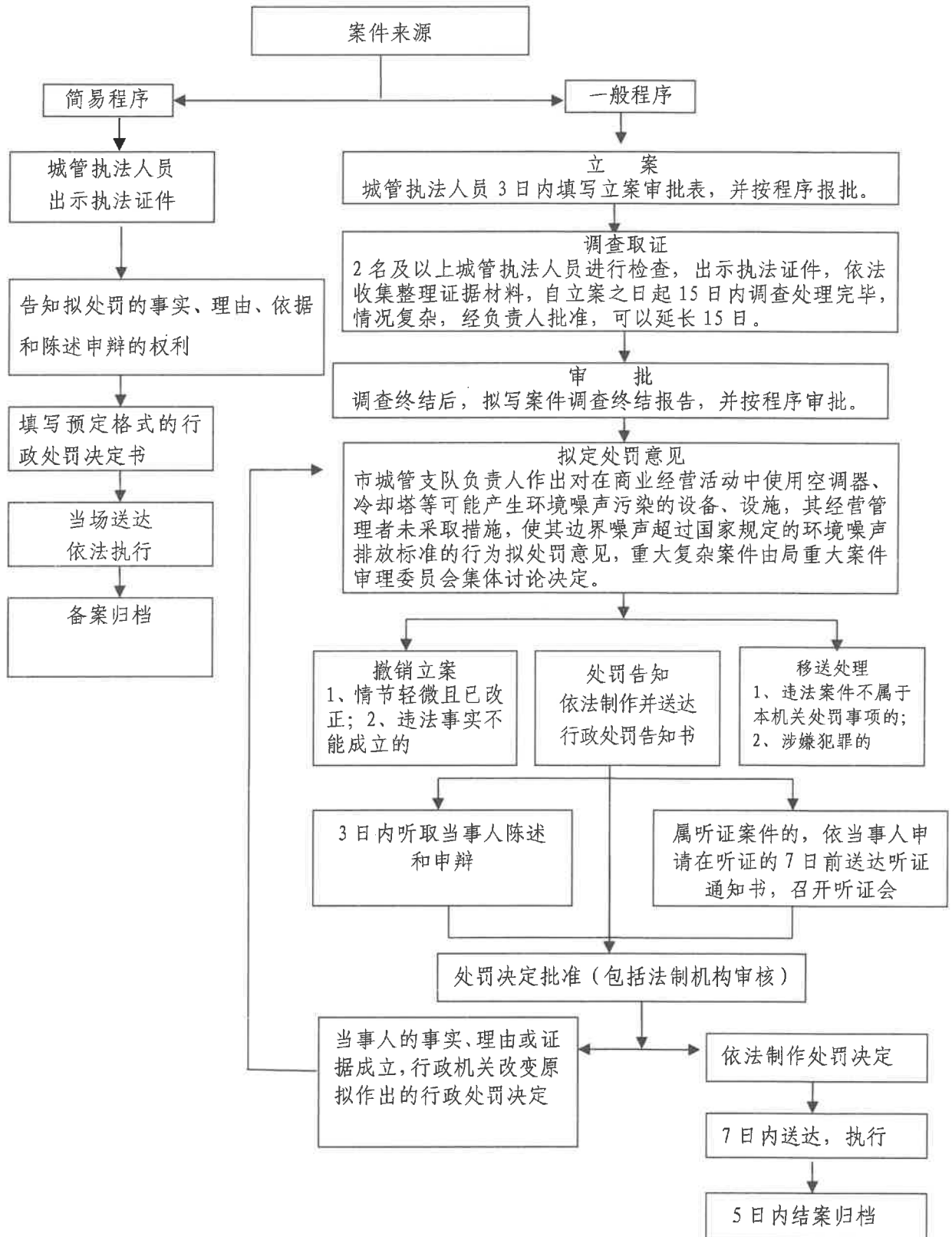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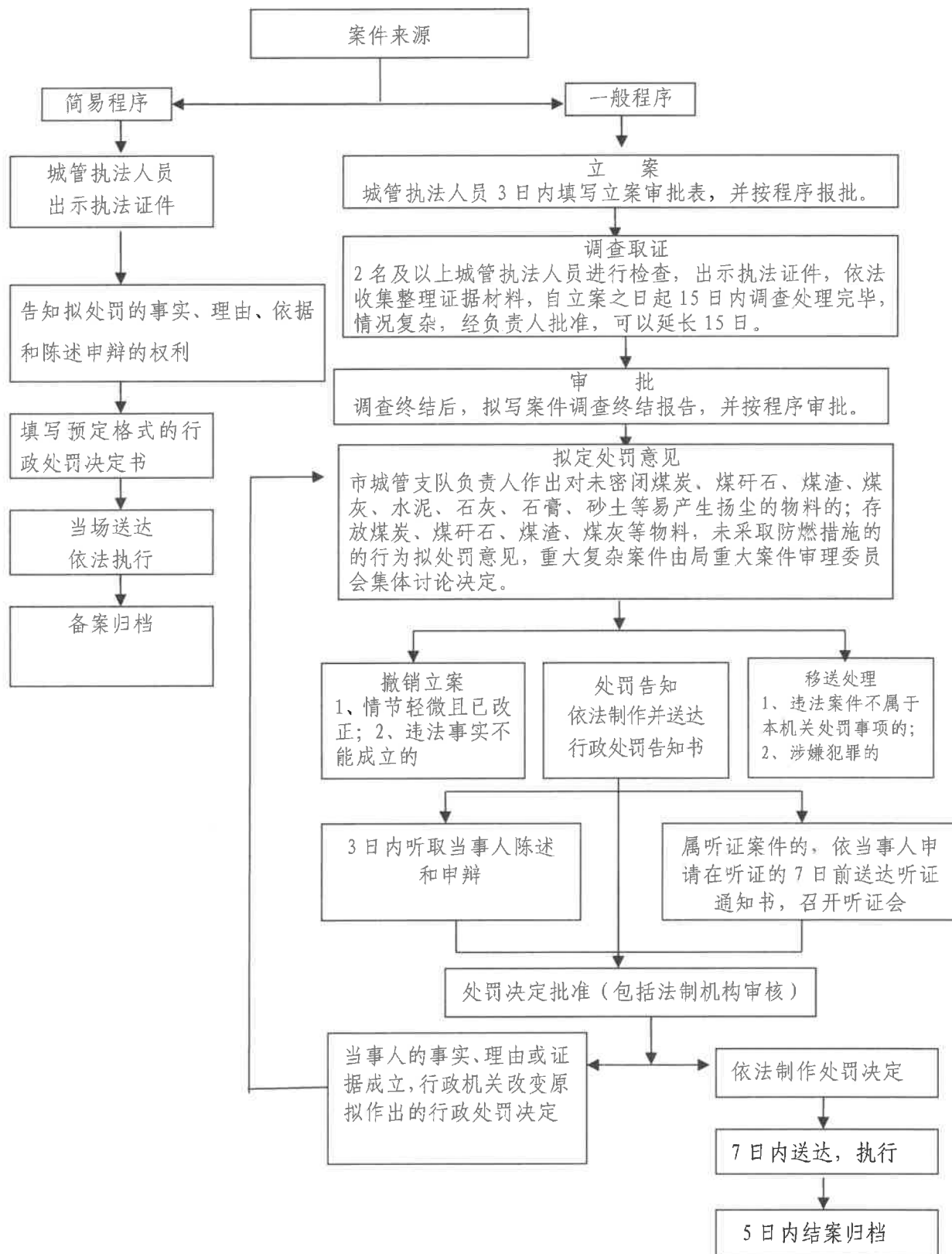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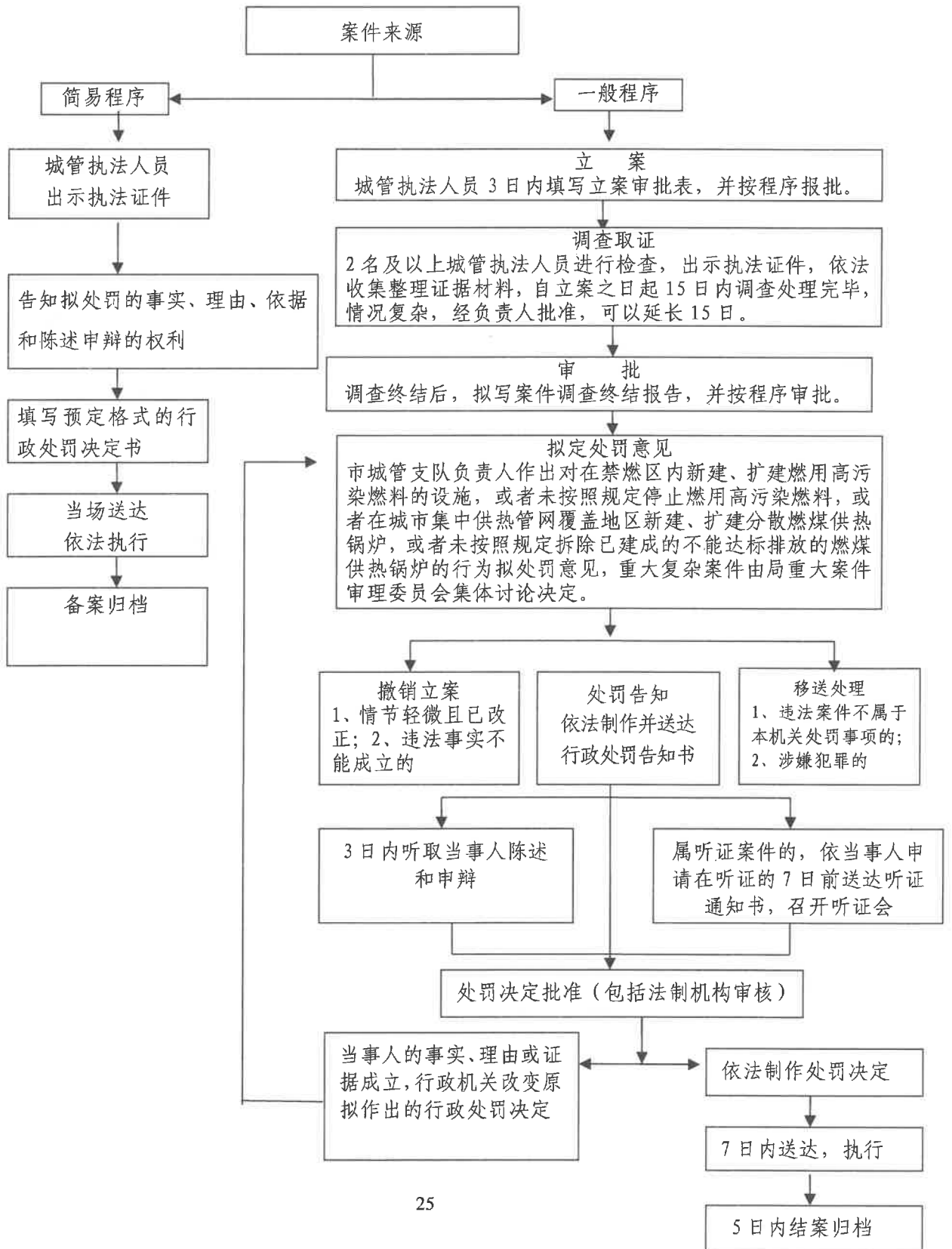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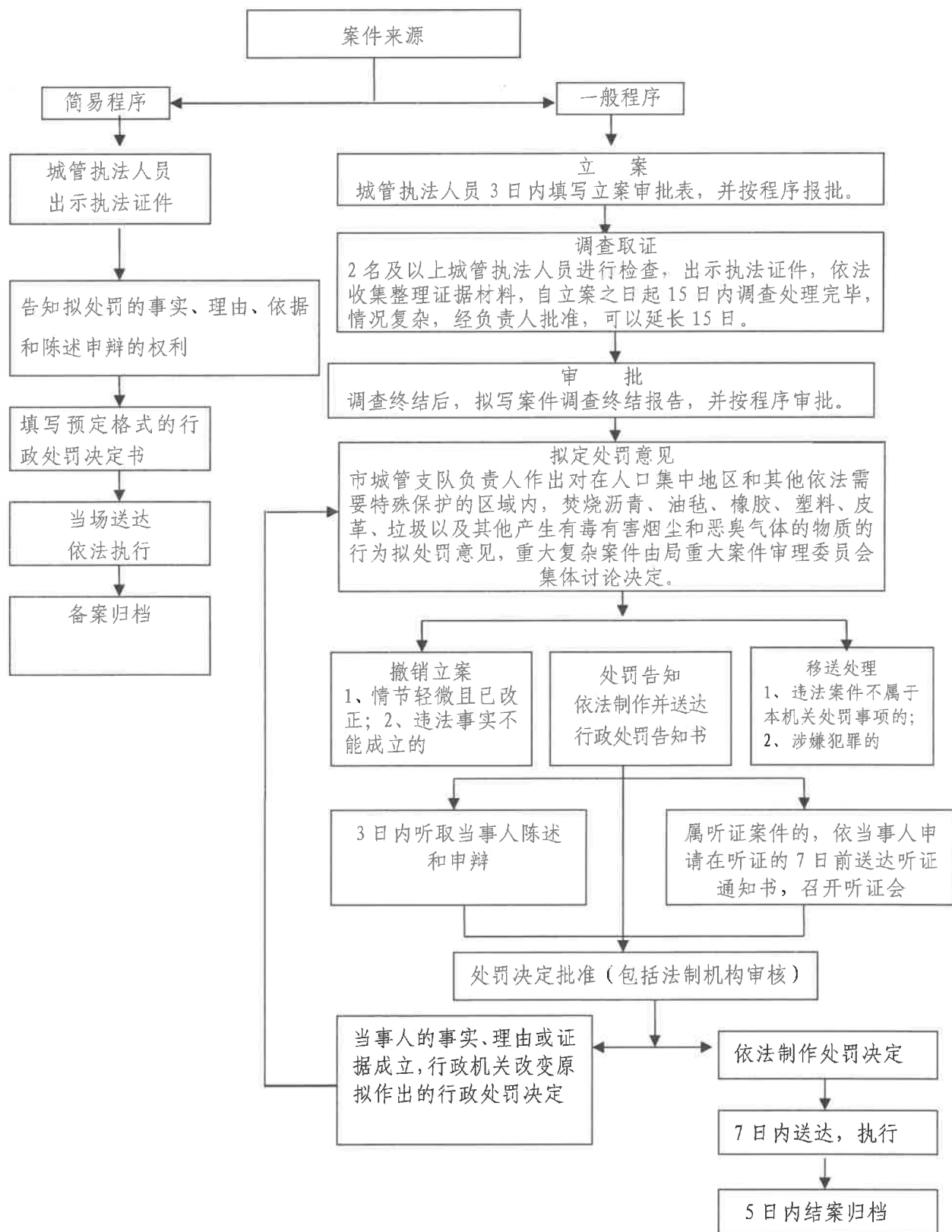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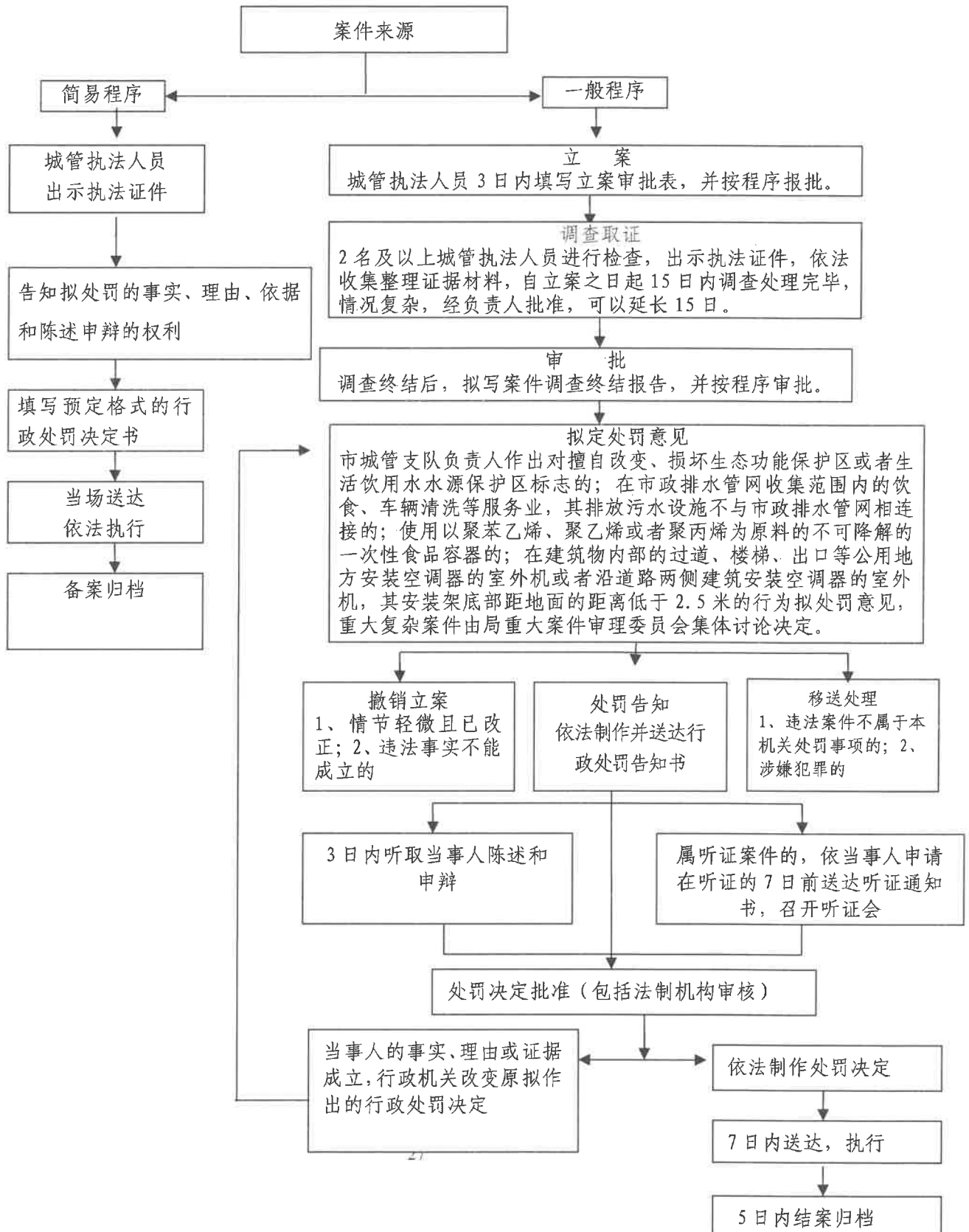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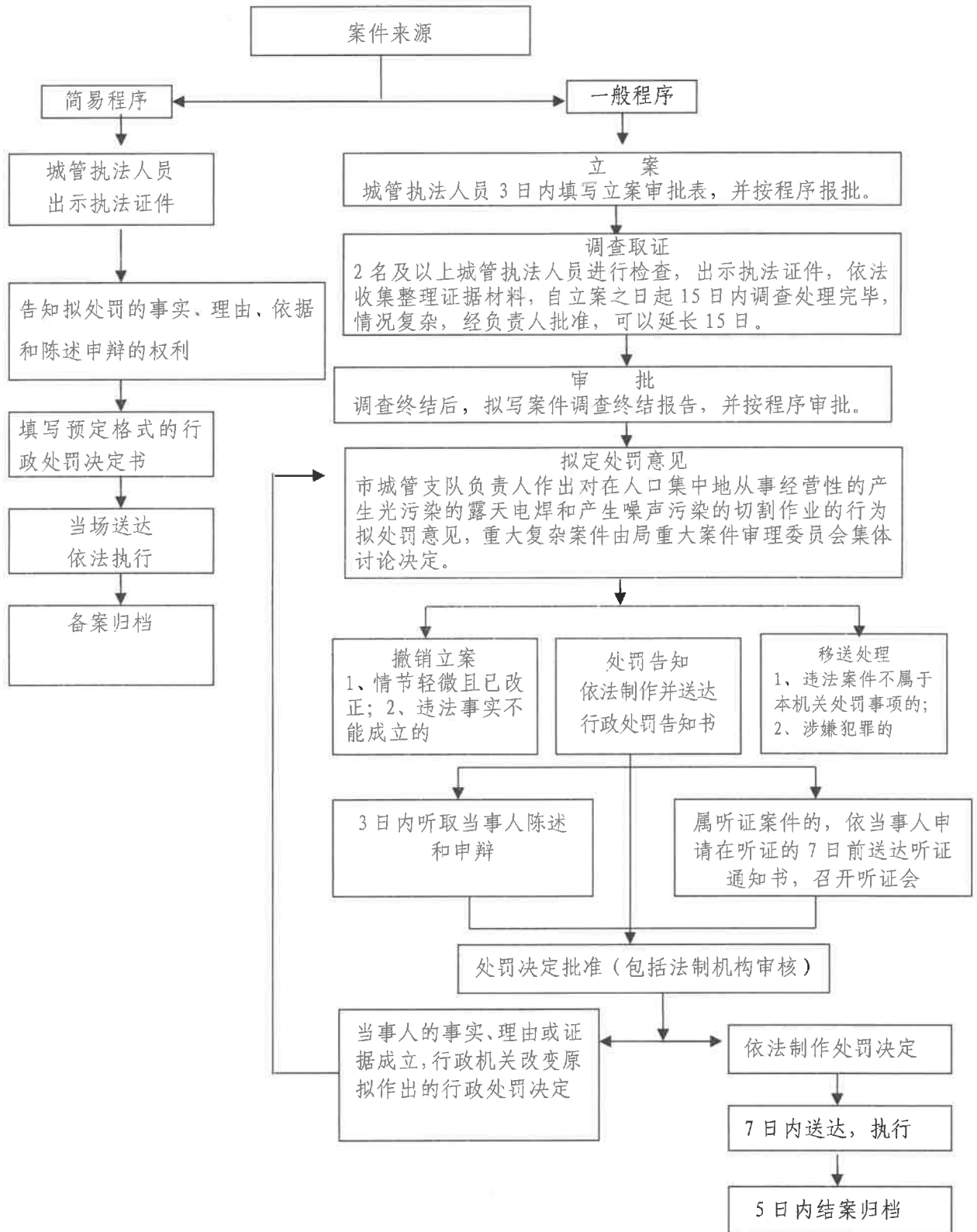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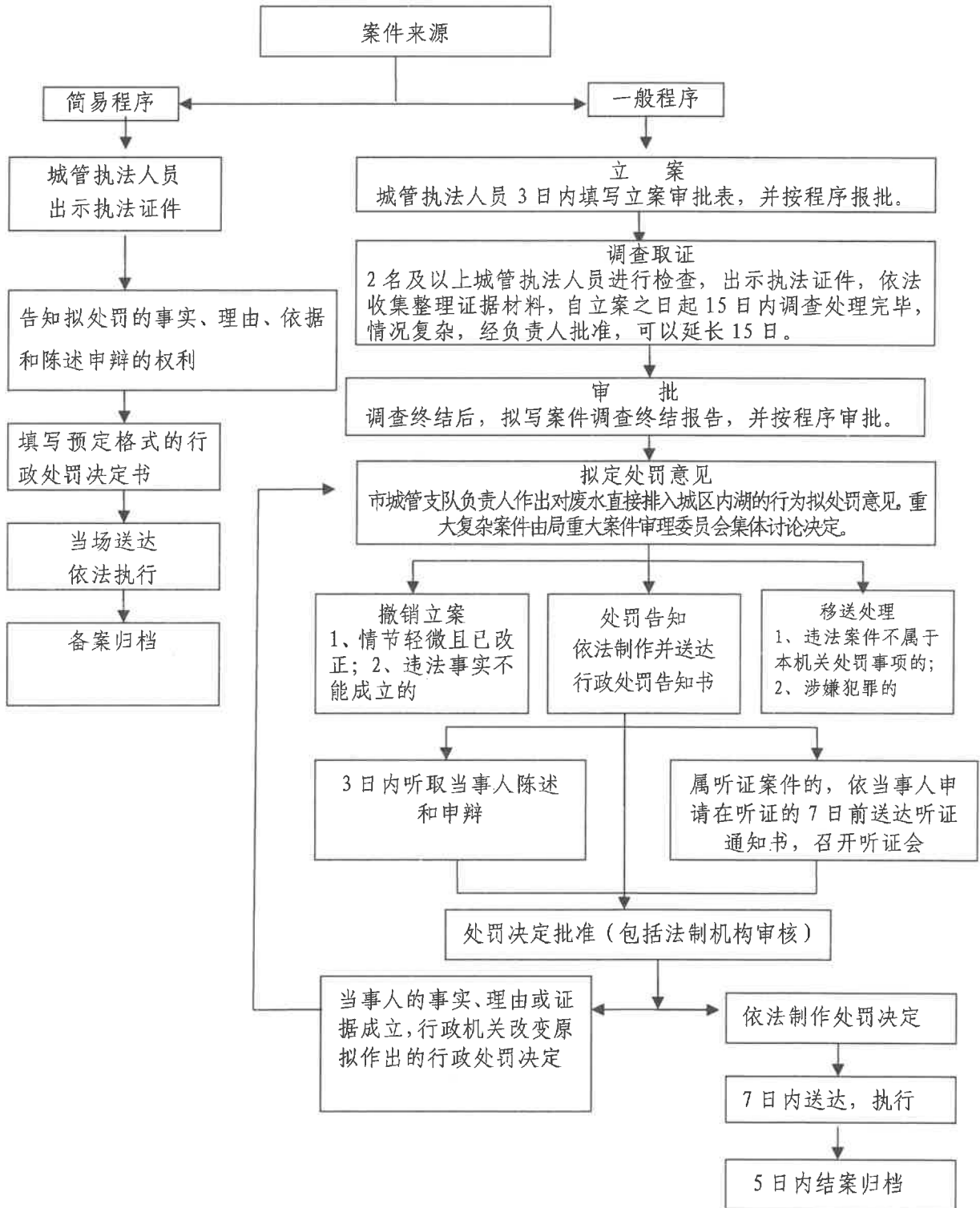
擅自改变、损坏生态功能保护区或者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在市政排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业，其排放污水设施不与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的；使用以聚苯乙烯、聚乙烯或者聚丙烯为原料的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食品容器的；在建筑物内部的过道、楼梯、出口等公用地方安装空调器的室外机或者沿道路两侧建筑安装空调器的室外机，其安装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低于 2.5 米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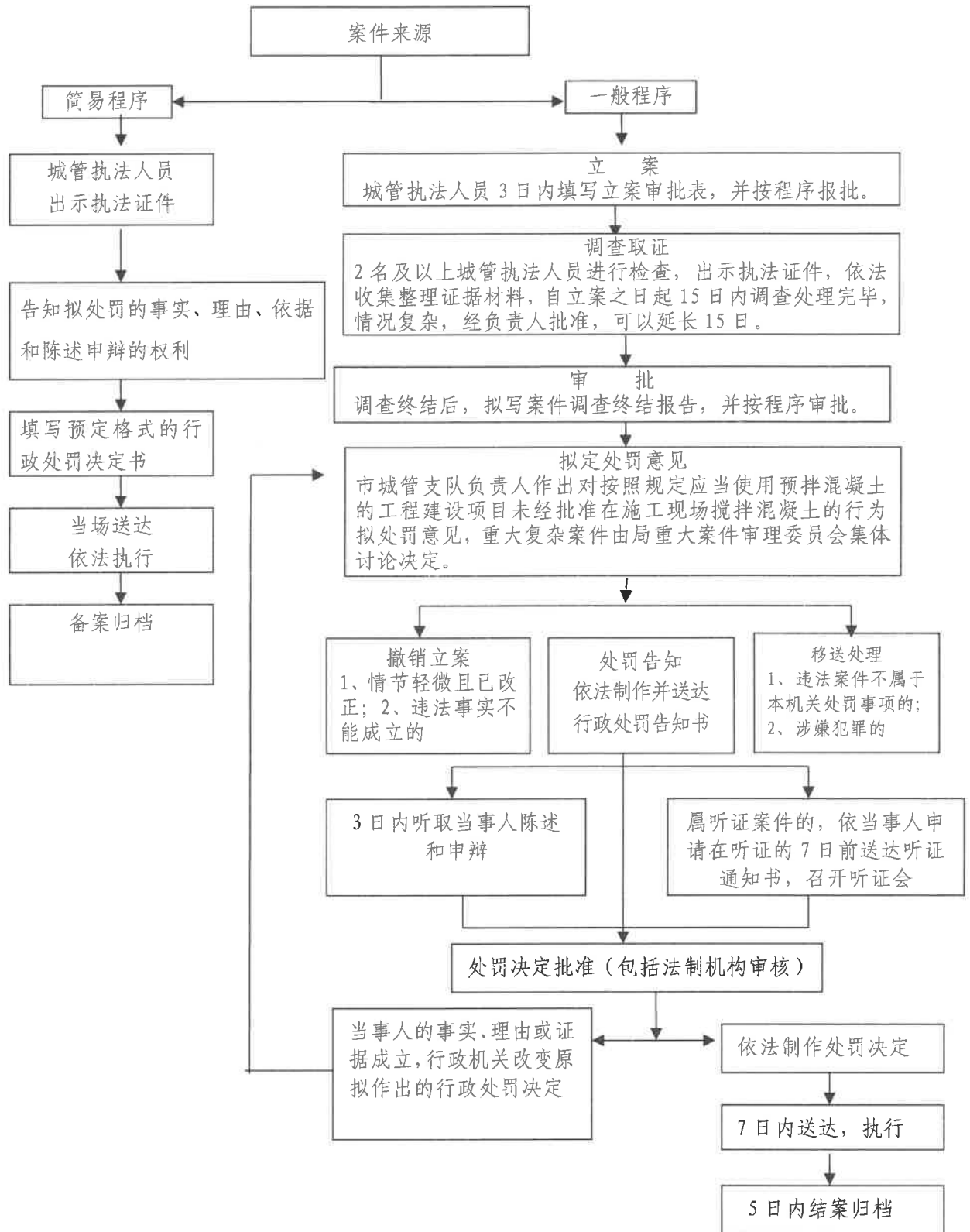
在人口集中地从事经营性的产生光污染的露天电焊和产生噪声污染的切割作业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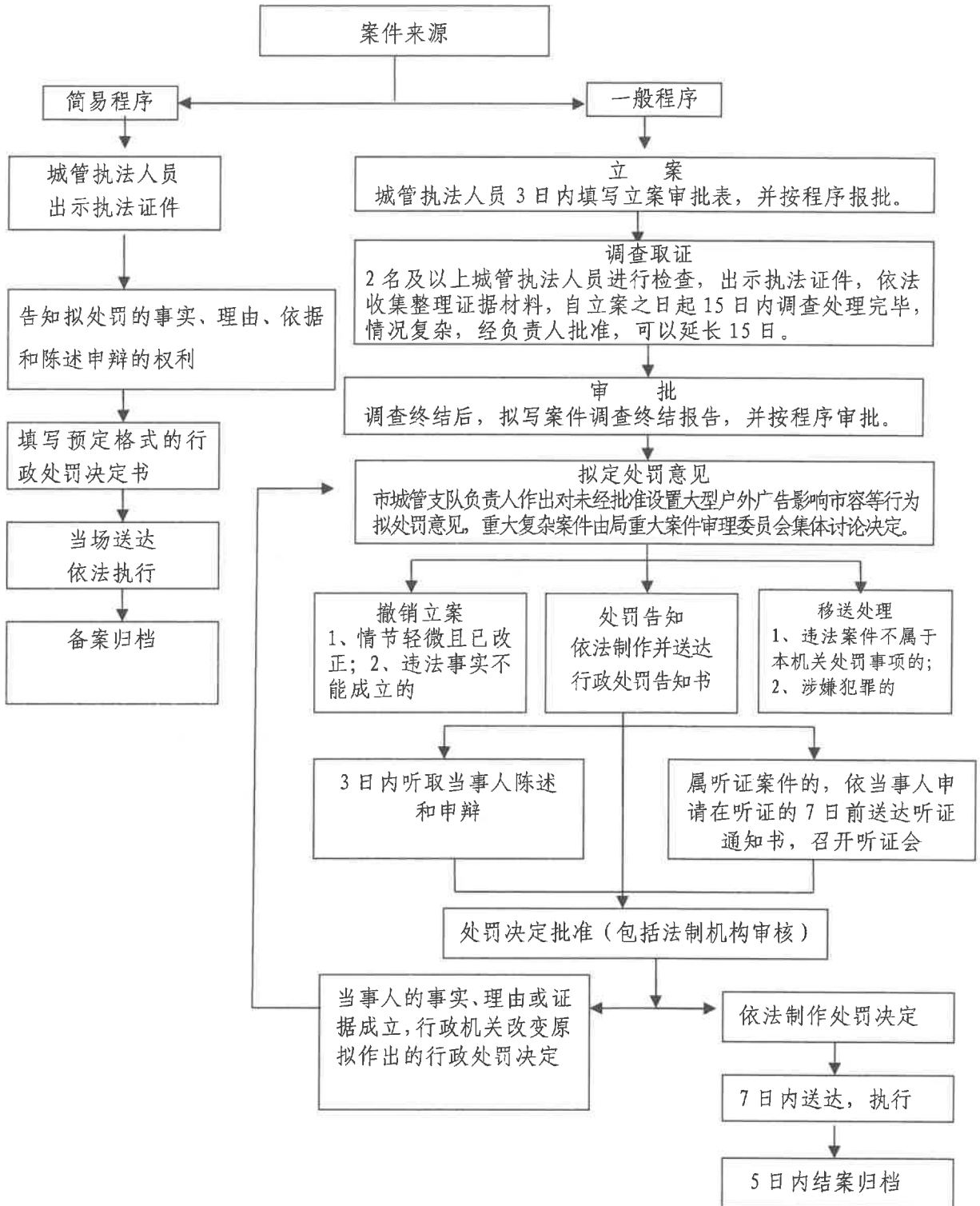
废水直接排入城区内湖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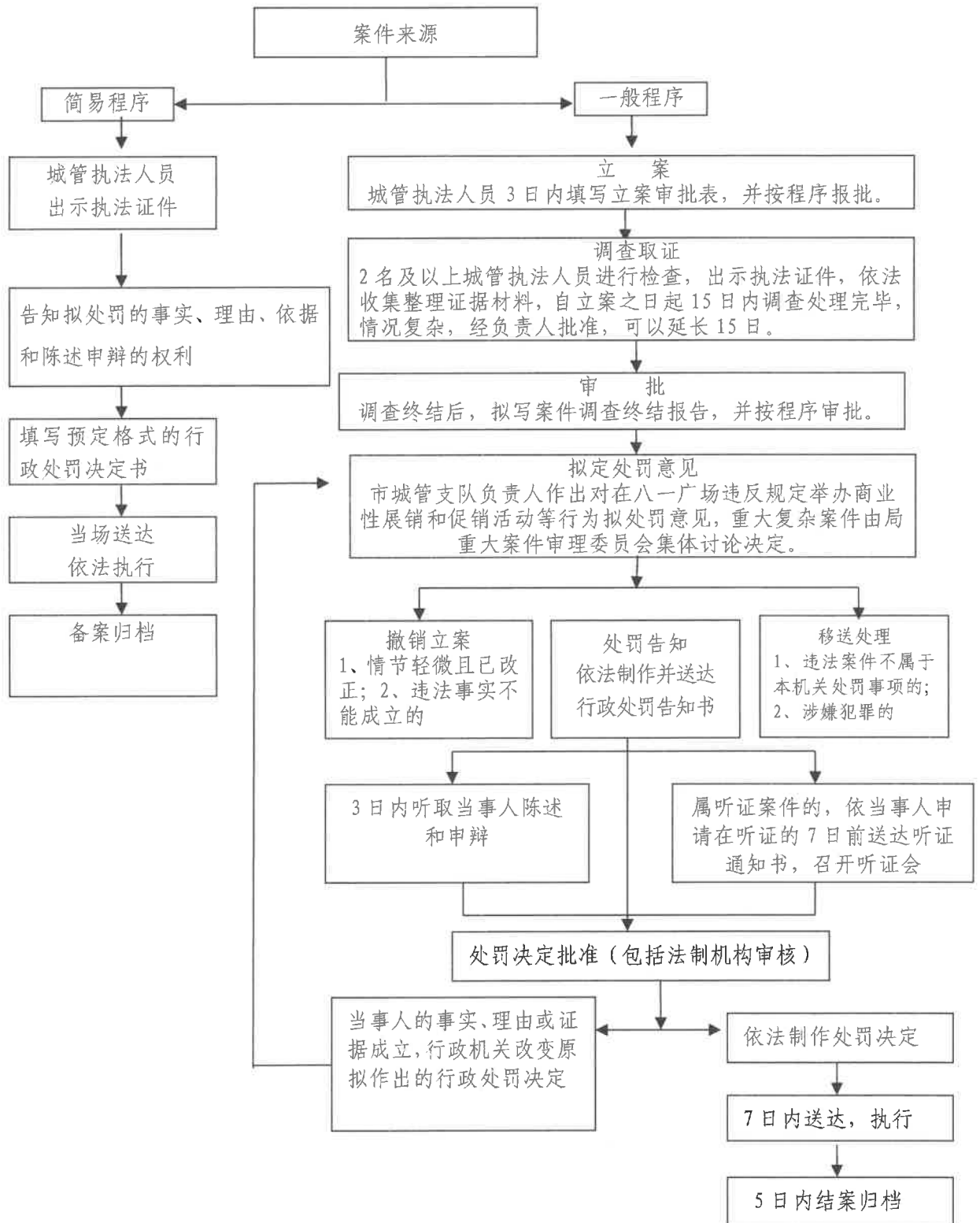
按照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工程项目未经批准在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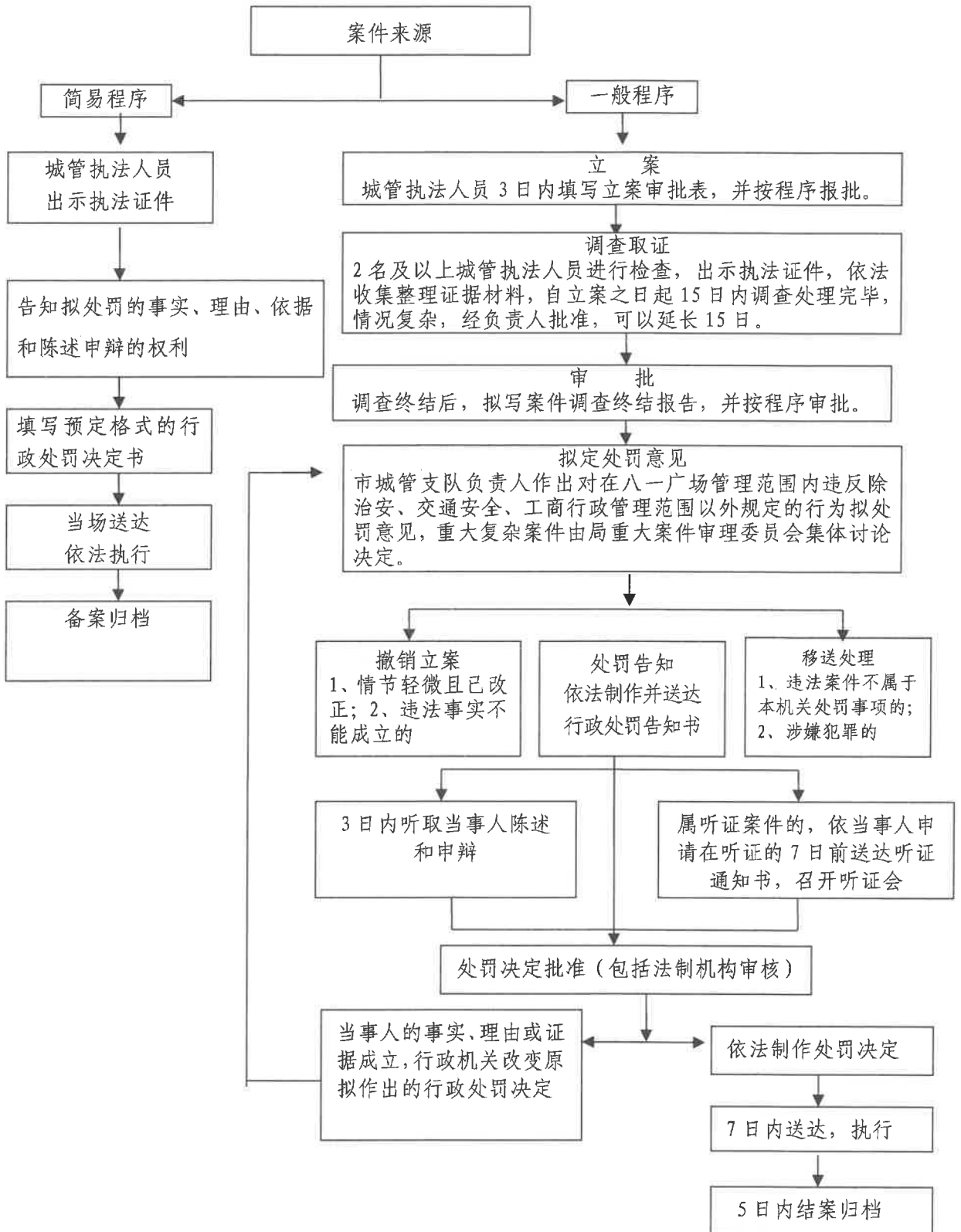
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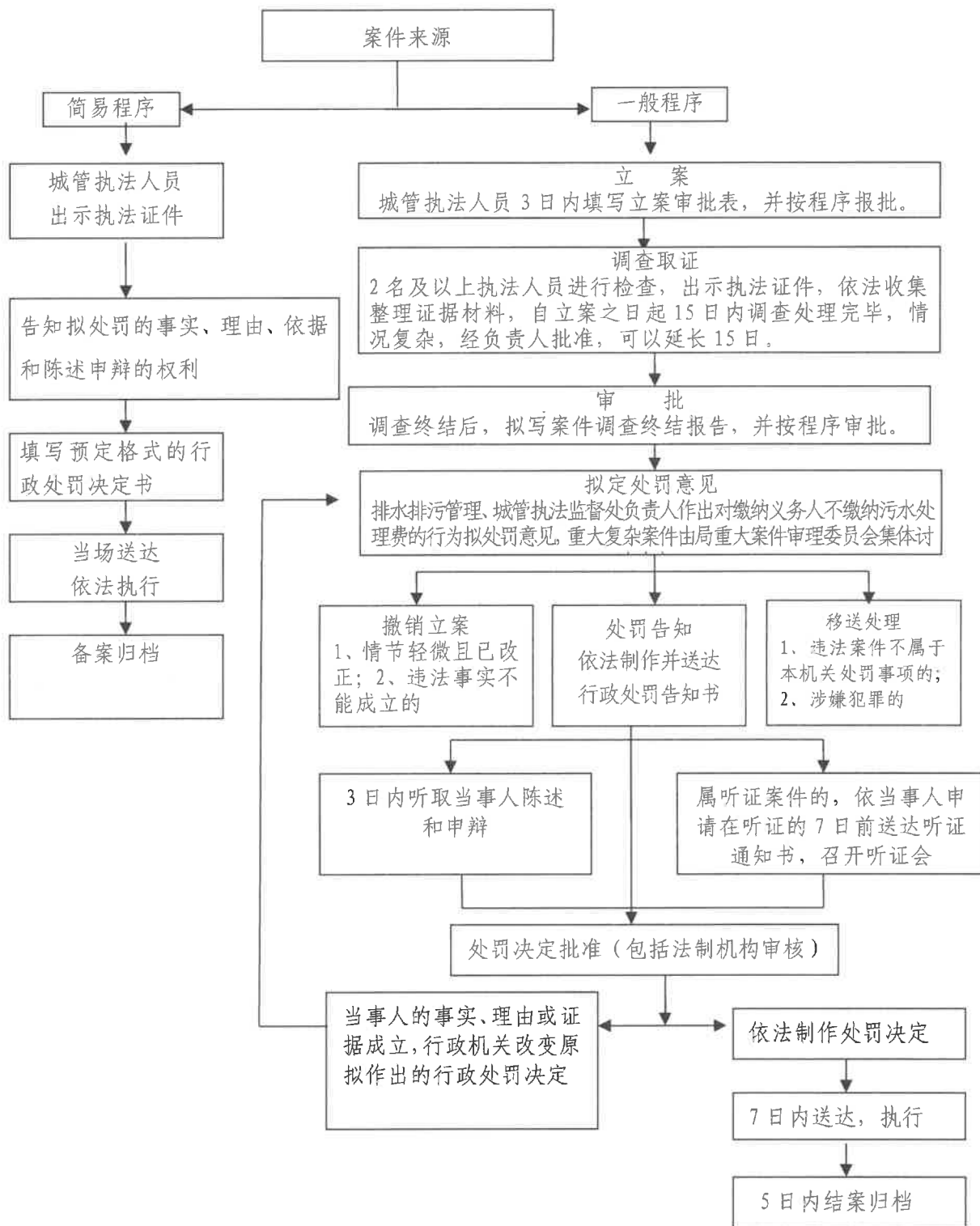
对在八一广场违反规定举办商业性展销和促销活动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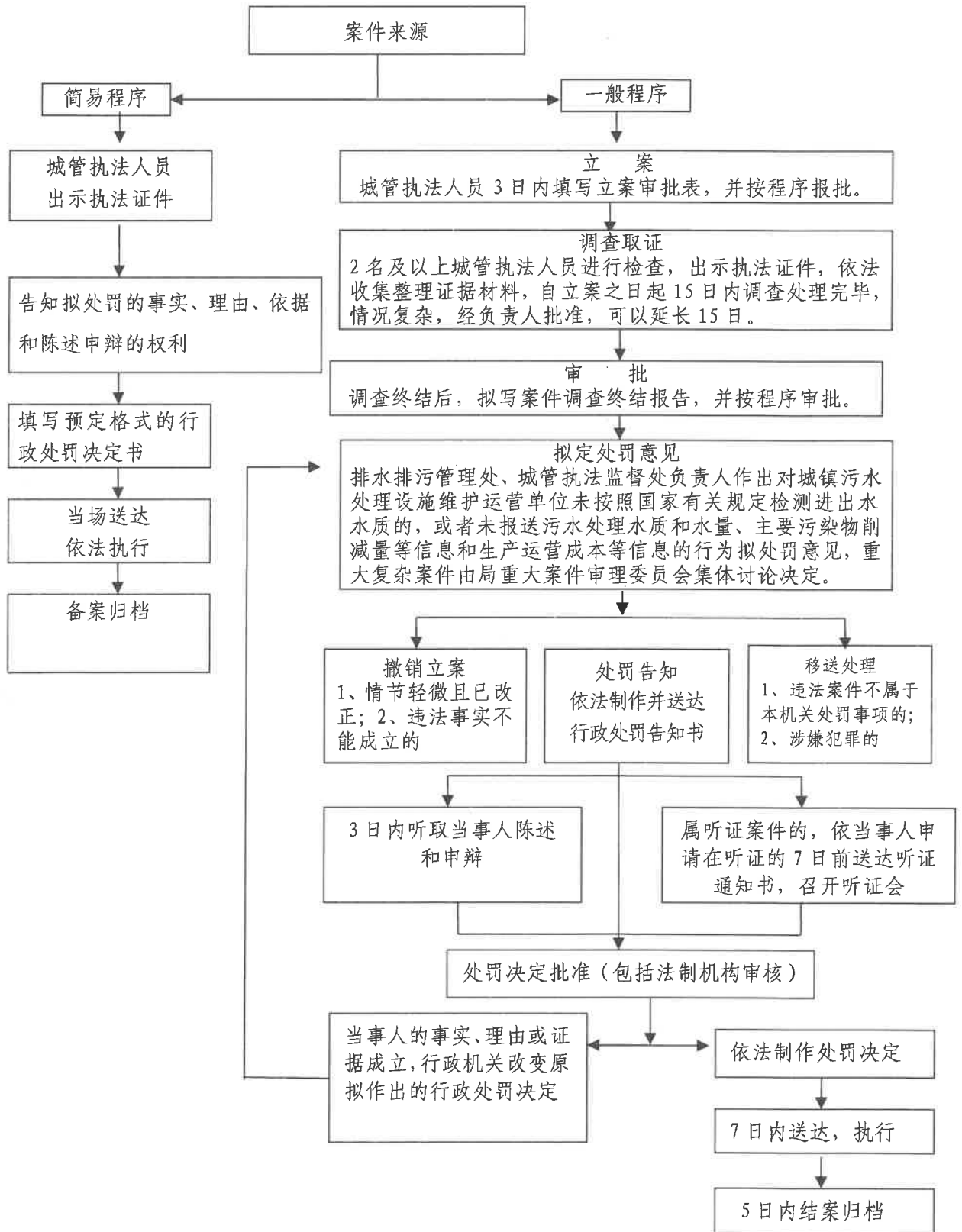
在八一广场管理范围内违反除治安、交通安全、工商管理管理范围以外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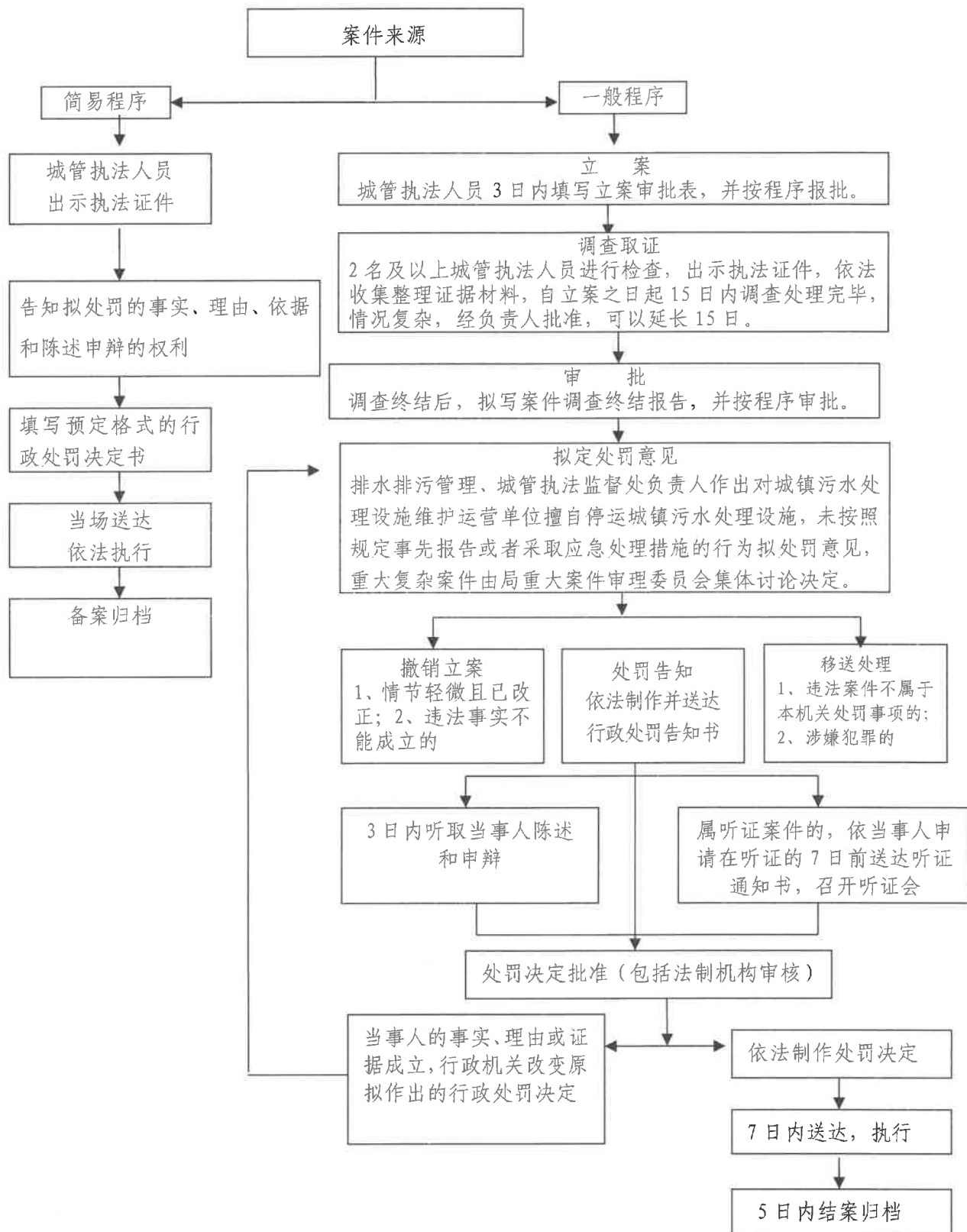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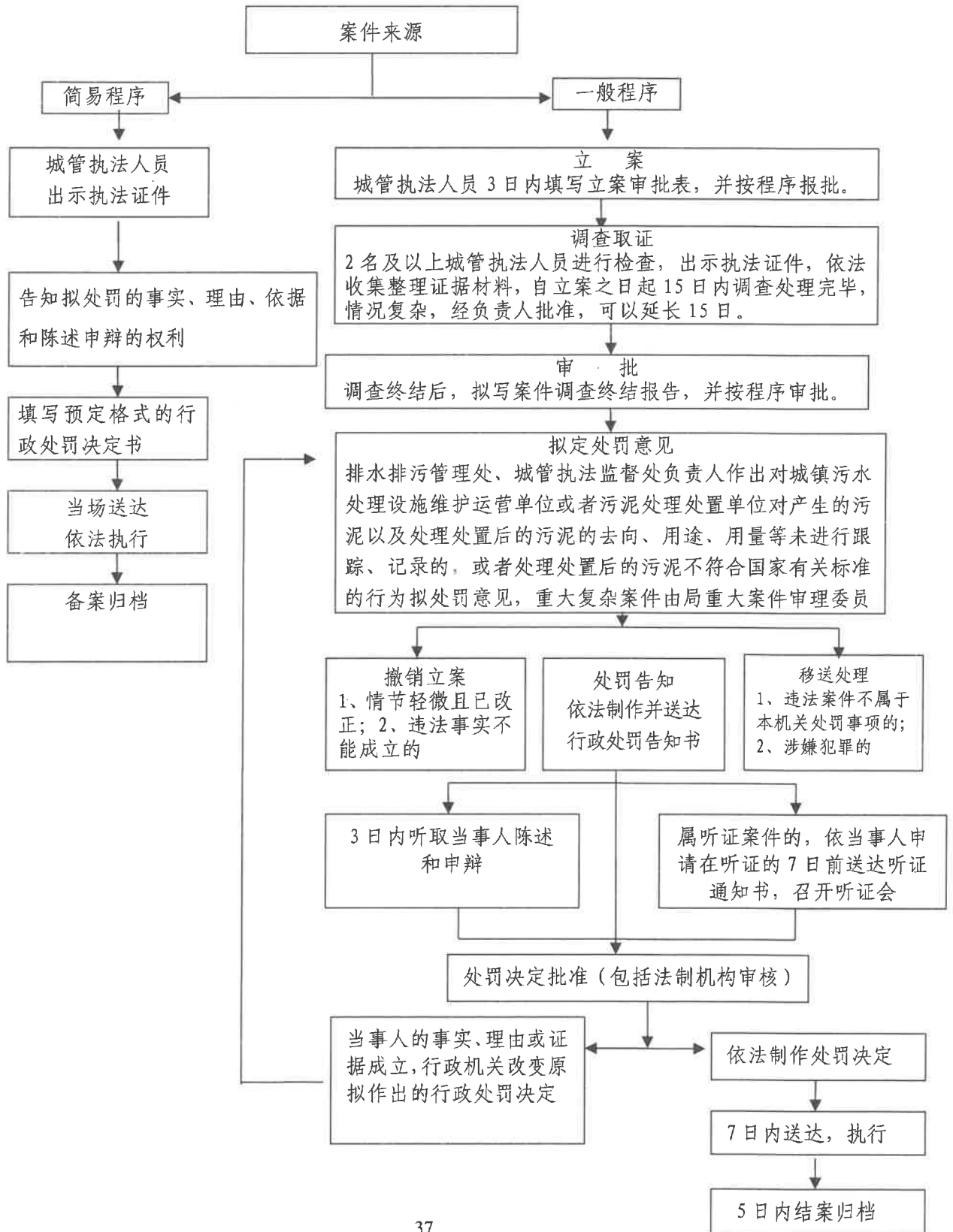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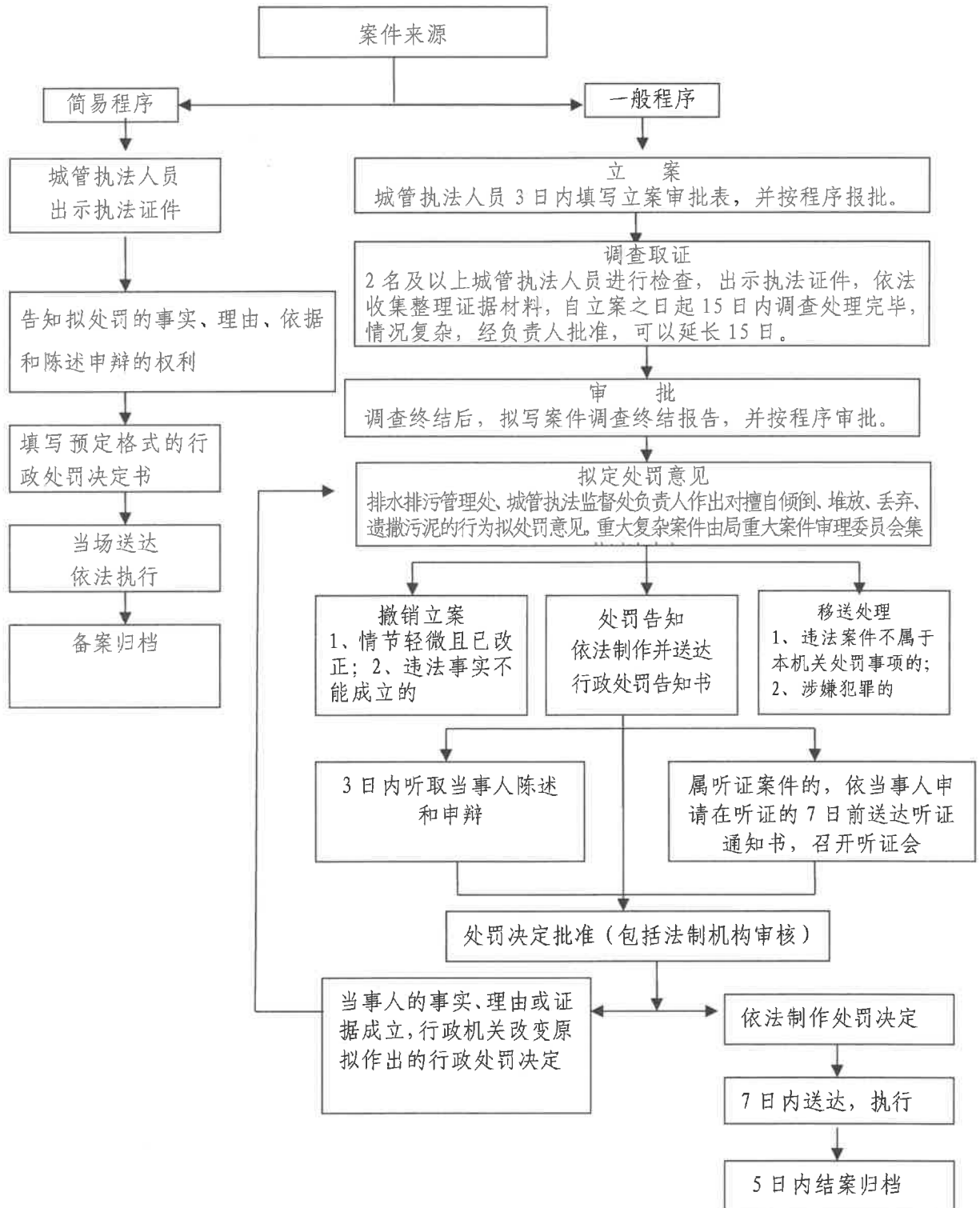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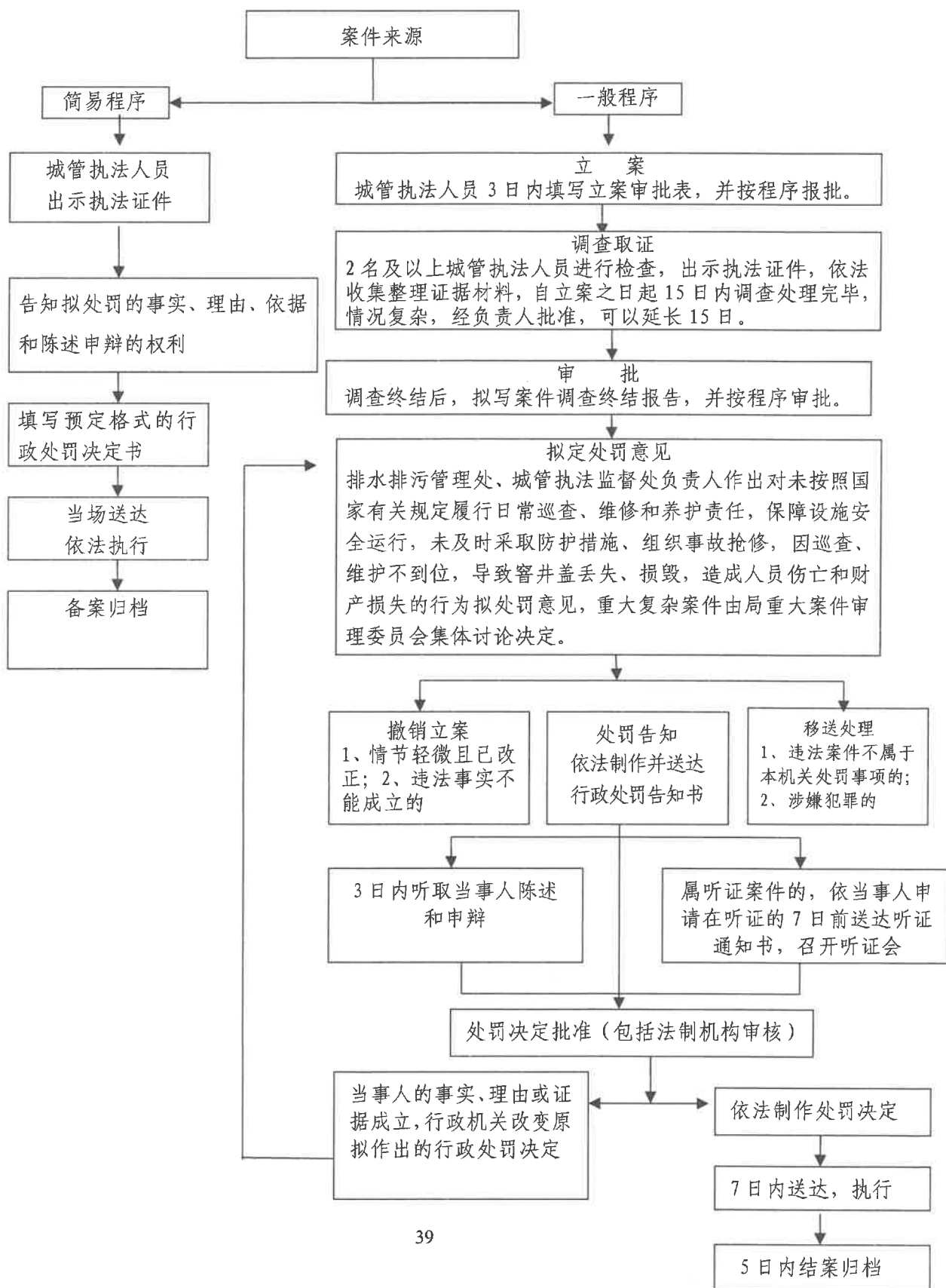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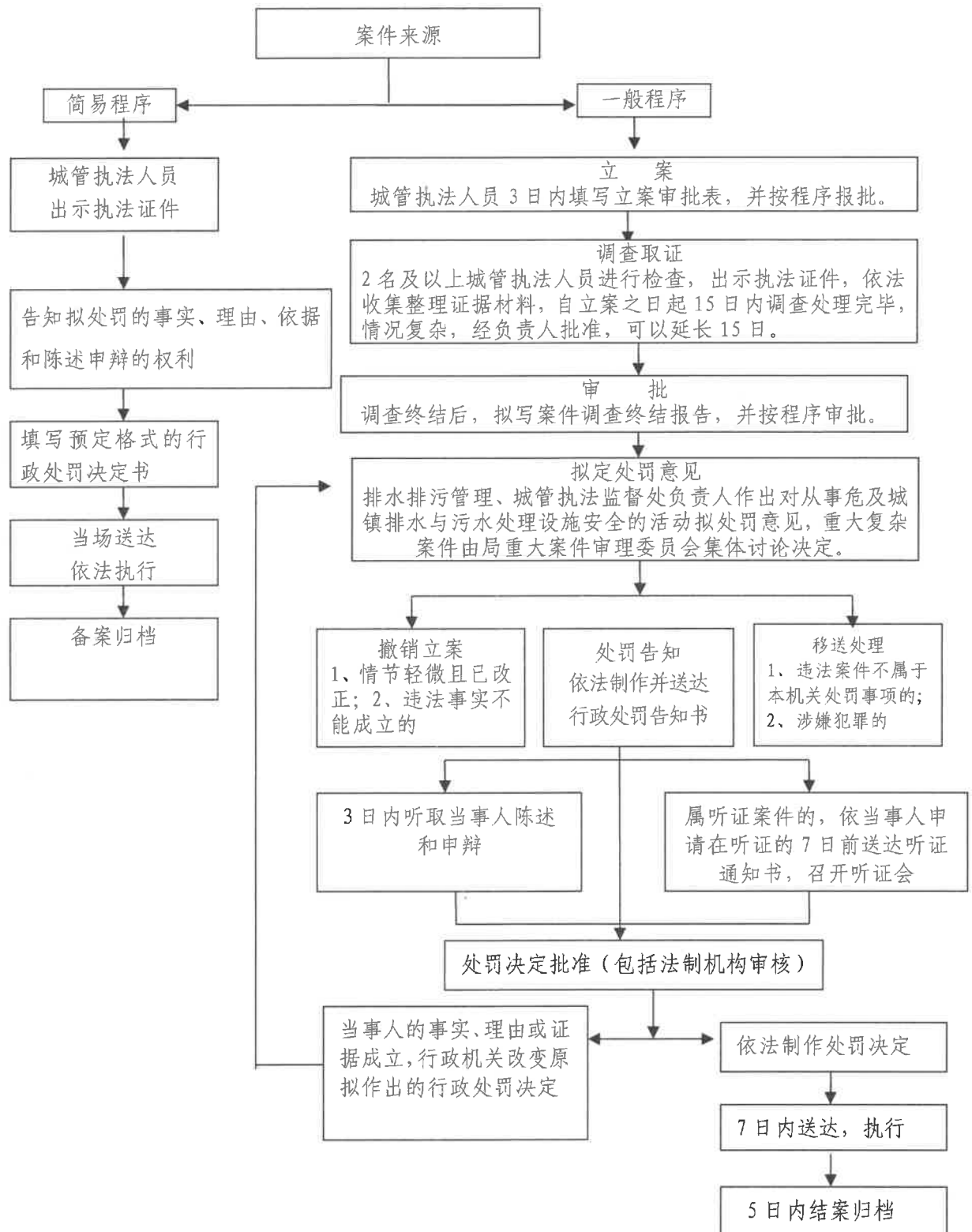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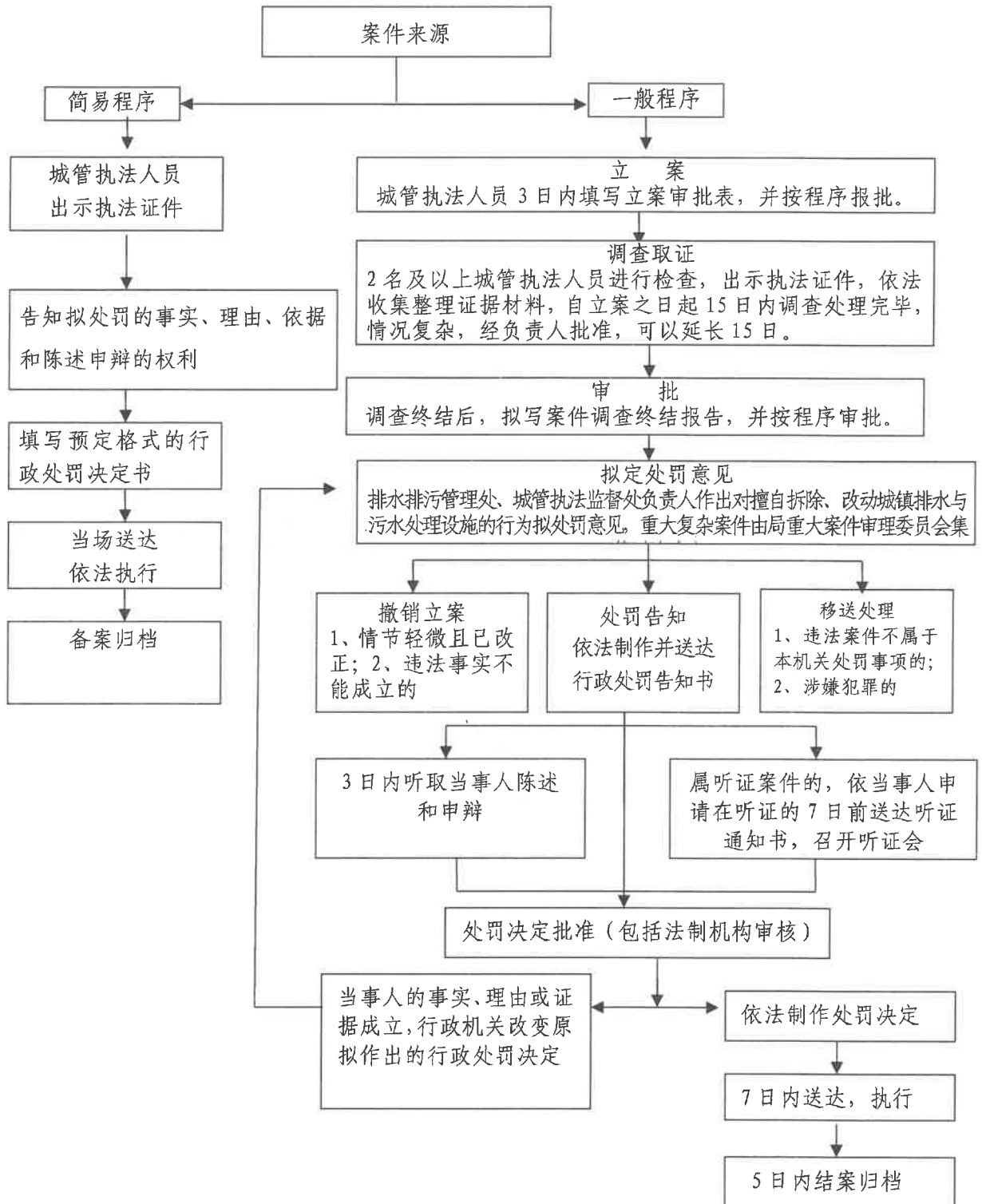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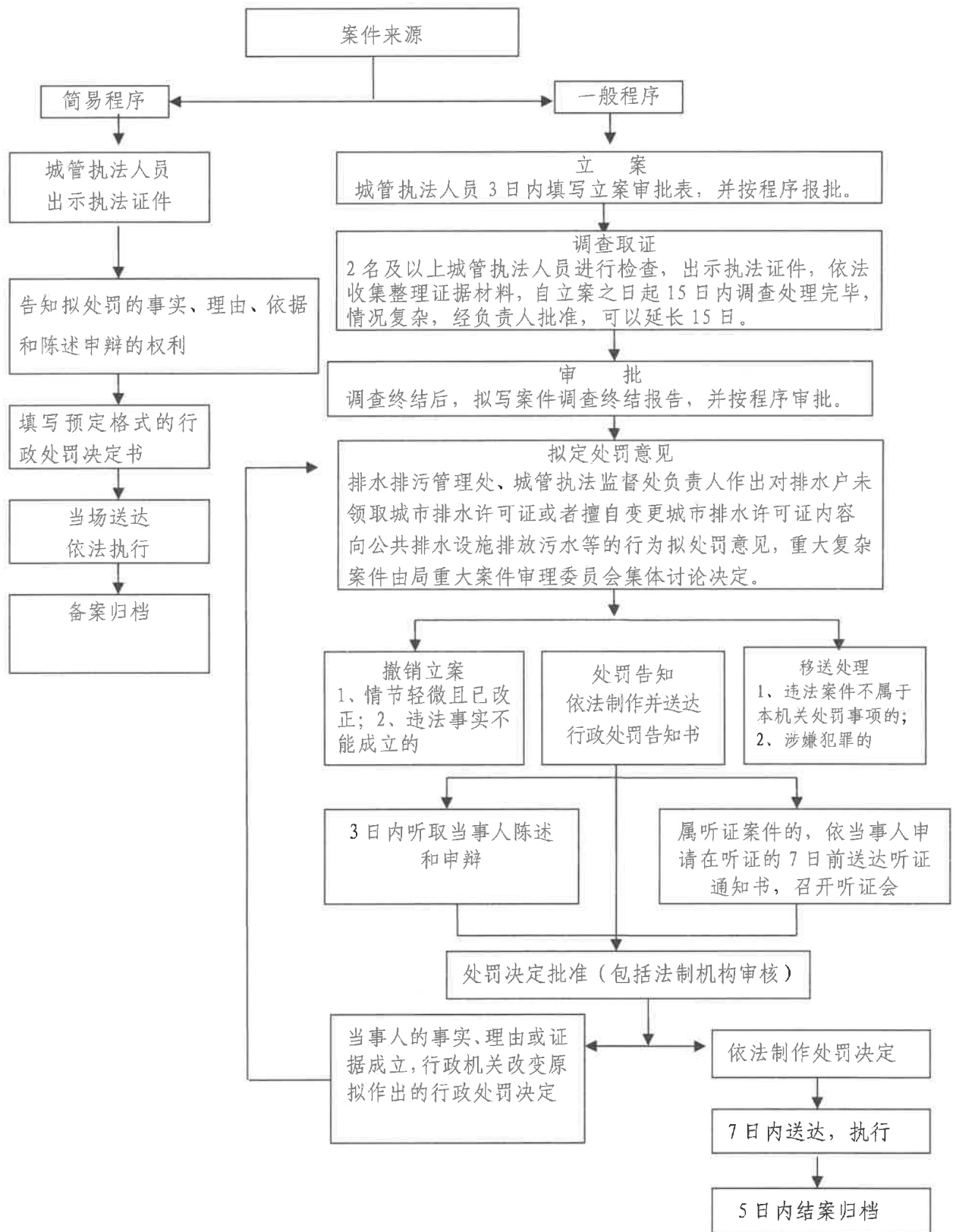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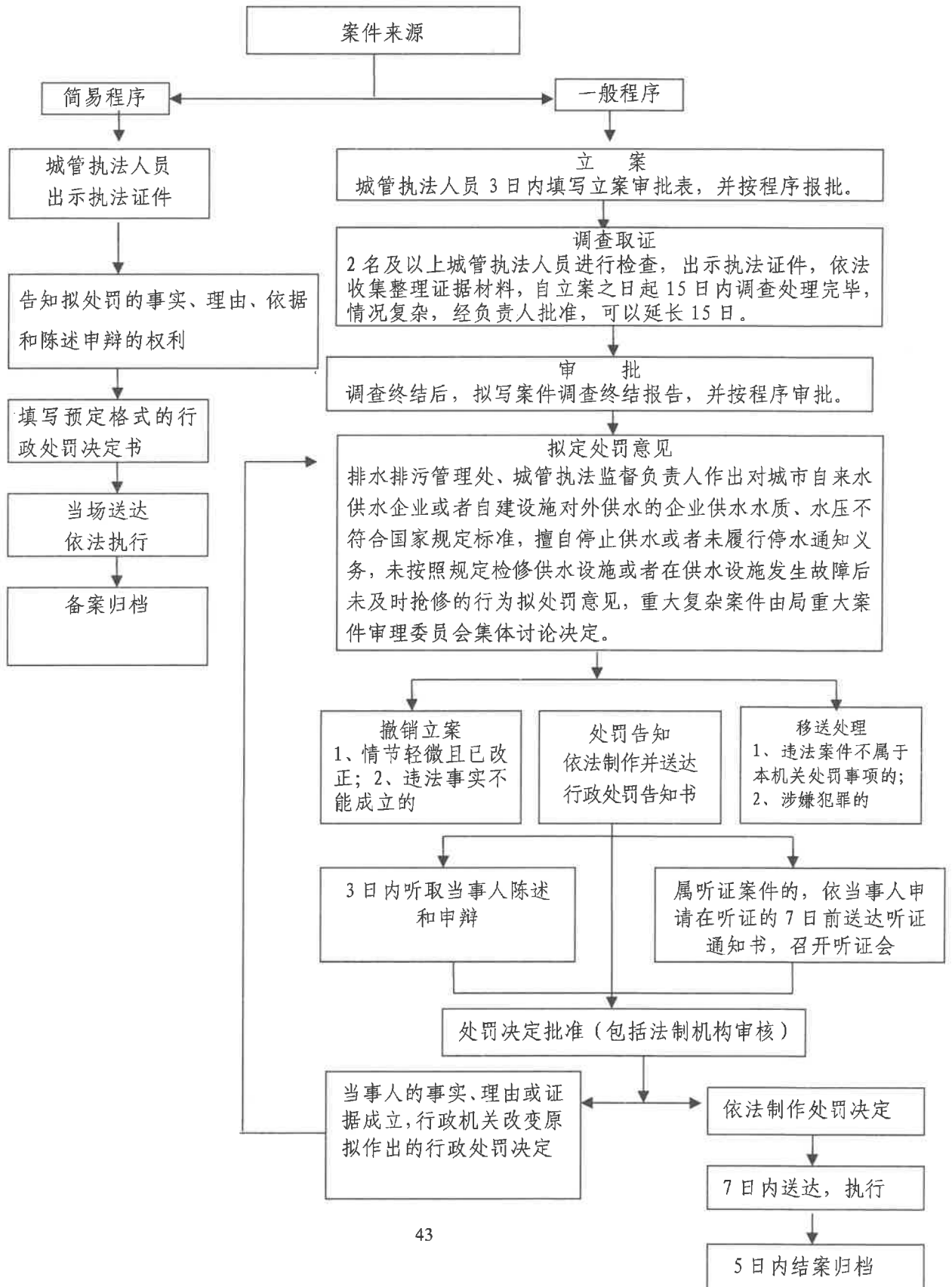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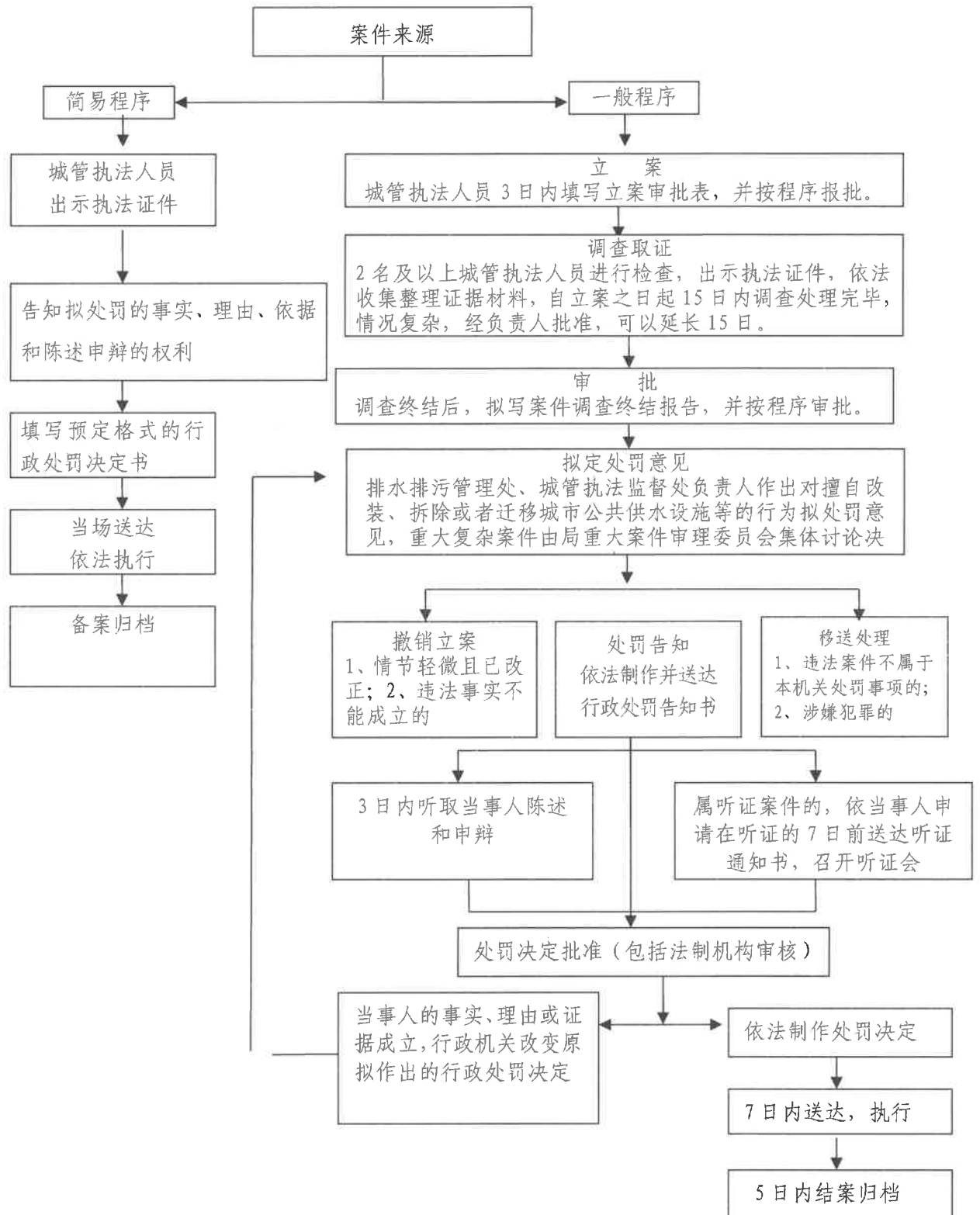
排水户未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或者擅自变更城市排水许可证内容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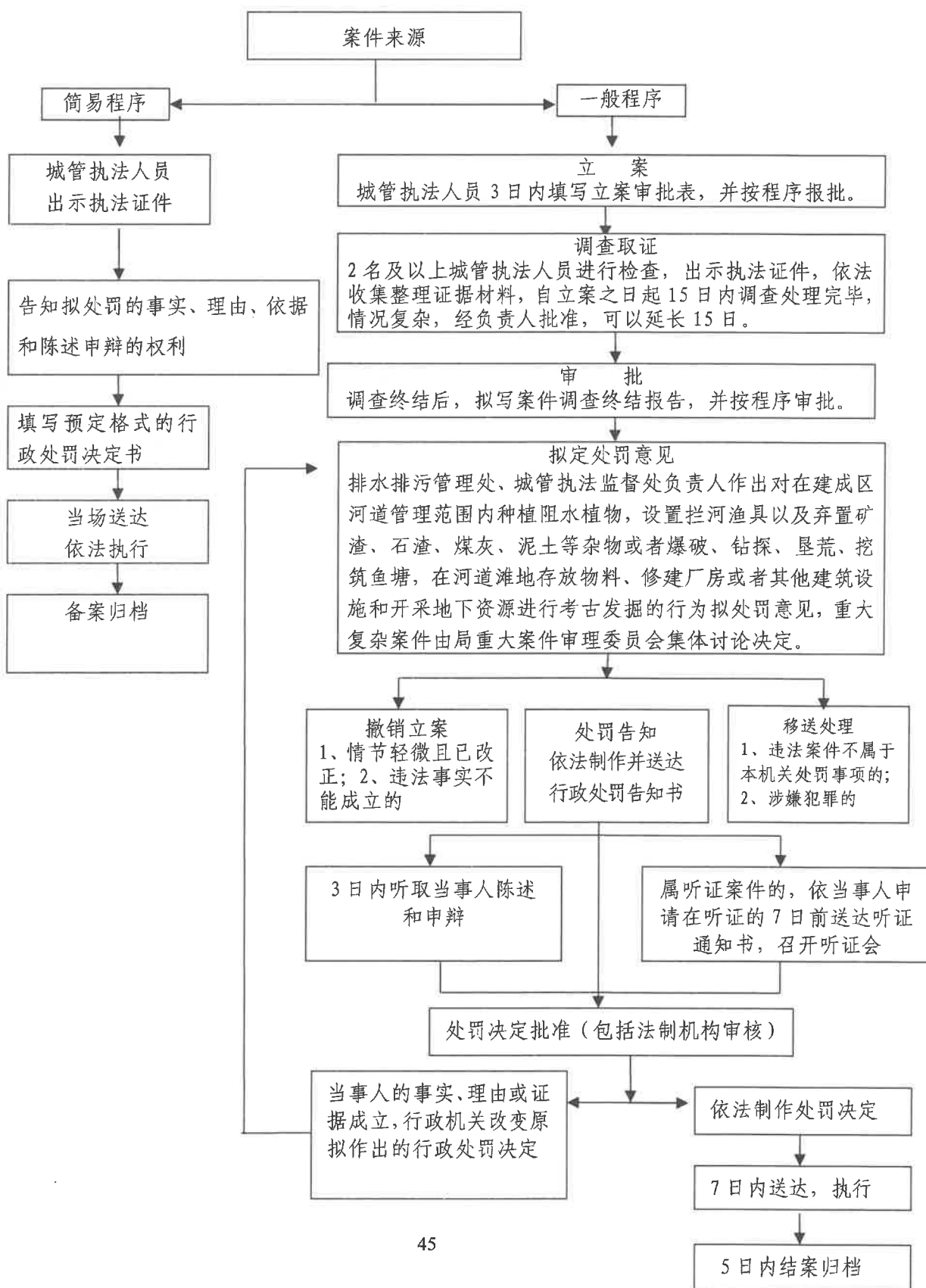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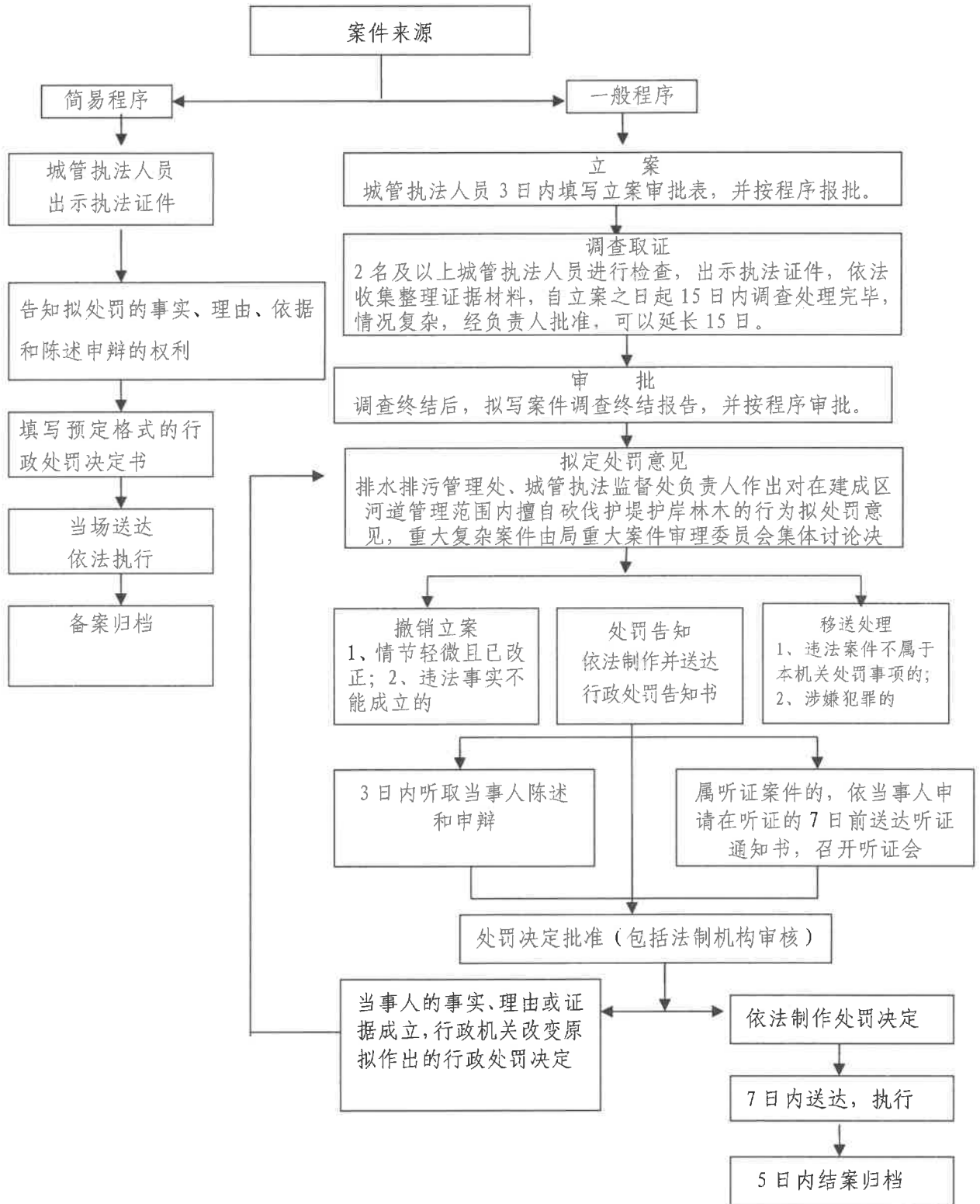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等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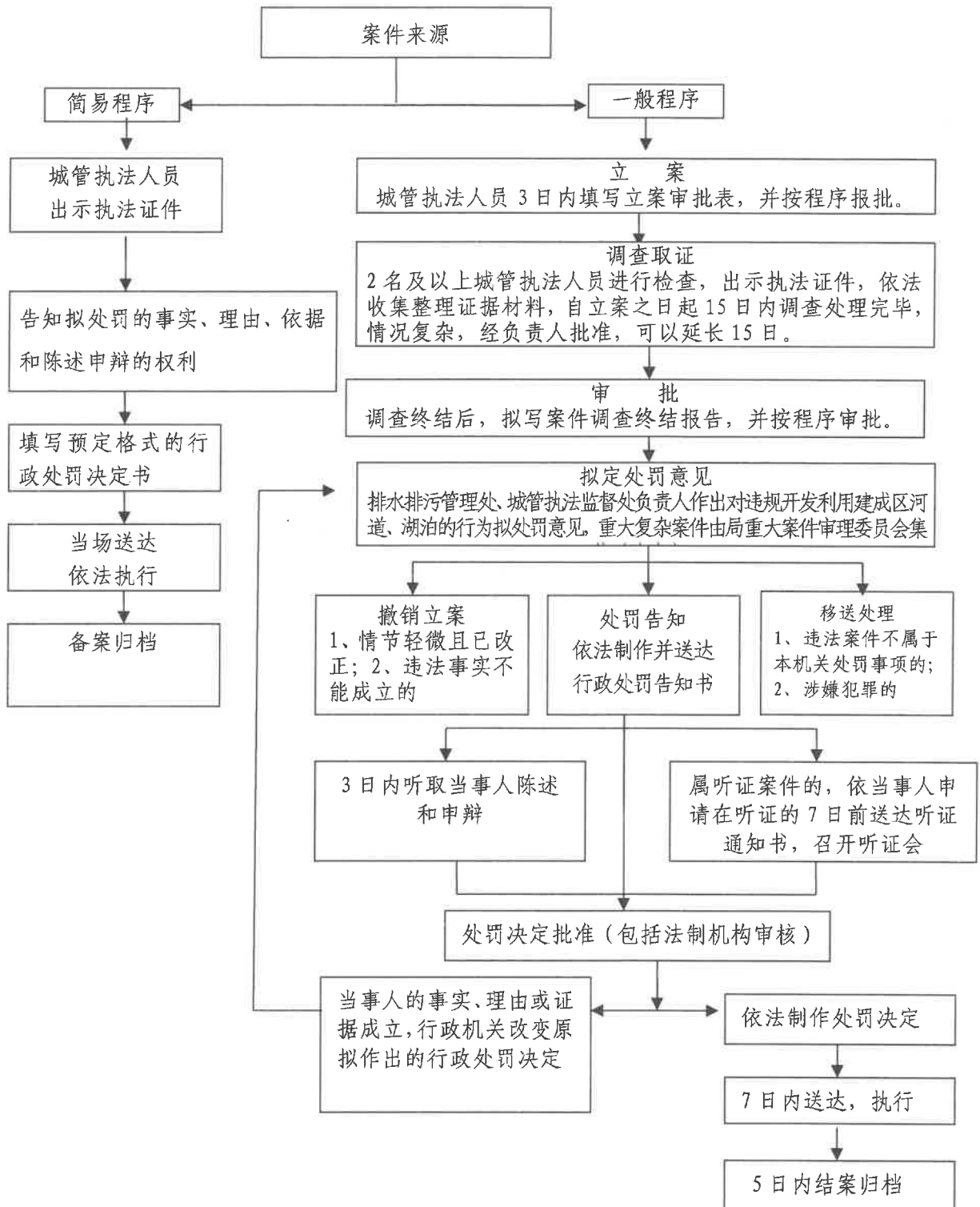
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水植物，设置拦河渔具以及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杂物或者爆破、钻探、垦荒、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和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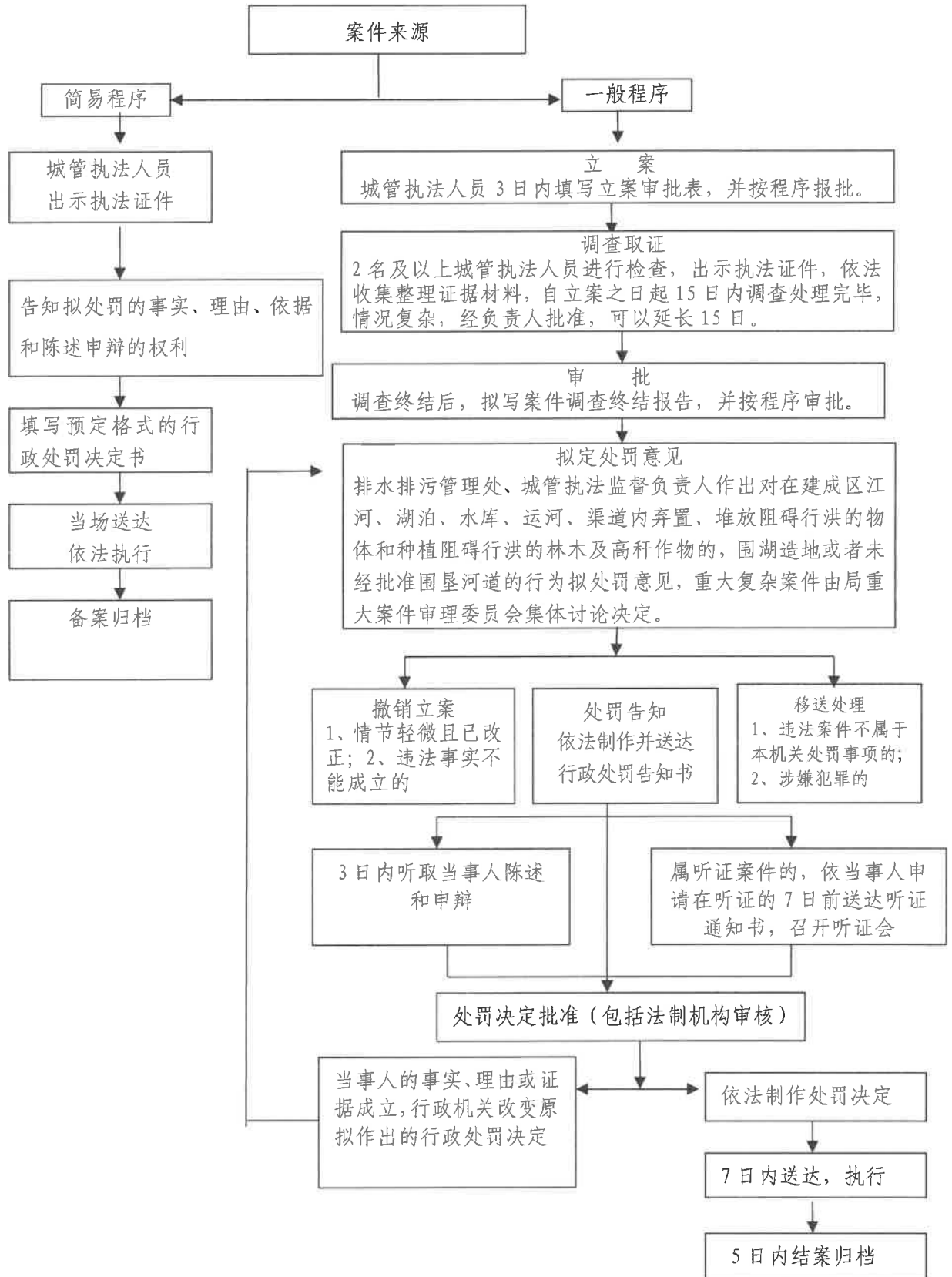
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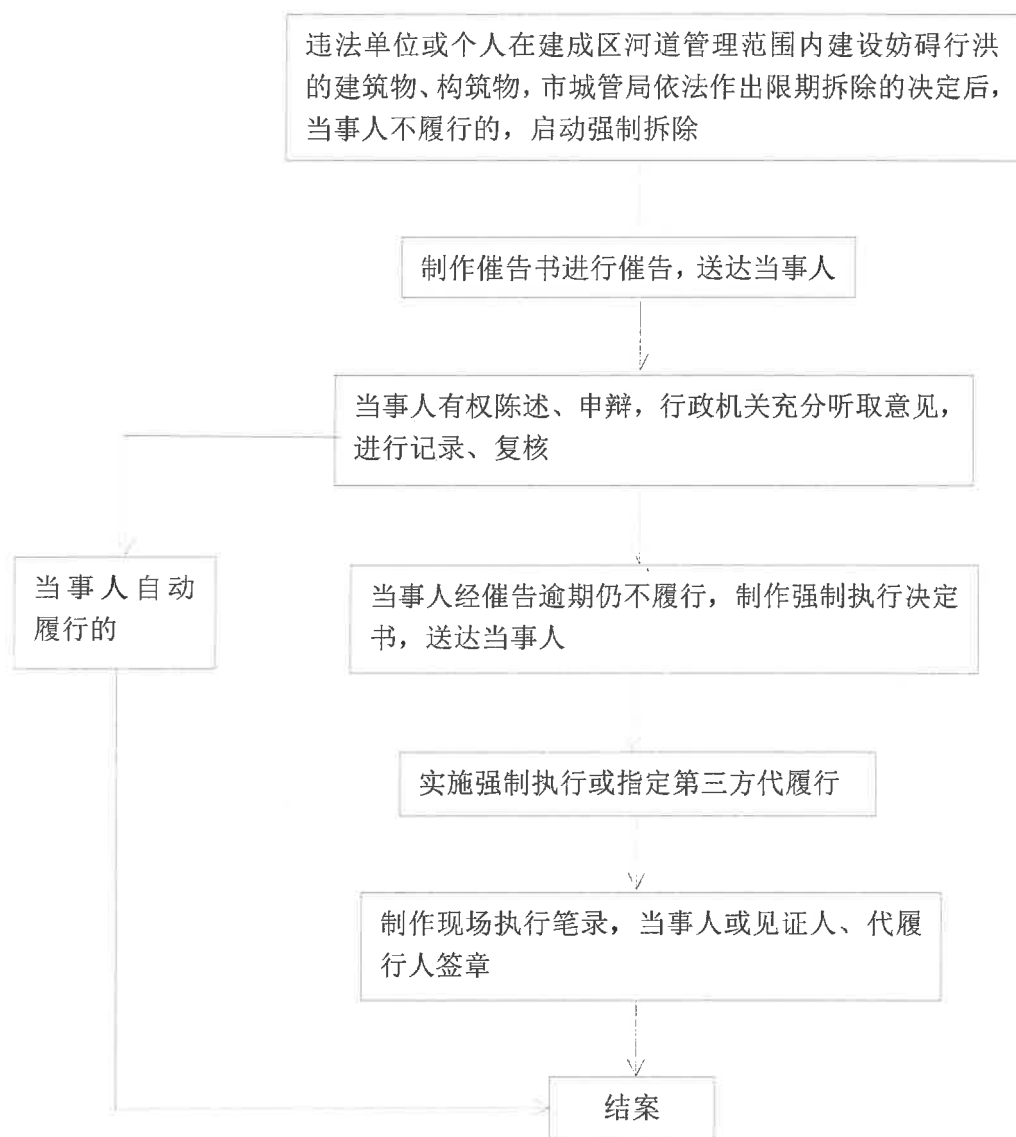
违规开发利用建成区河道、湖泊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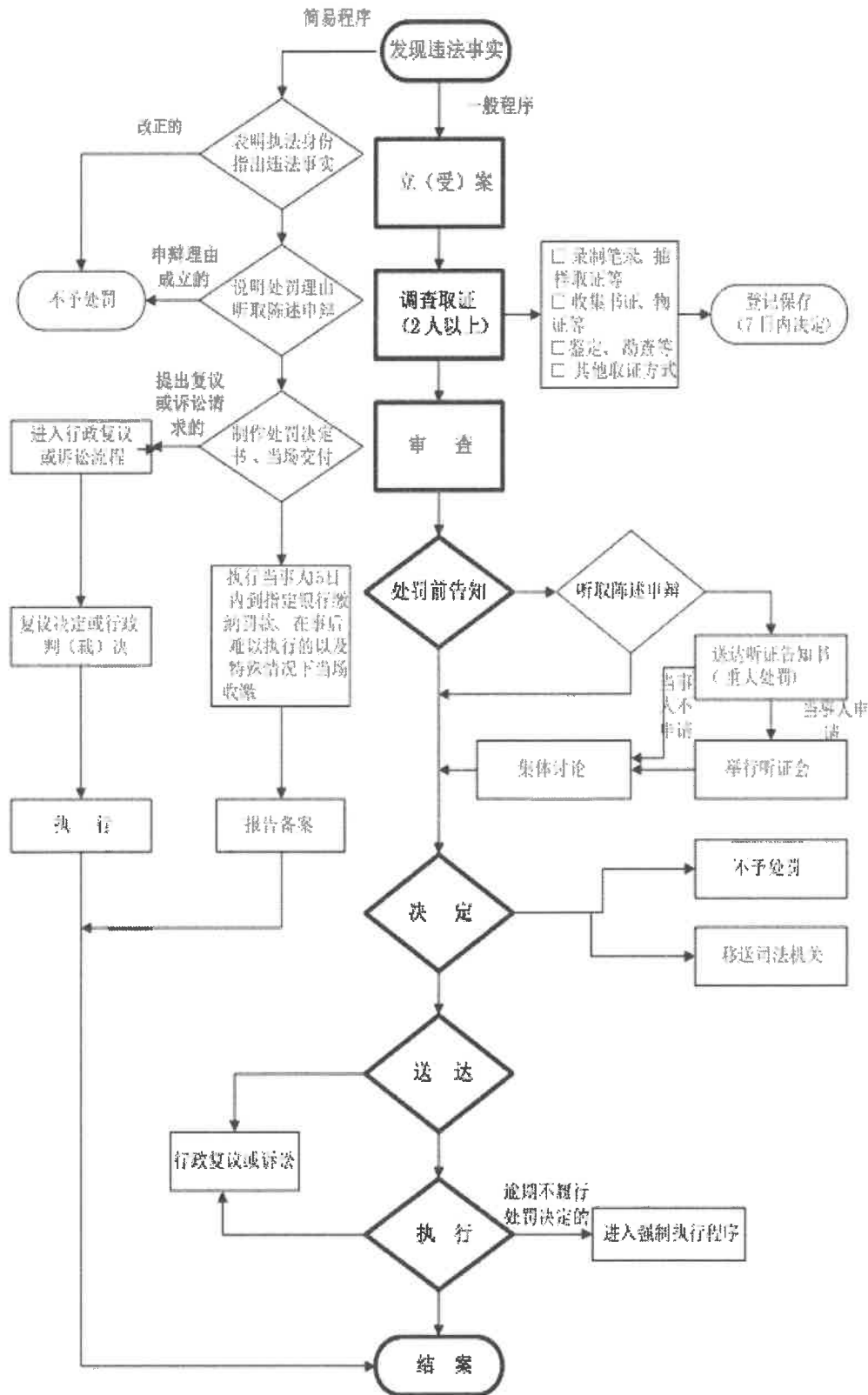
在建成区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流程图



强制拆除在建成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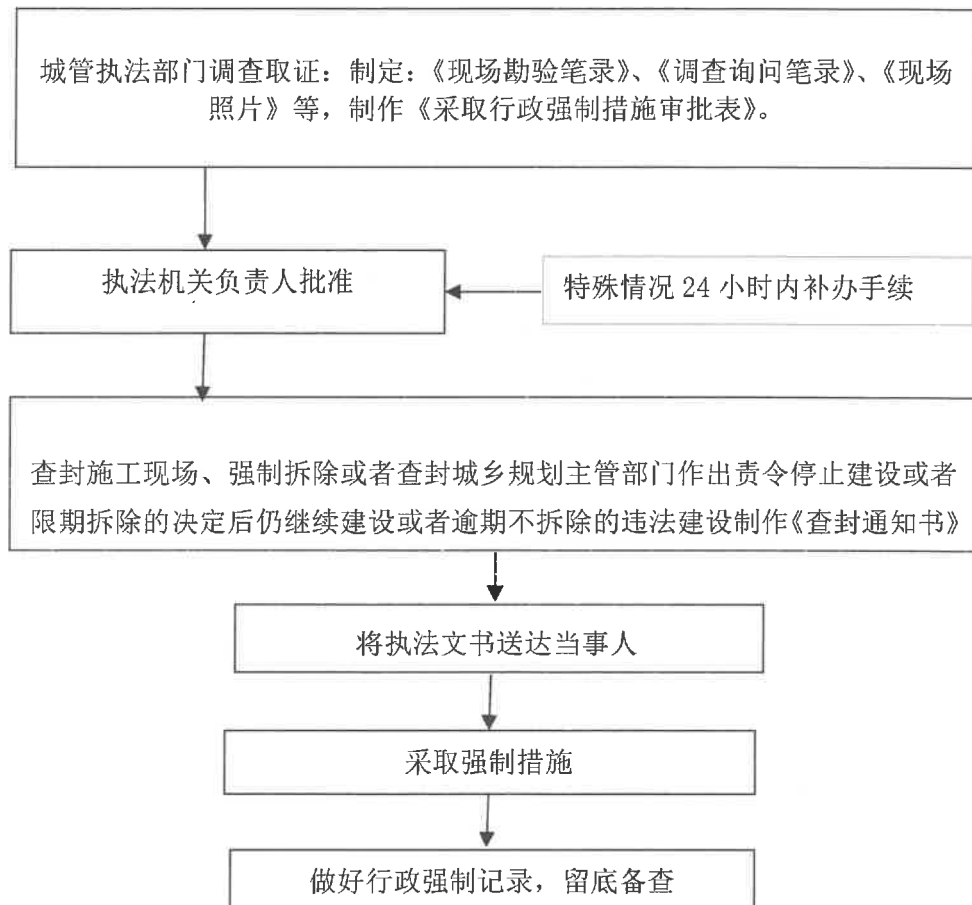


建成区围湖造地、围垦河道，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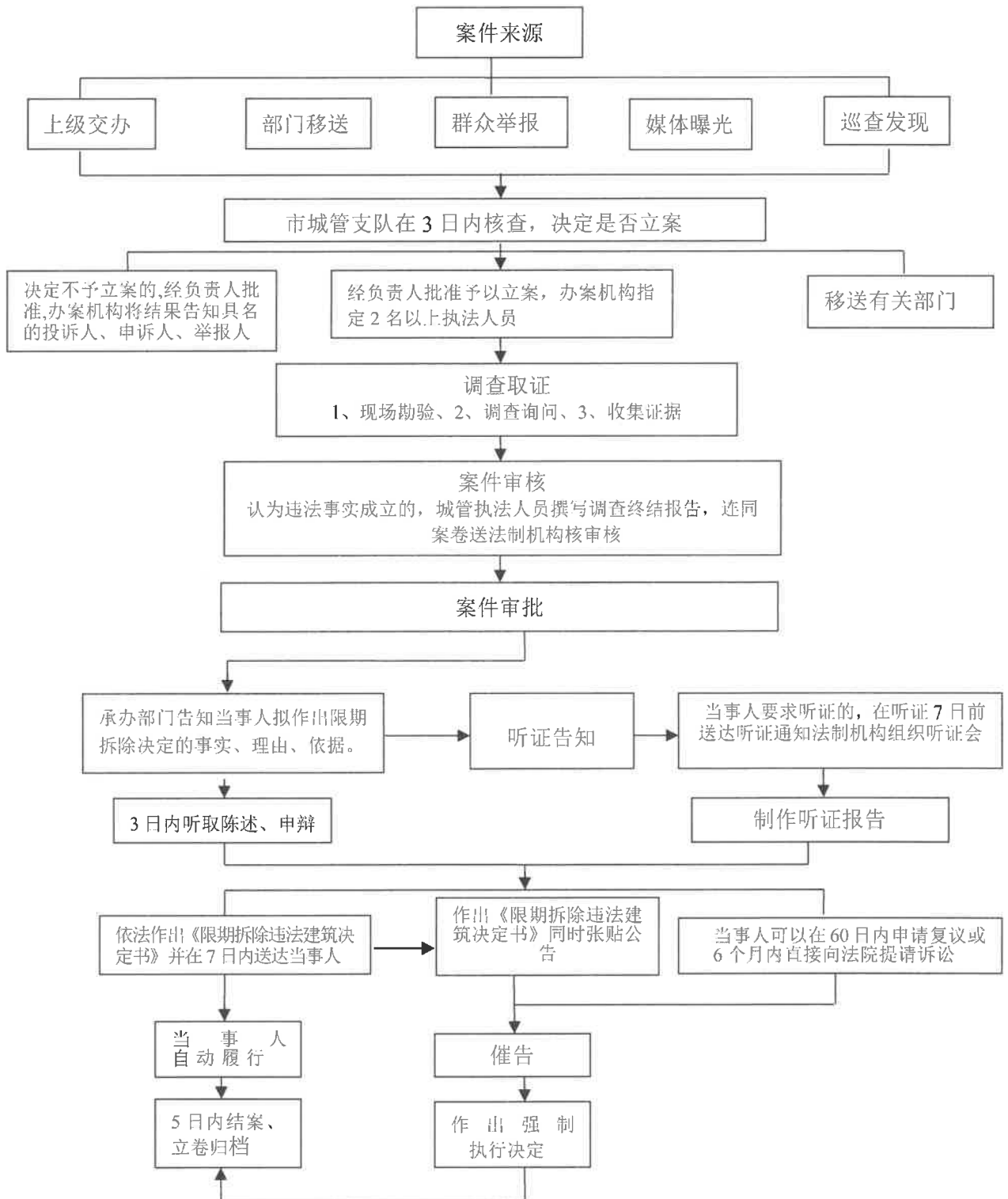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或者查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仍继续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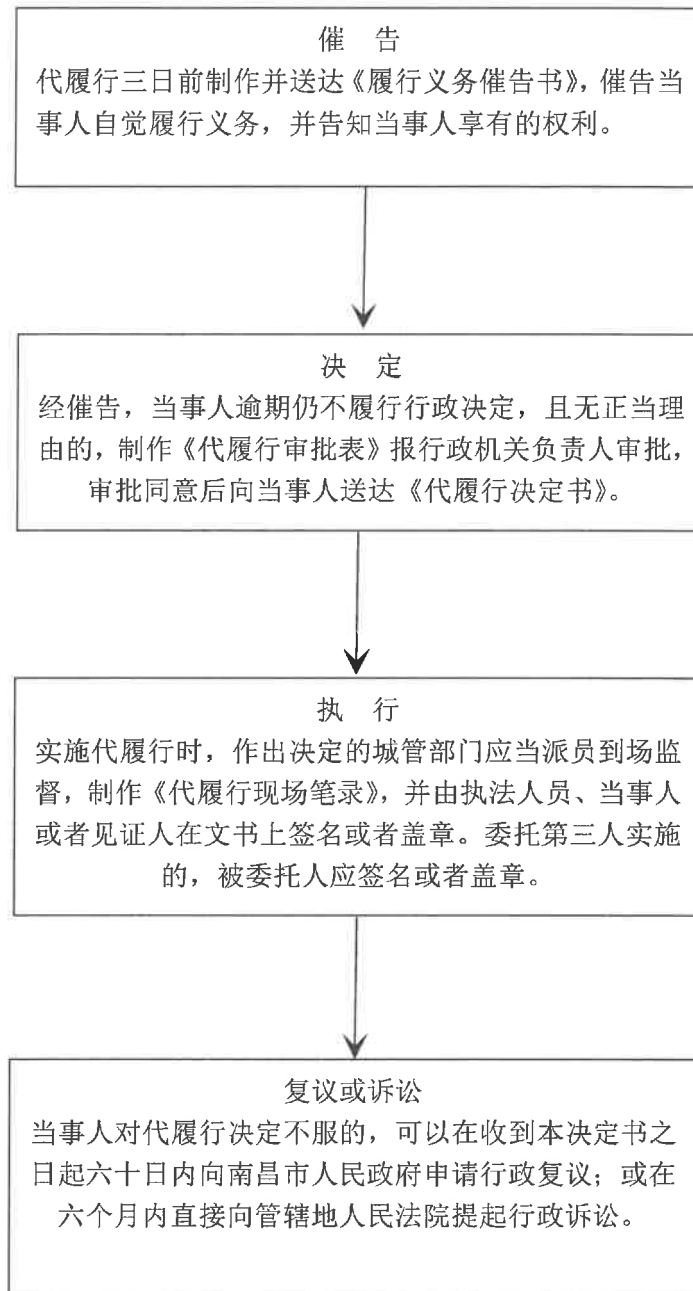
查封施工现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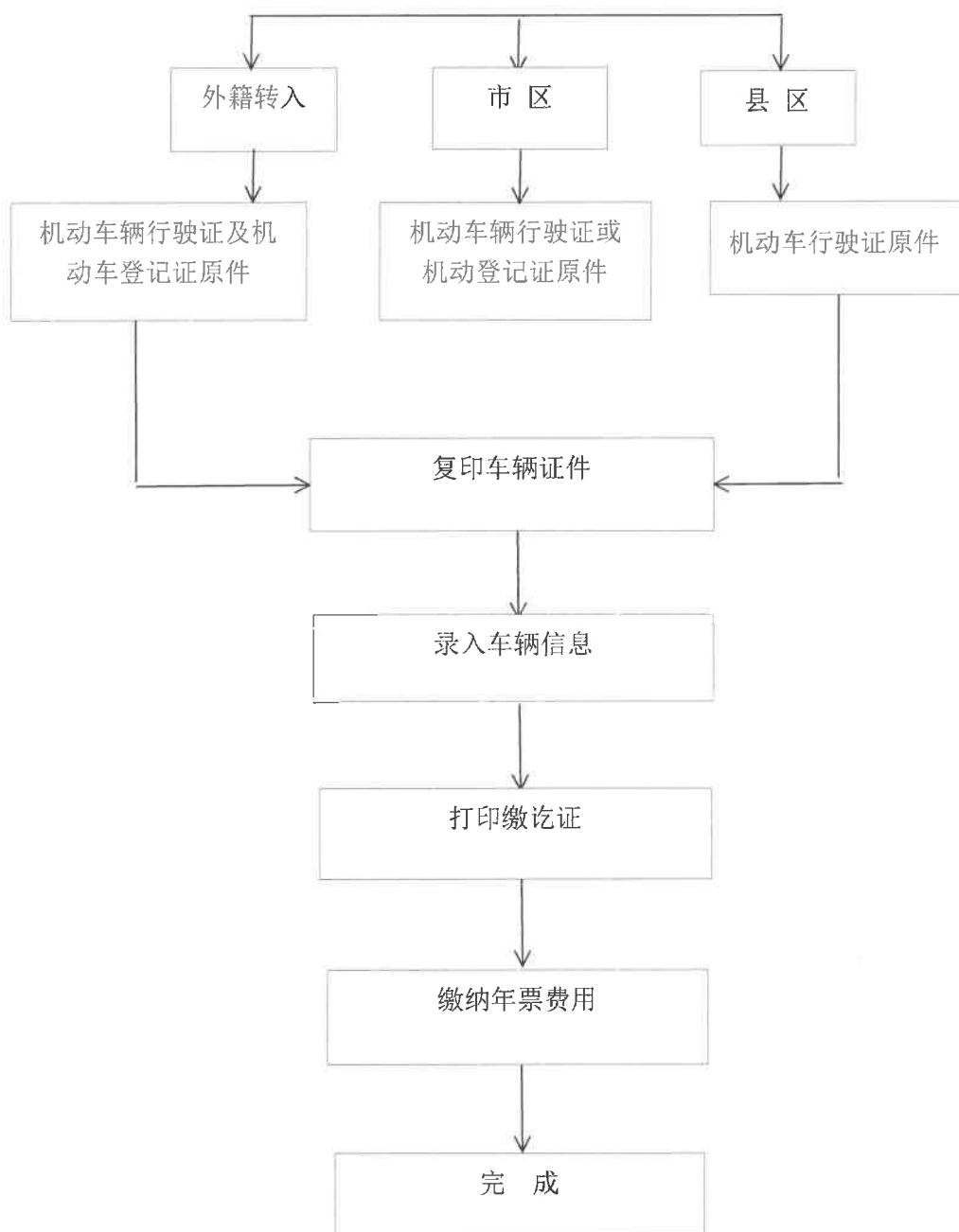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强制拆除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流程图



代履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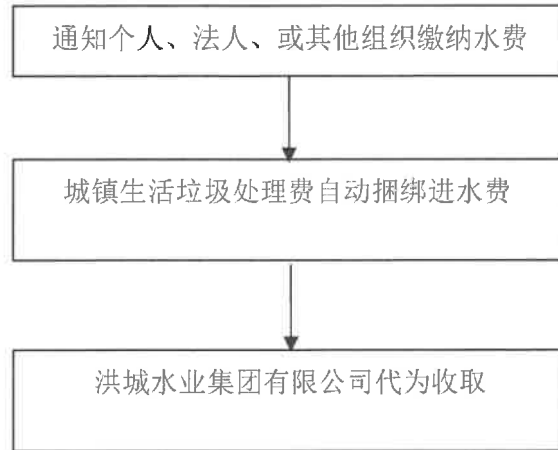
车辆通行费年票缴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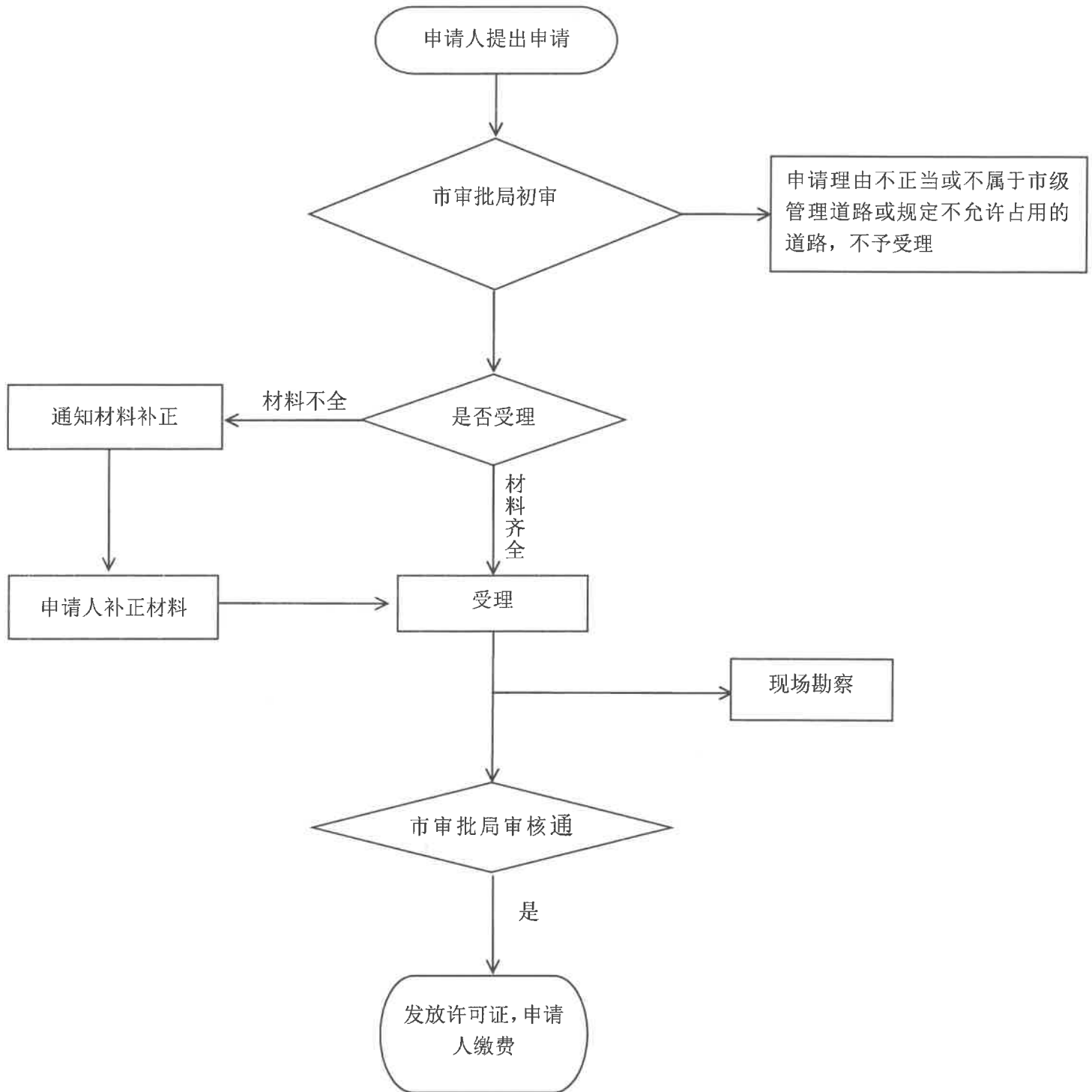
次票缴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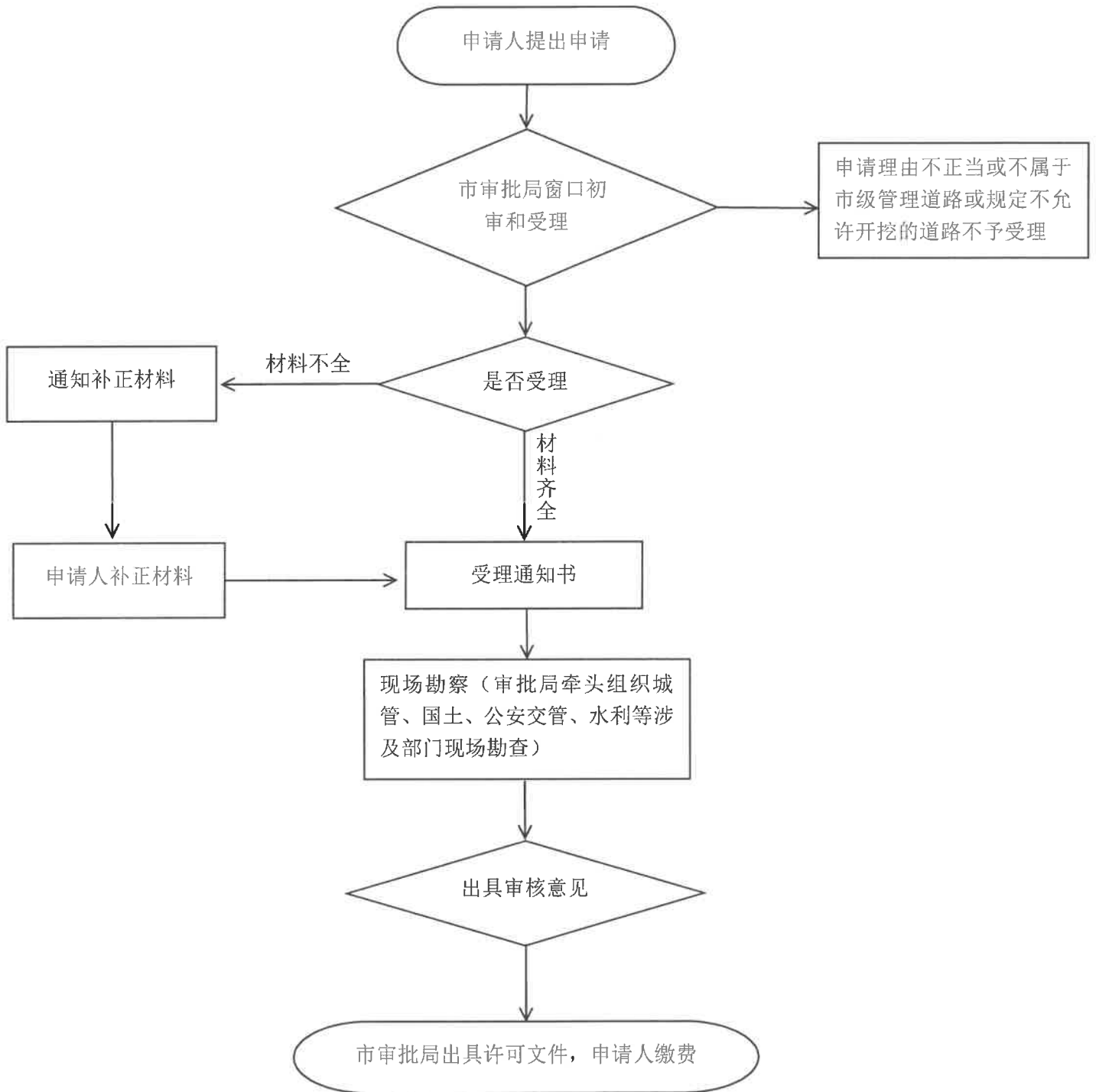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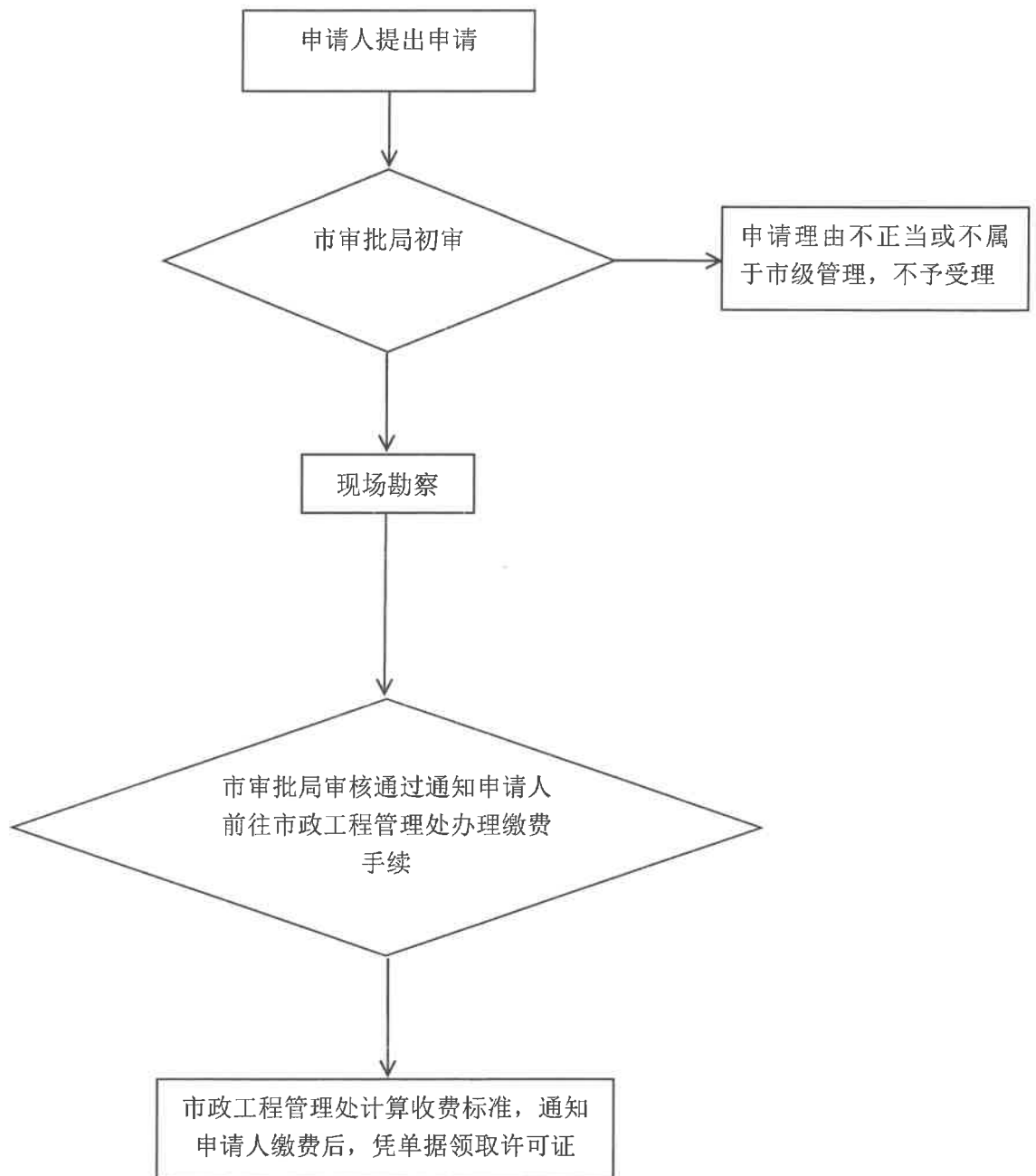
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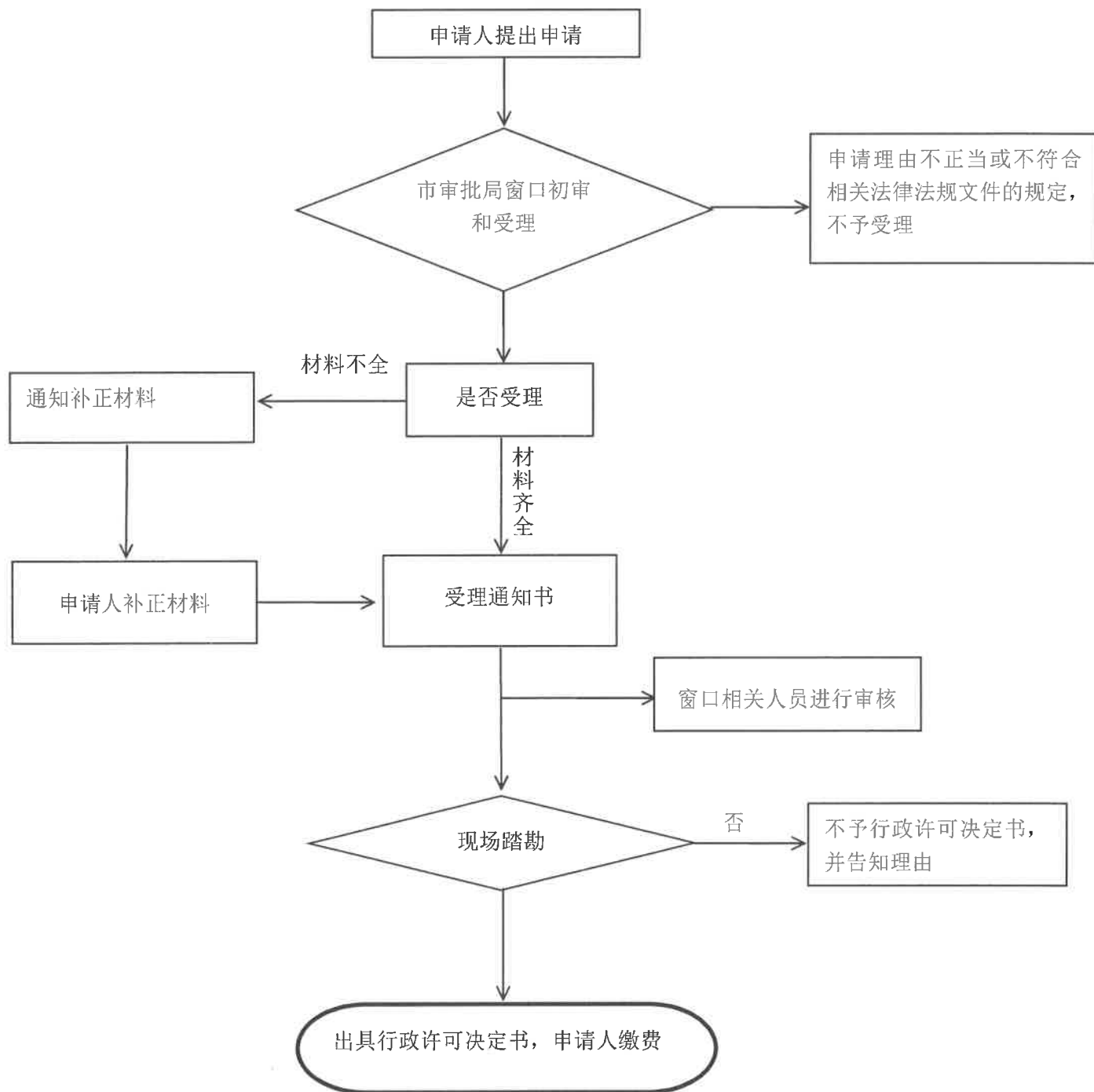
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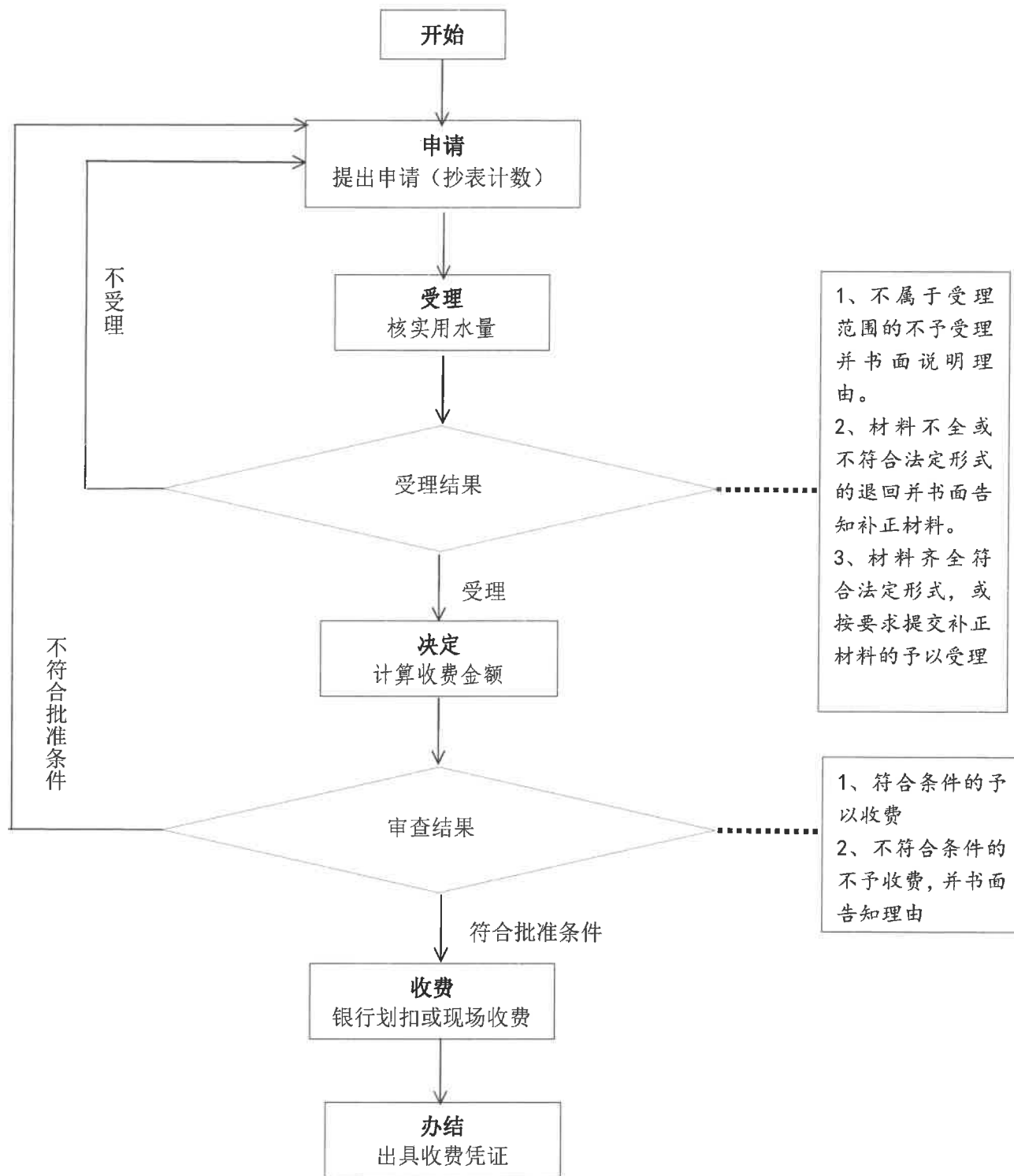
收取桥梁隧道管线架设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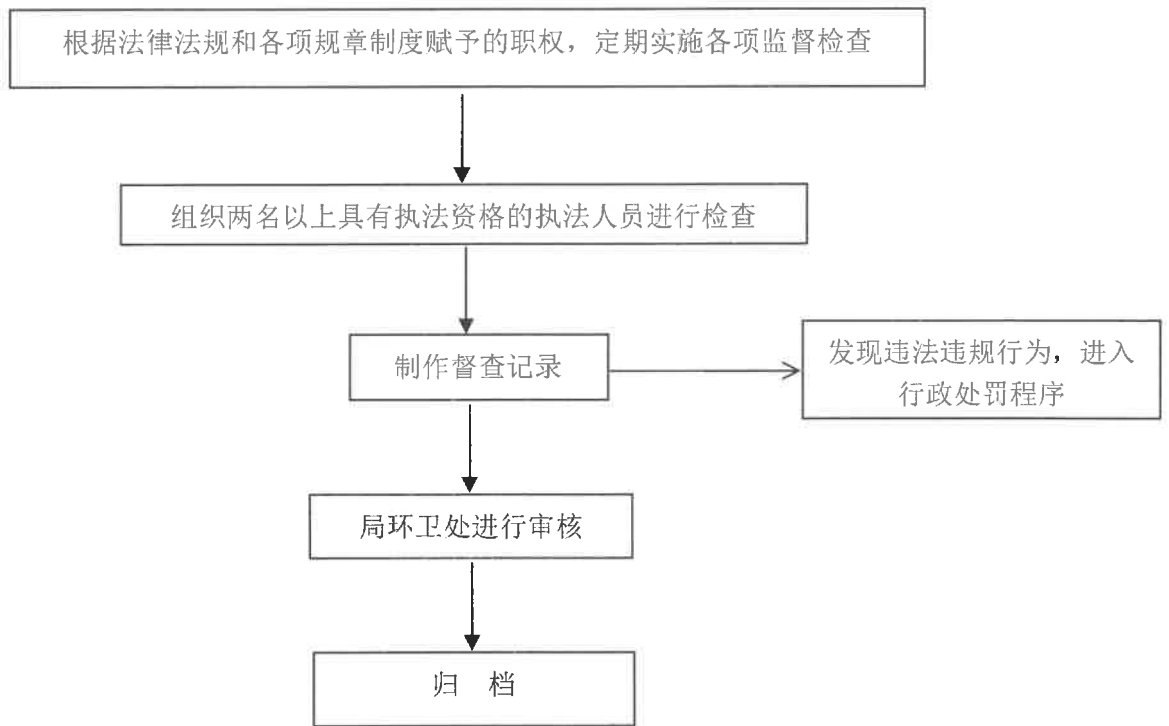
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暂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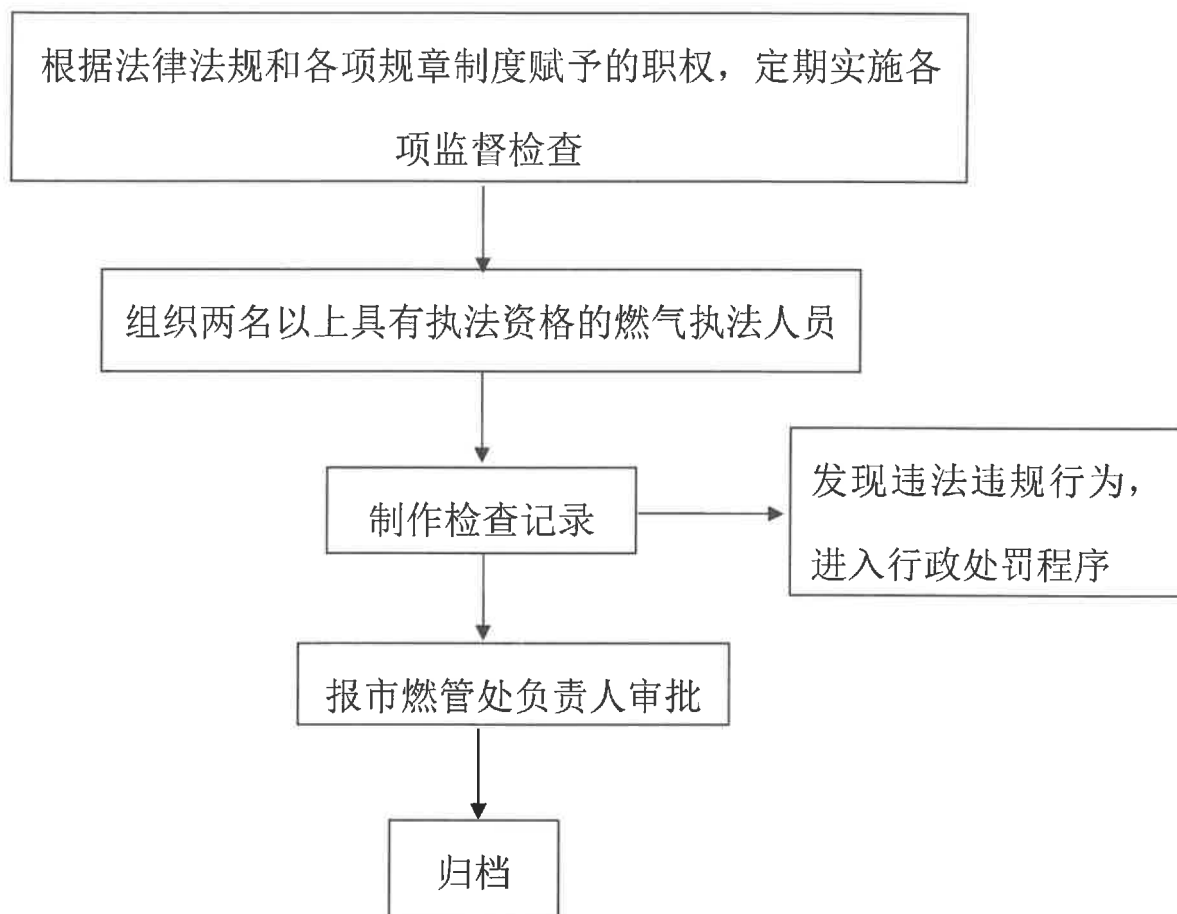
城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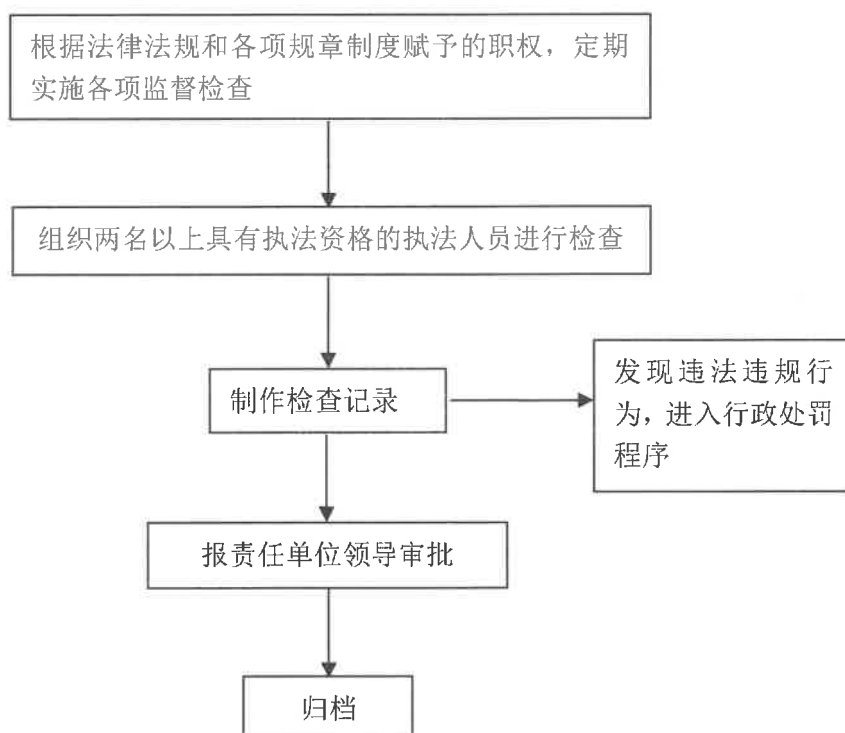
对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
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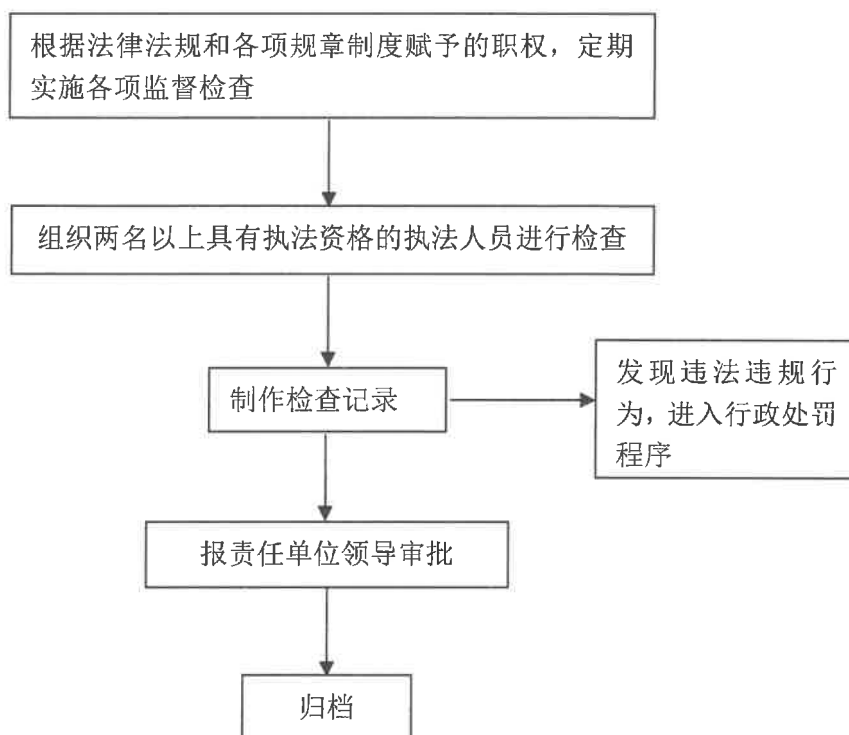
负责对燃气规划、建设、经营、使用以及燃气经营企业进行 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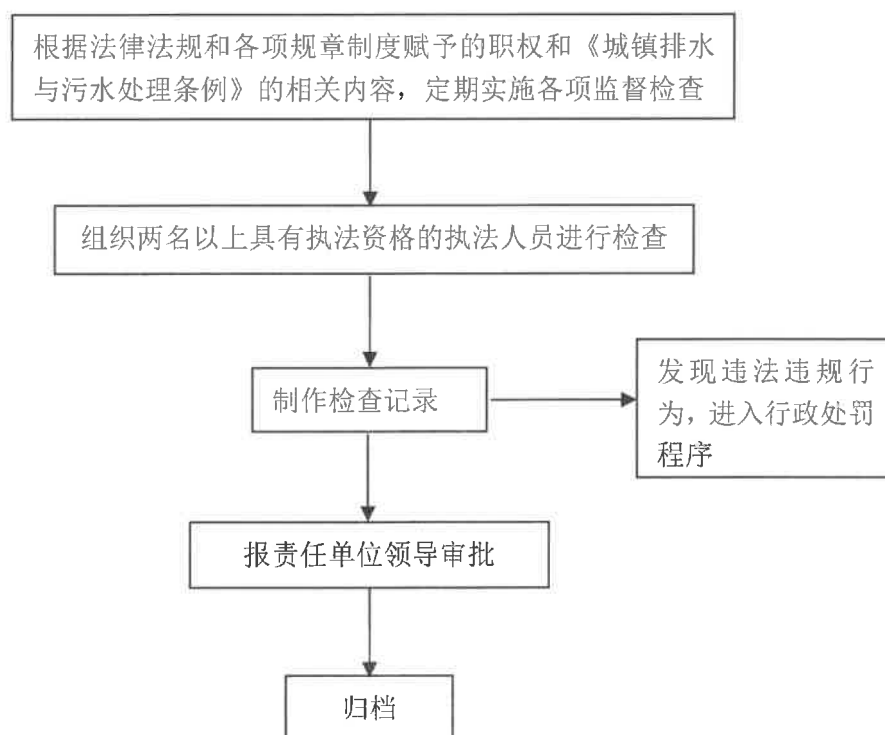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现场进行检查；查阅、调阅或者复制被检查单位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采用录音、录（照）像等手段取得有关证据材料；对违法行为所涉及的工具、物品、证件以及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查封、扣押或者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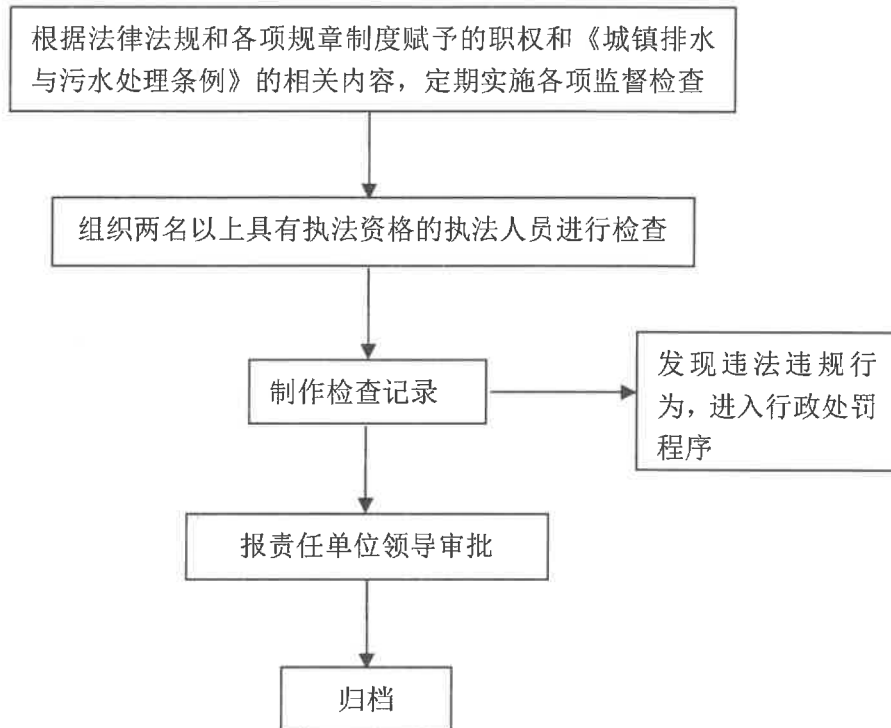
建成区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与设施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监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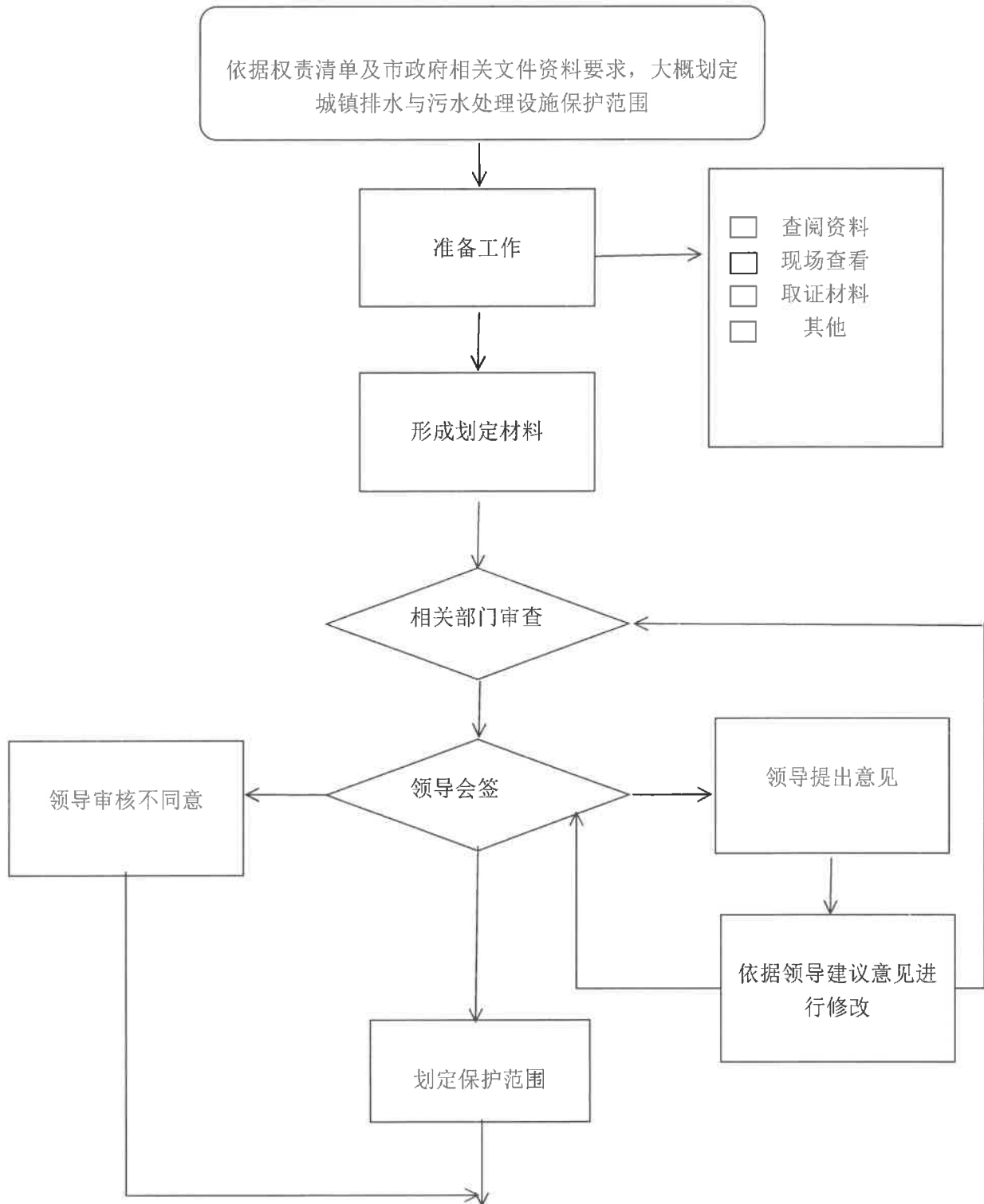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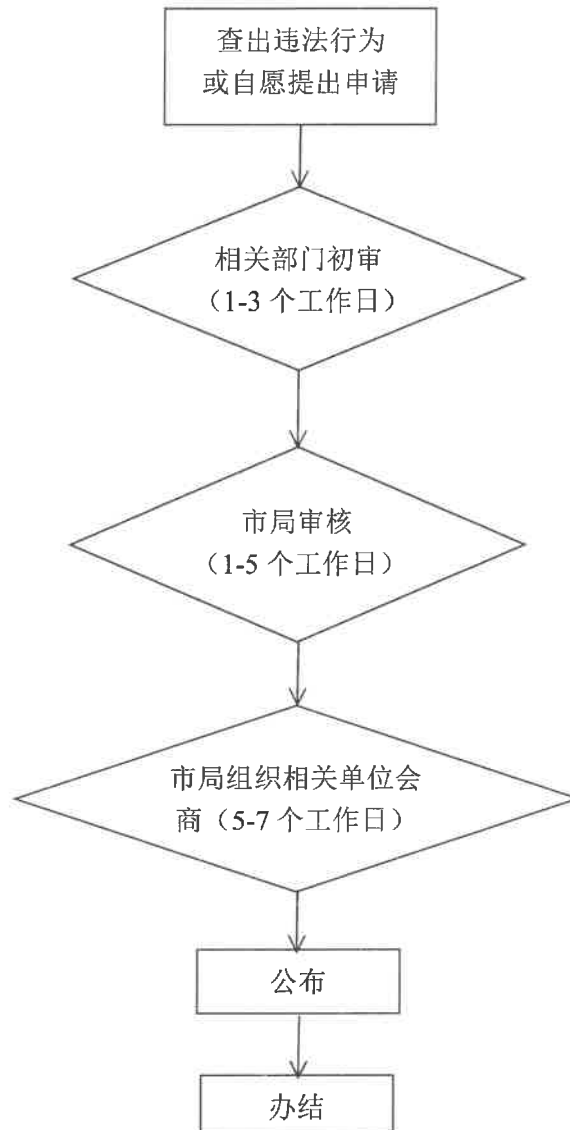


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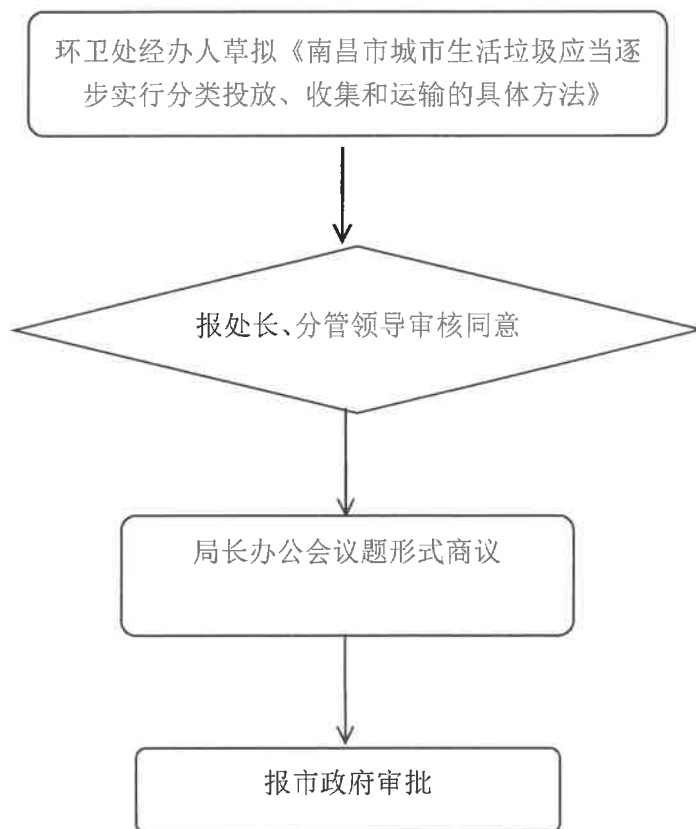
(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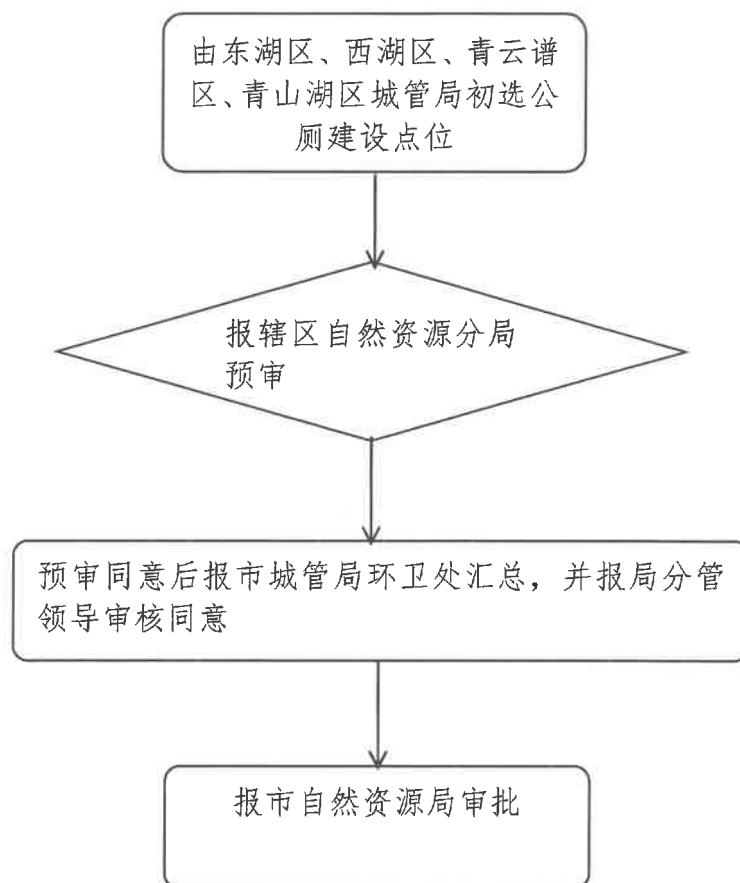
终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合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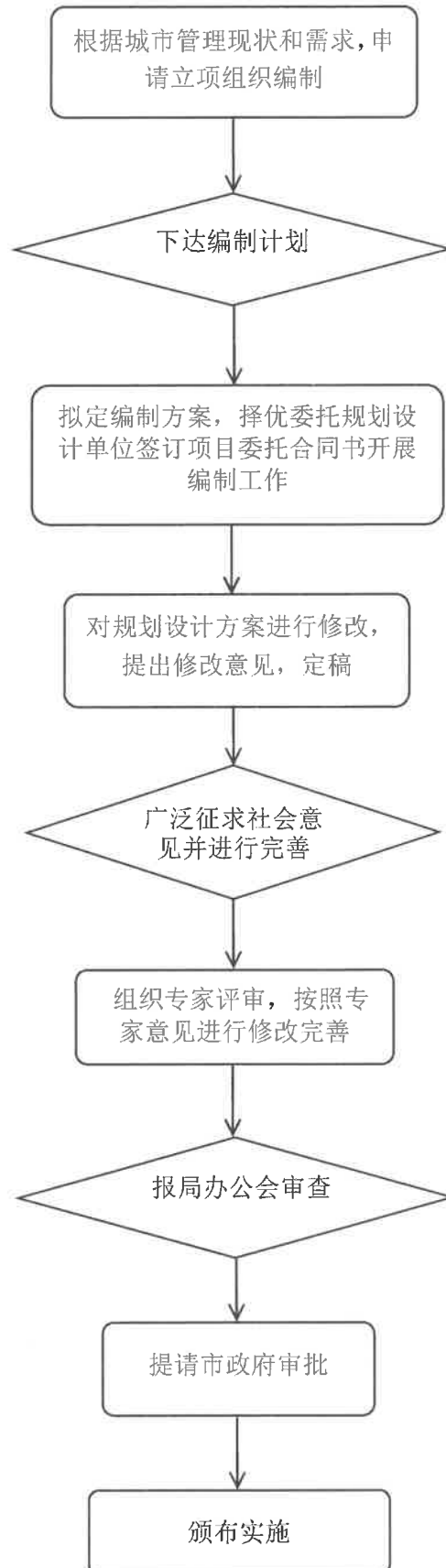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的具体办法标准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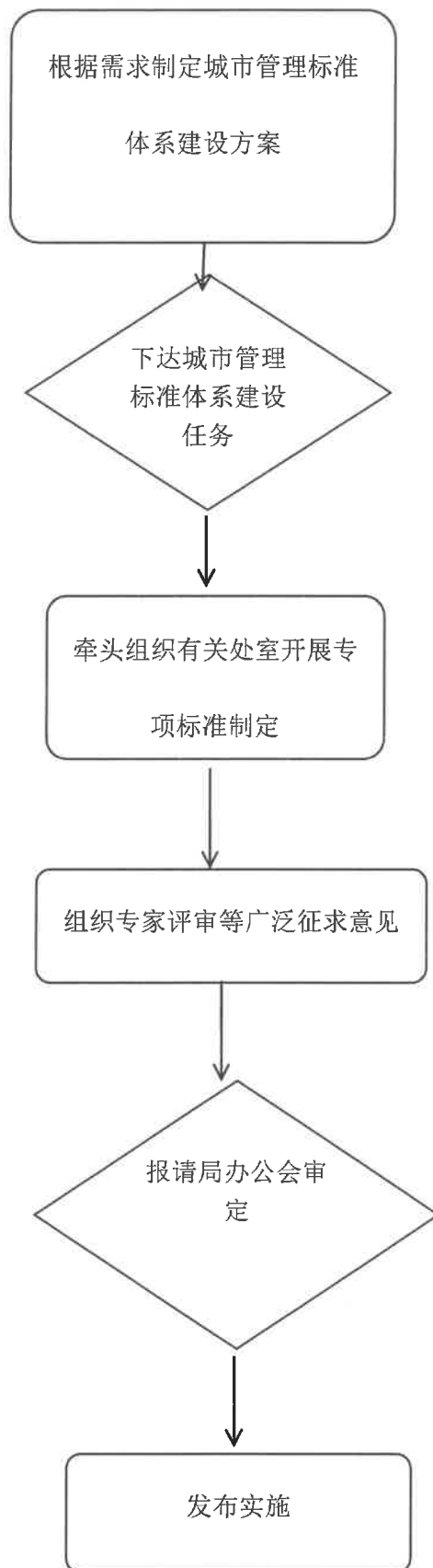
公厕选址定点流程图



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和城市管理标准规范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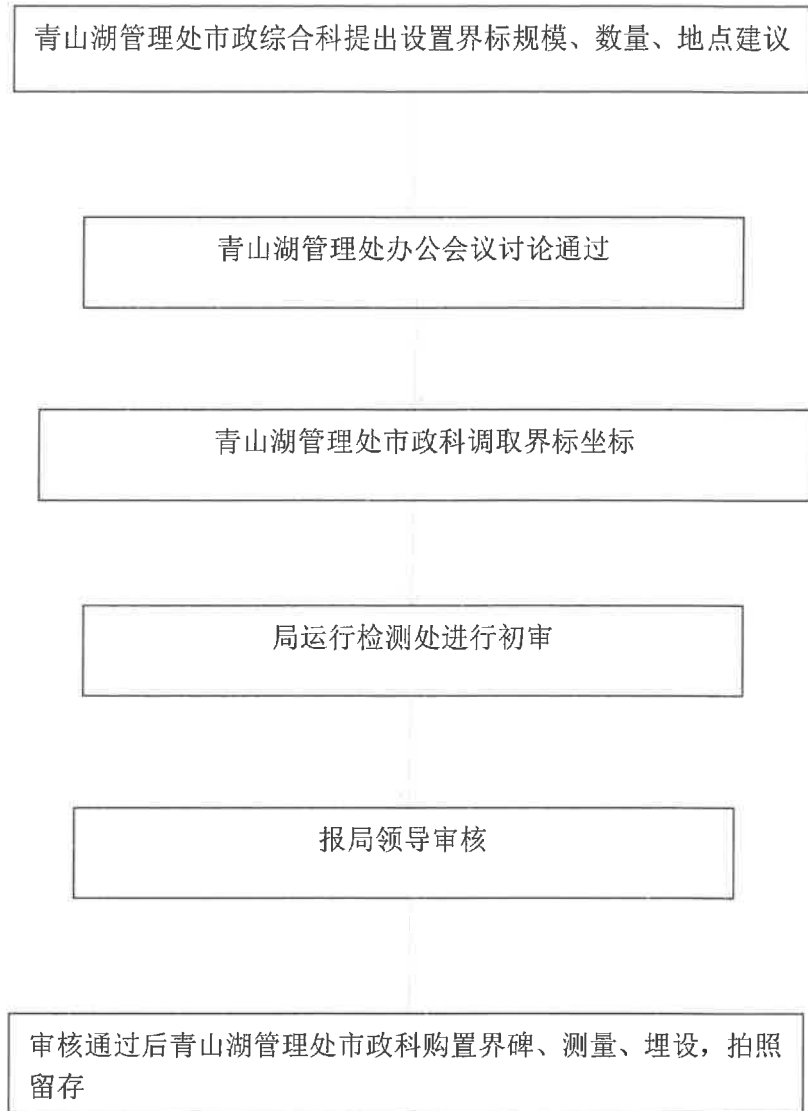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标准规范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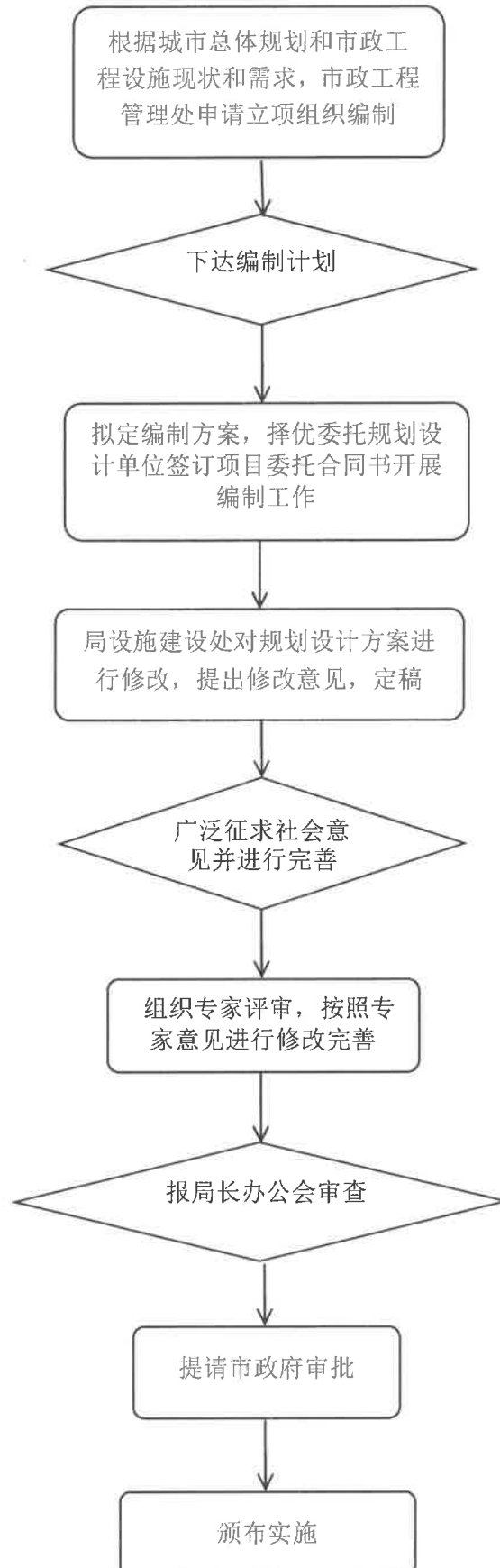
编制青山湖保护区和控制区的详细规划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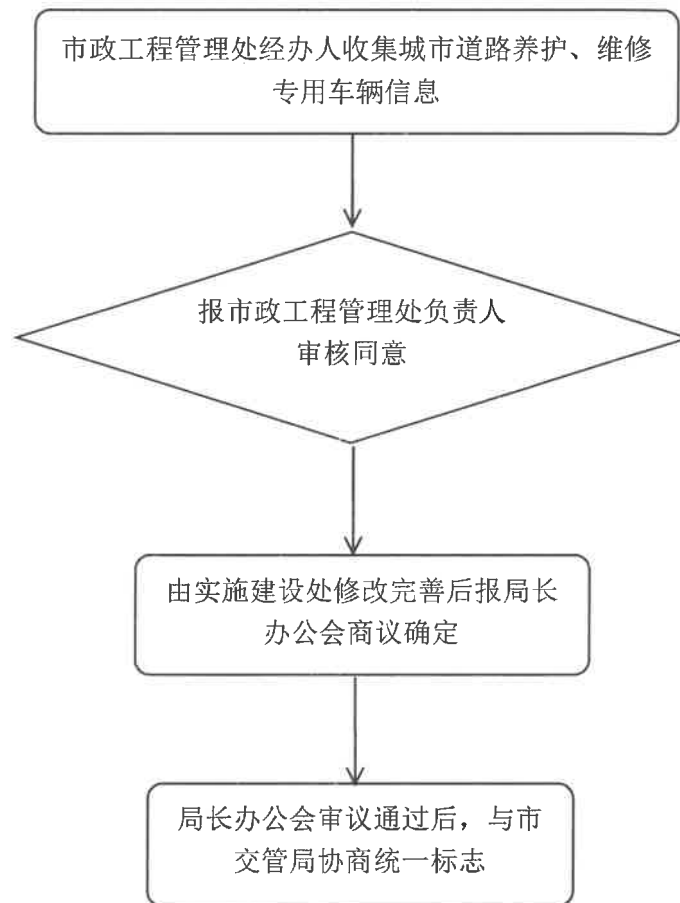
设置保护区和控制区的界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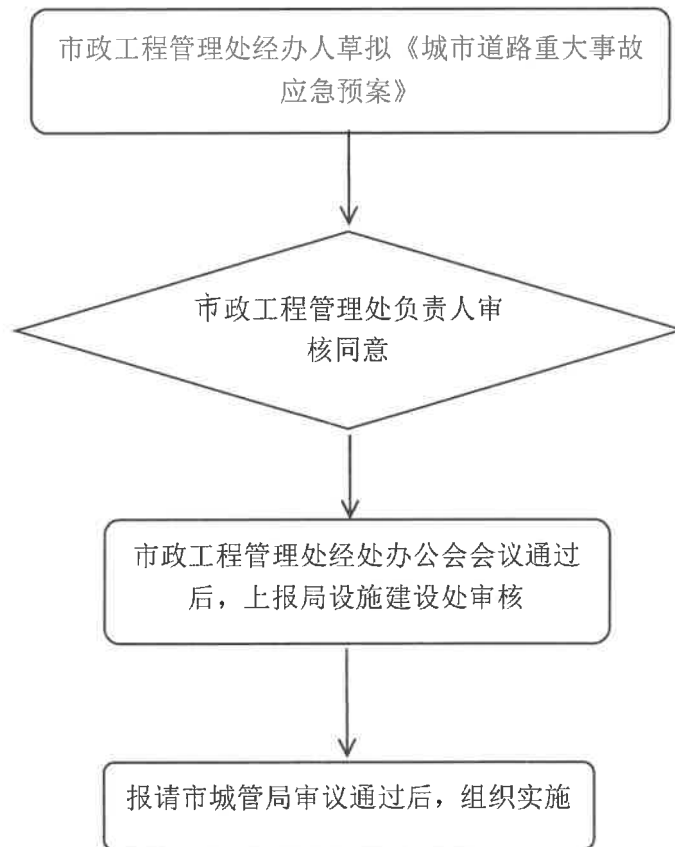
编制市政设施发展规划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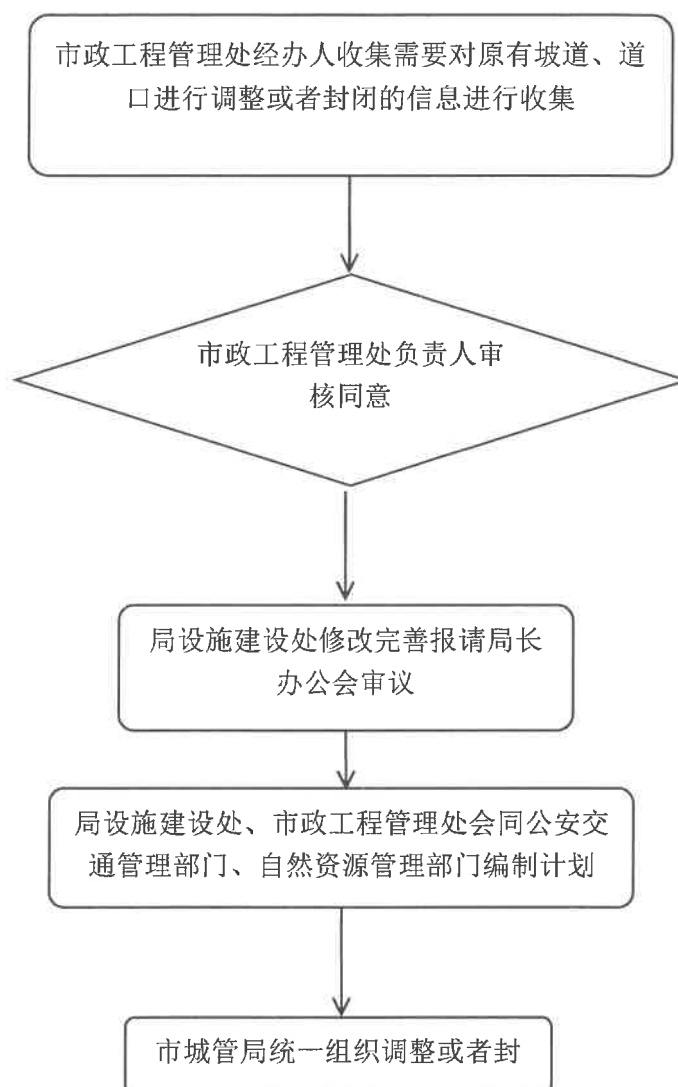
确定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统一标志标准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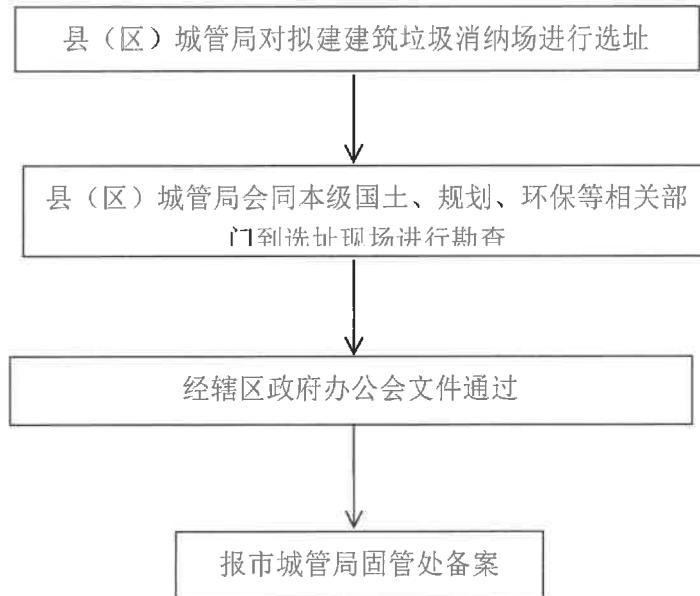
制定城市道路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标准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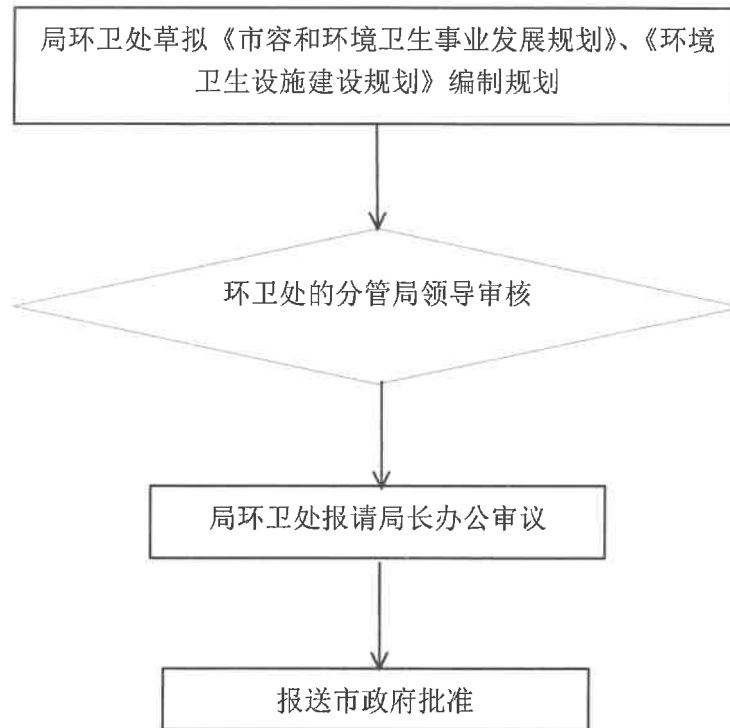
制定编制坡道、道口调整或封闭计划标准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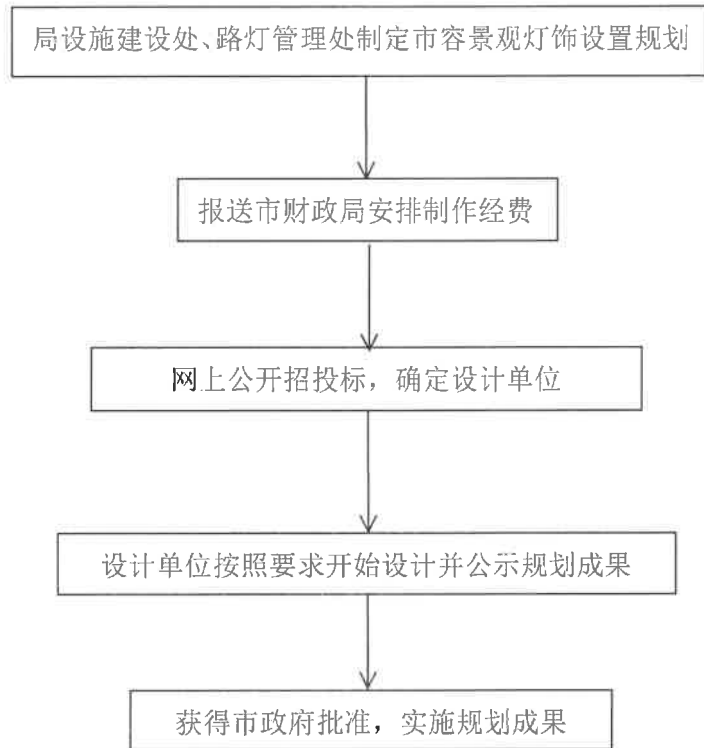
编制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规划和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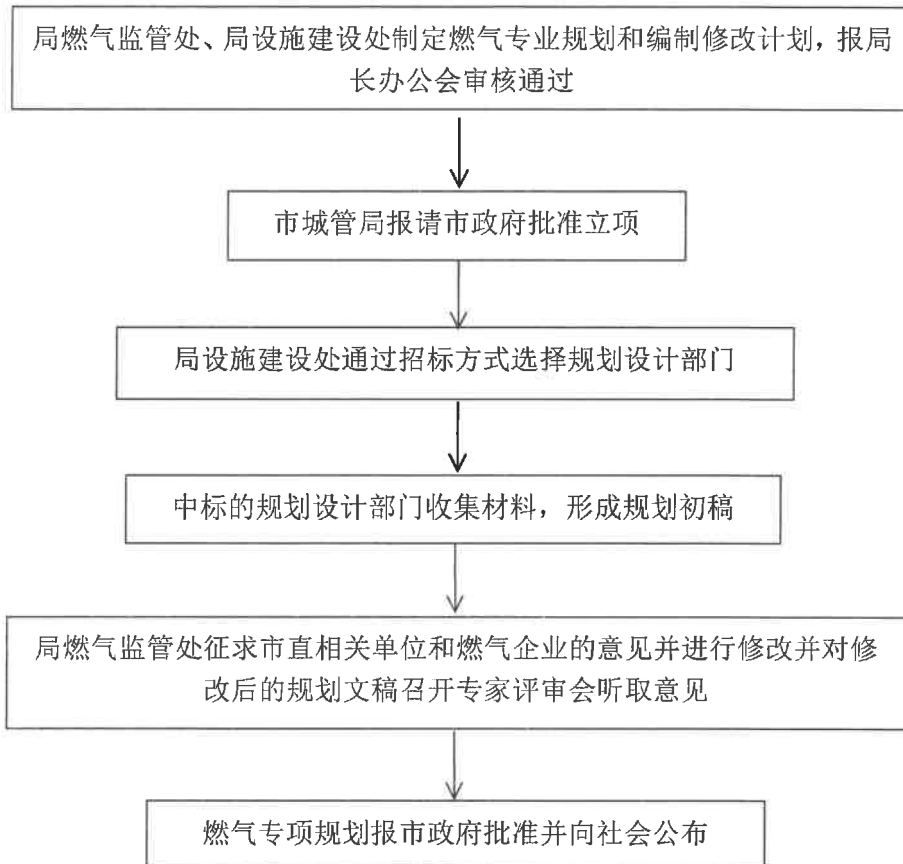
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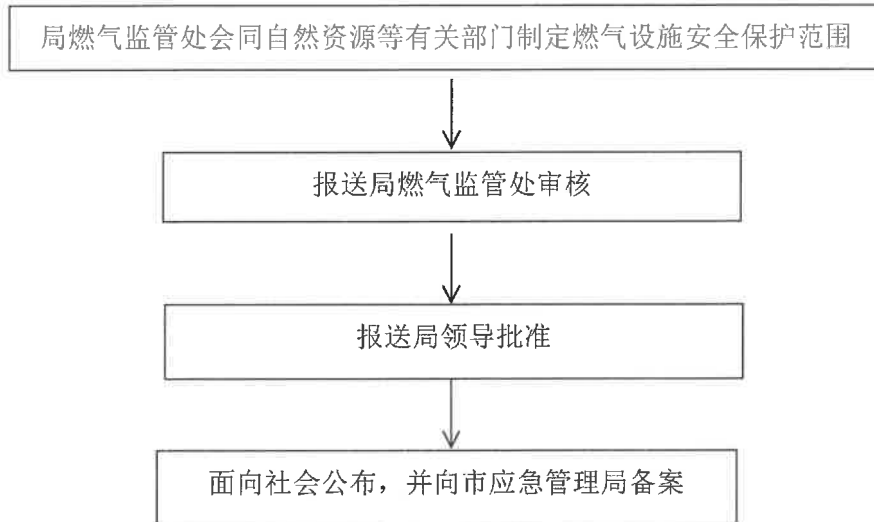
编制市容景观灯饰设置规划流程



编制燃气专业规划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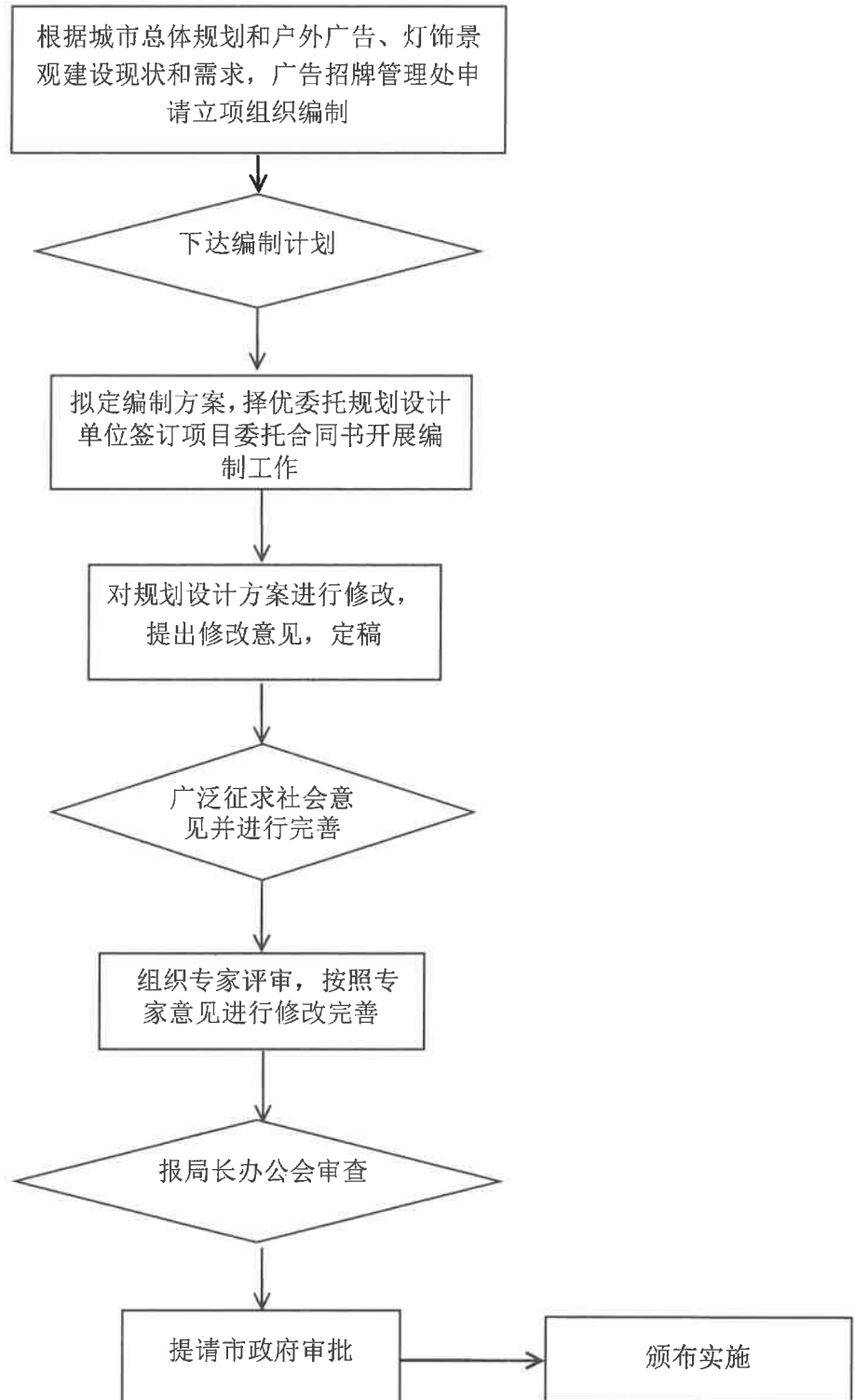


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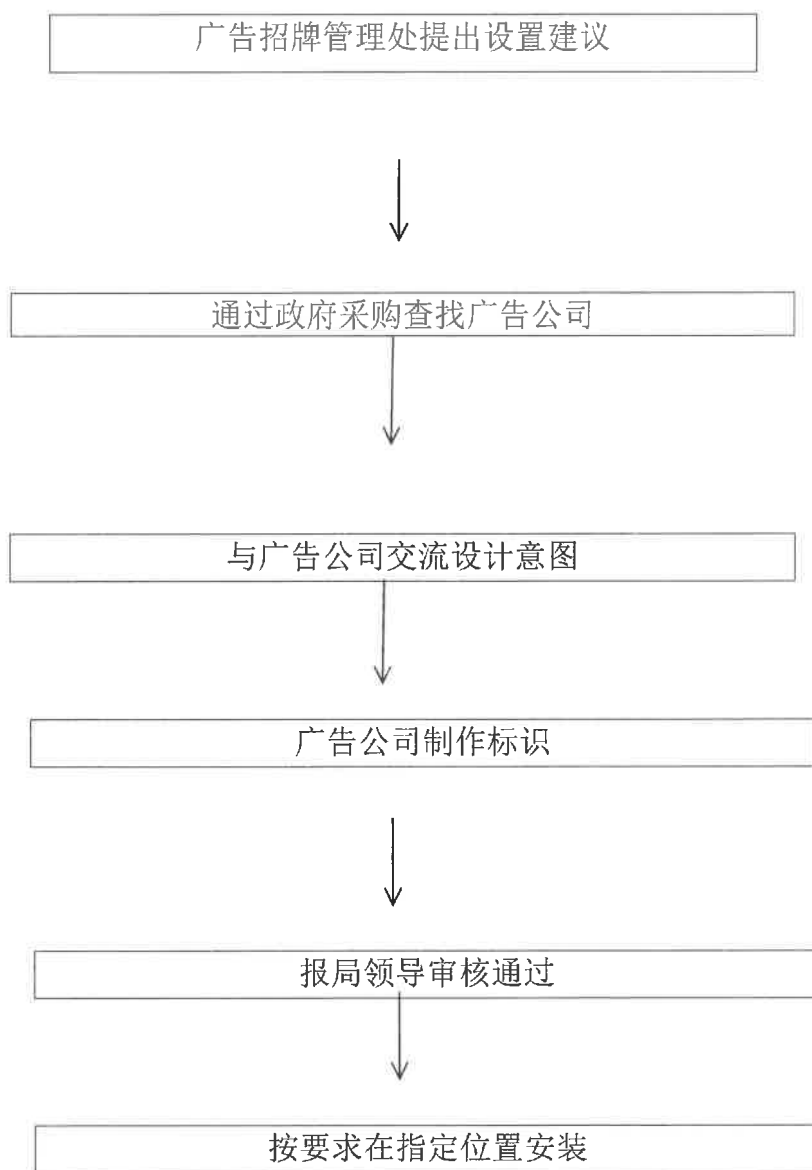


制定八一广场周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灯饰景观建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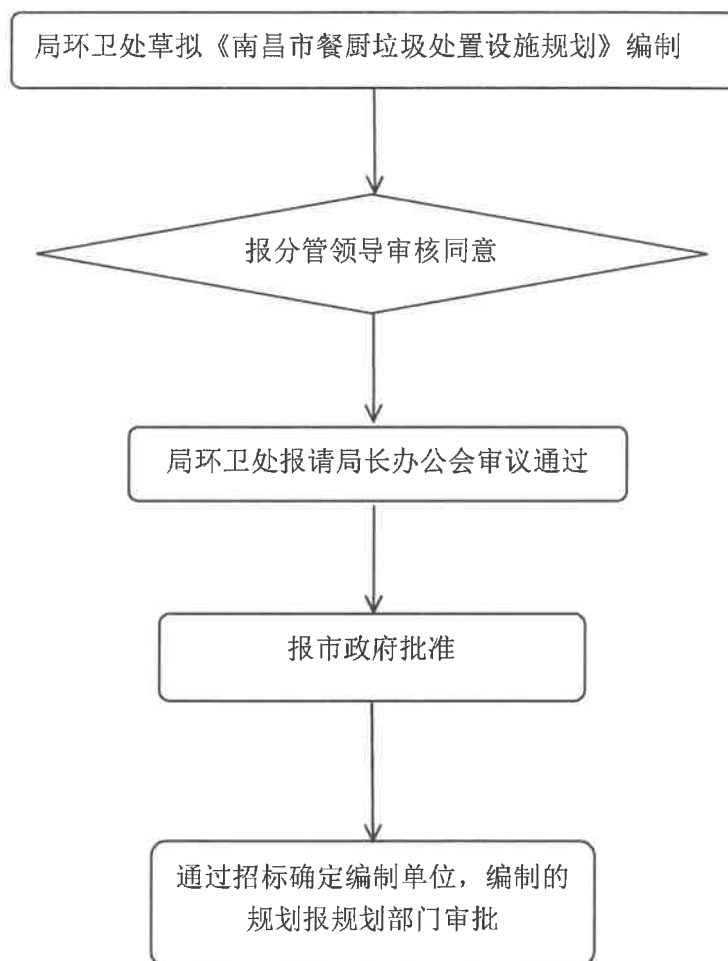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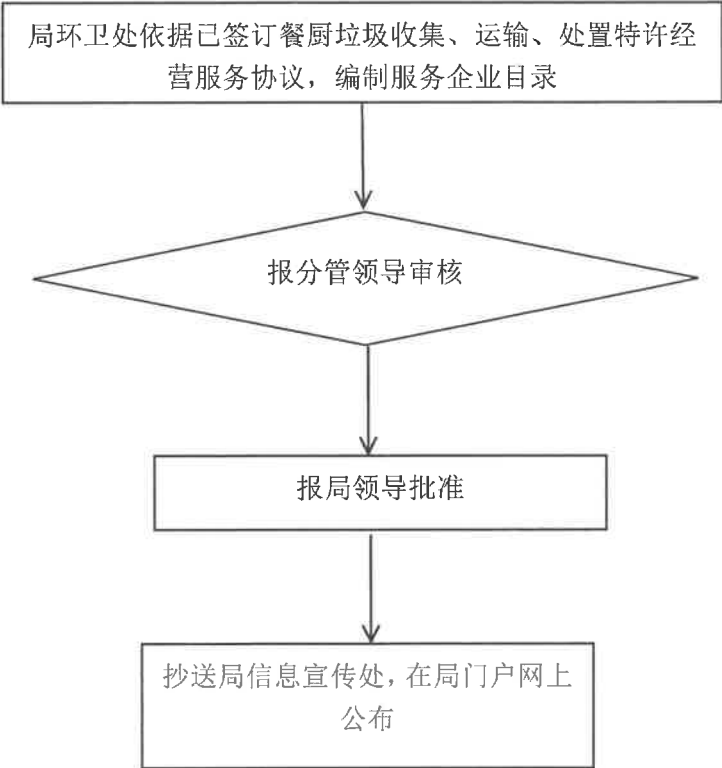
制定八一广场管理规则，设置指示牌、警示牌等标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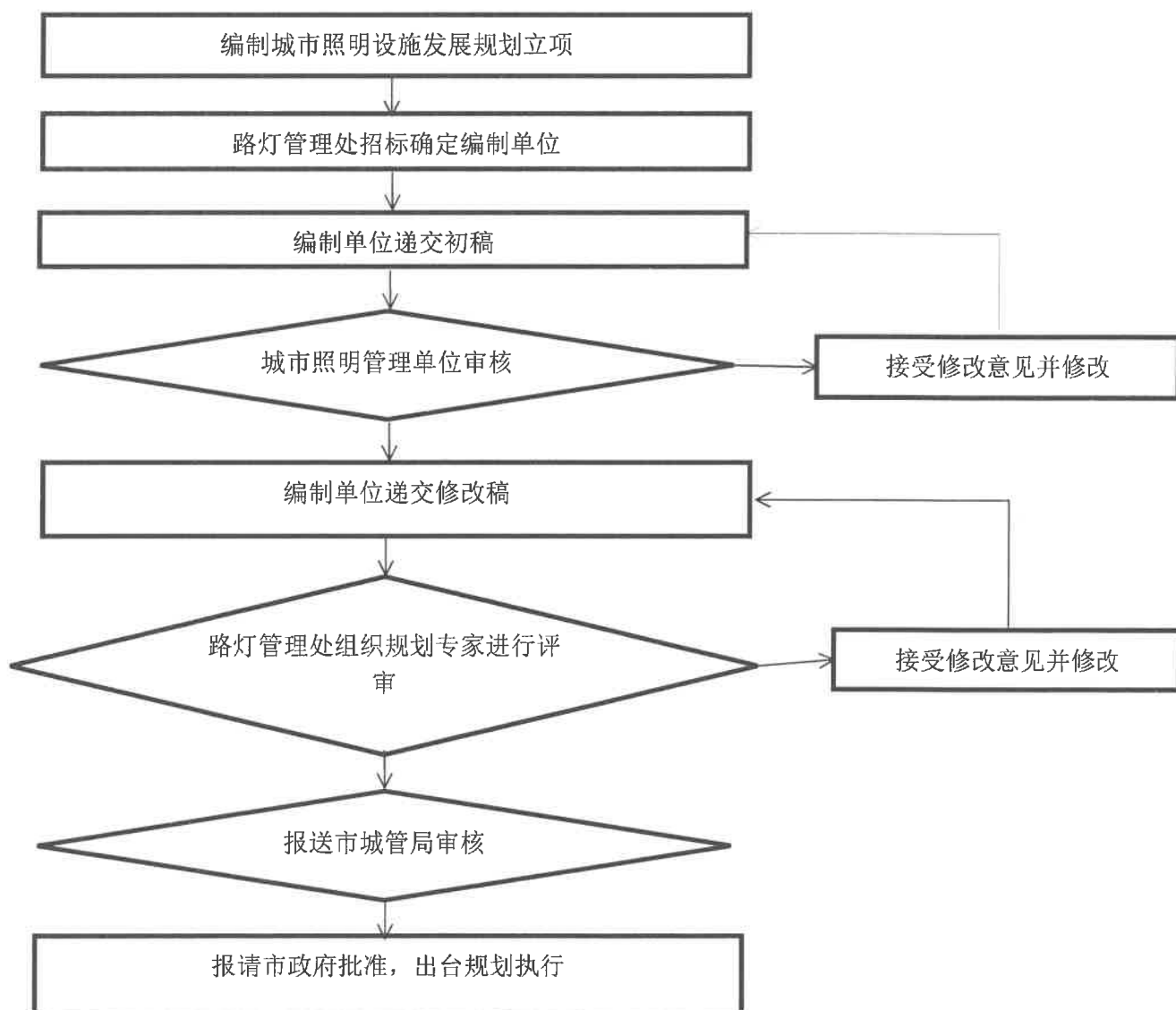
制定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规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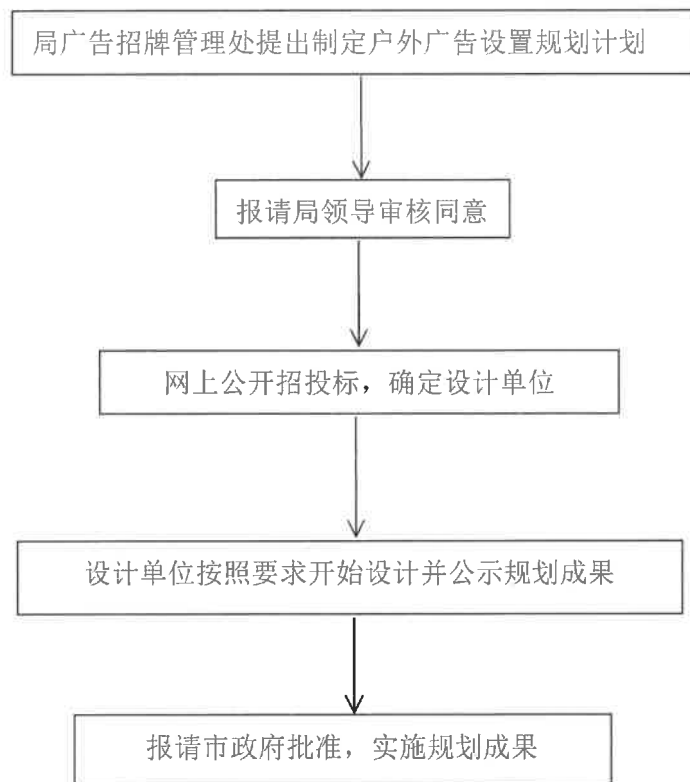
确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服务企业目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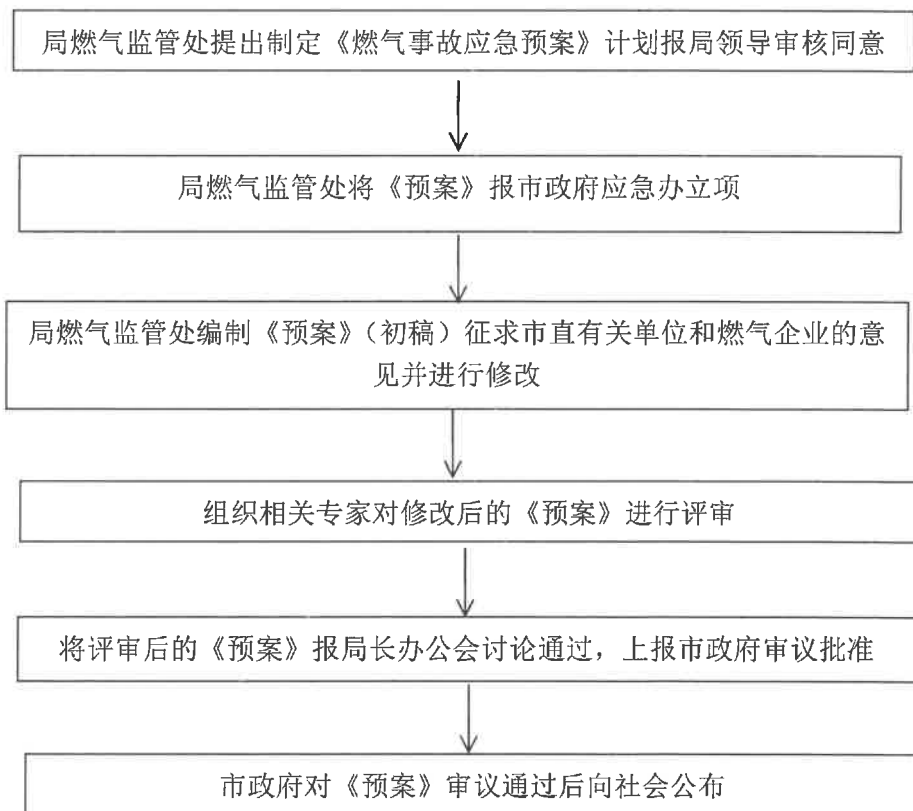
编制城市照明设施发展规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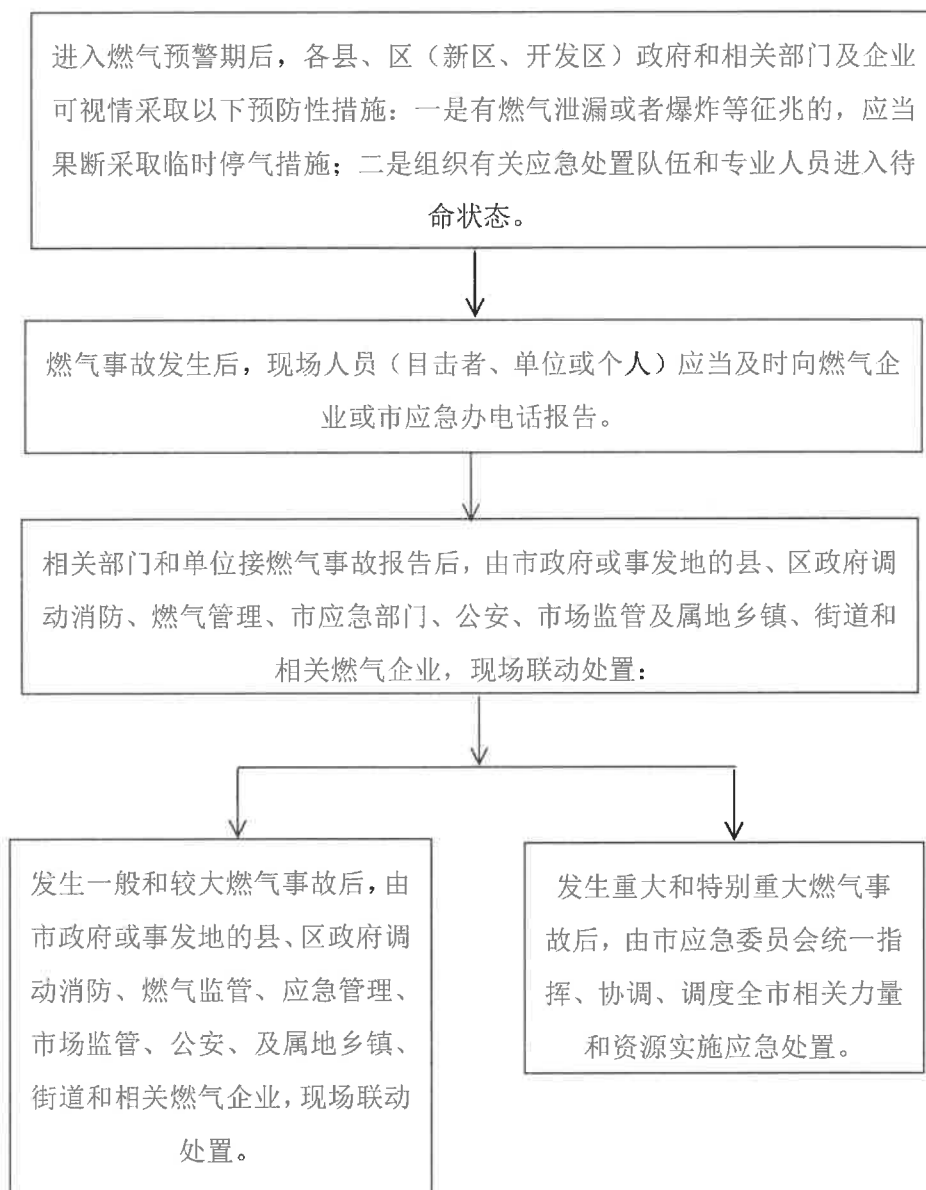
制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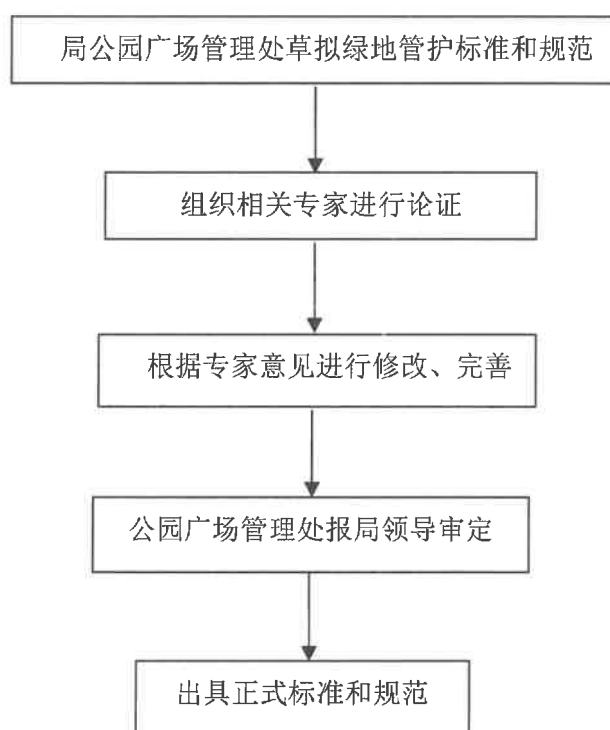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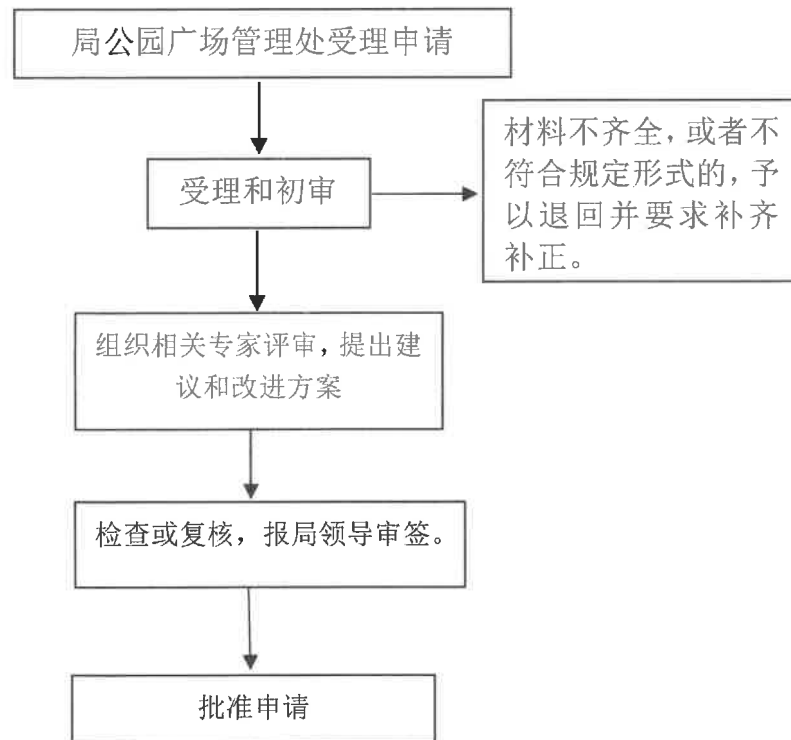
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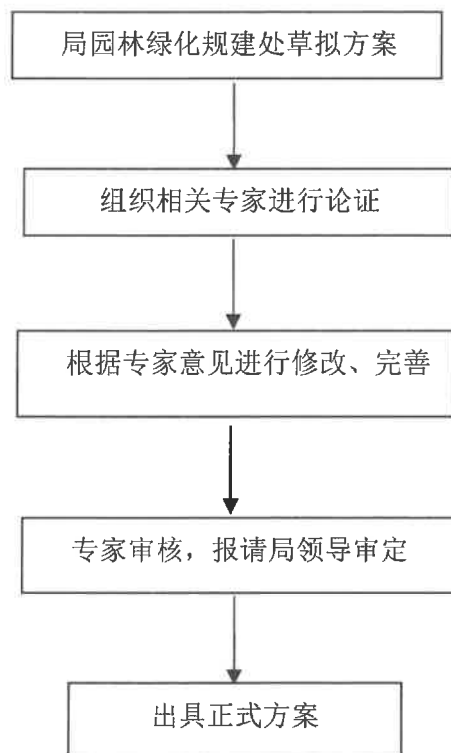
制定全市道路、公园、广场、单位庭院、居住区等绿地的管护标准和规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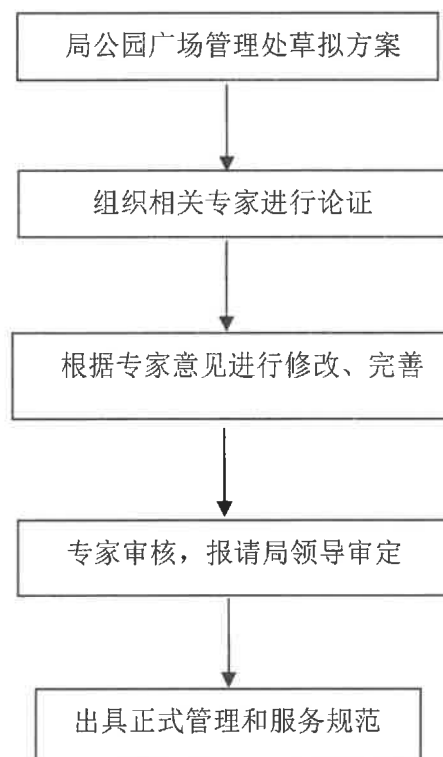
审核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的建设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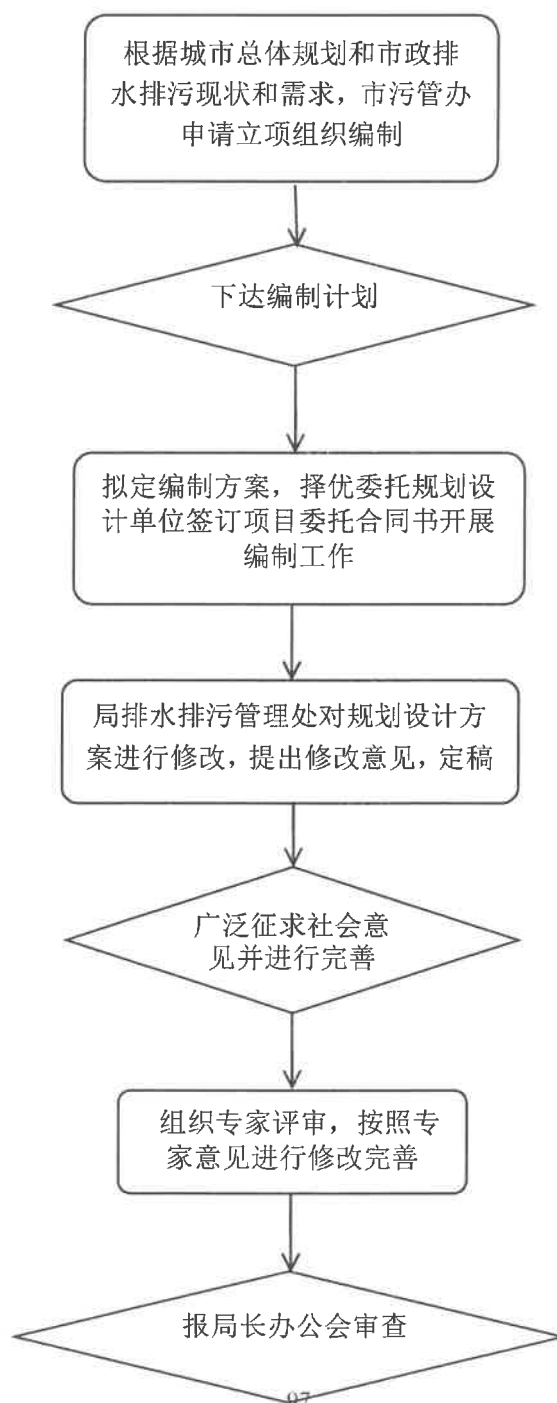
编制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发展规划、系统规划(绿线)绿道网规划,
制定和审定全市园林绿化年度建设计划和方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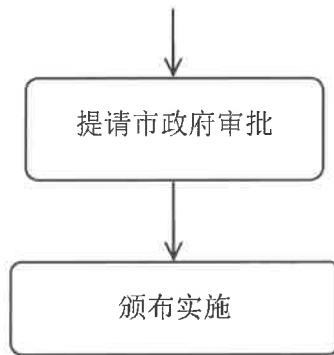


拟订全市公园体系规划和分级分类目标管理及服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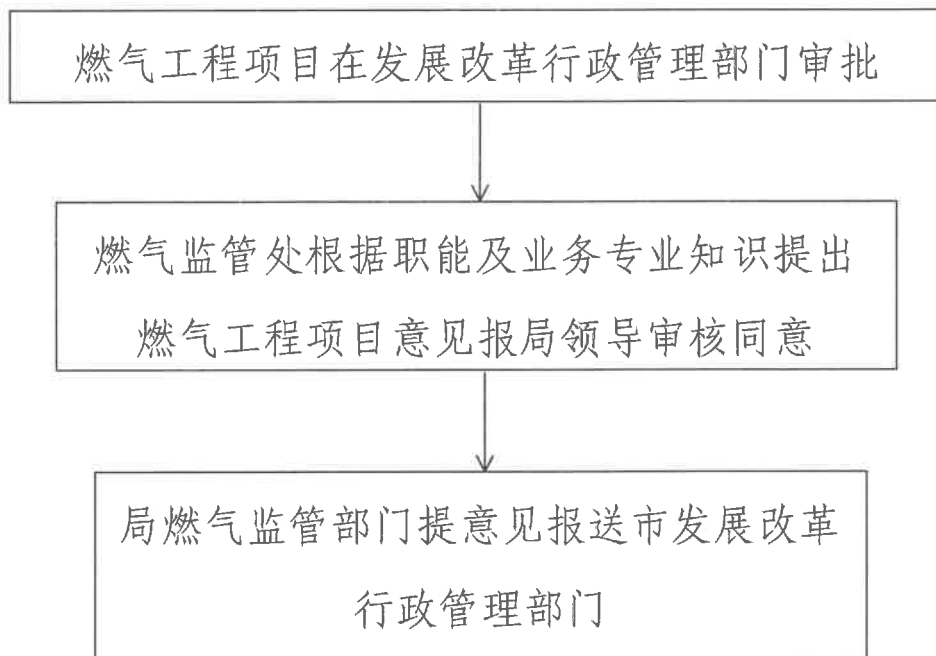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及回用规划编制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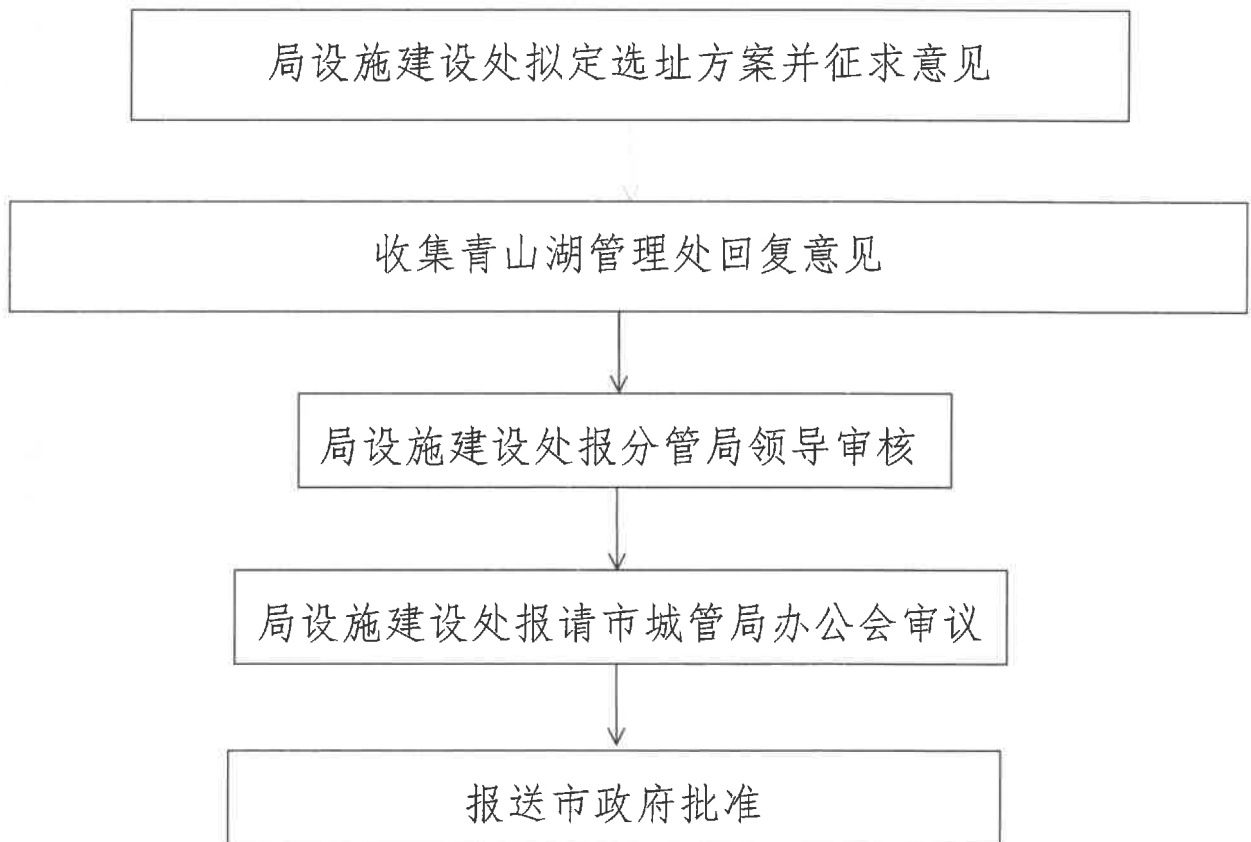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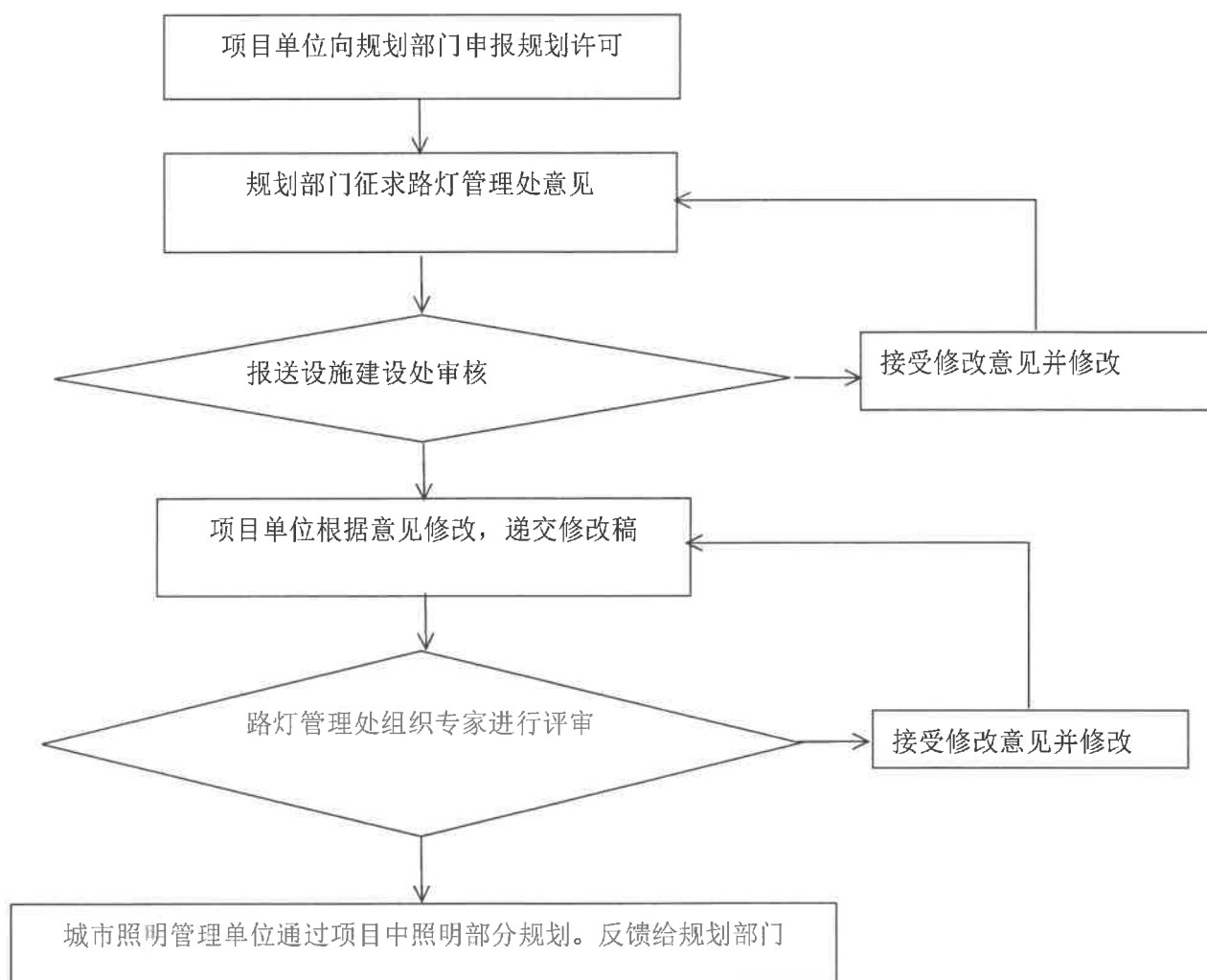
燃气工程项目在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时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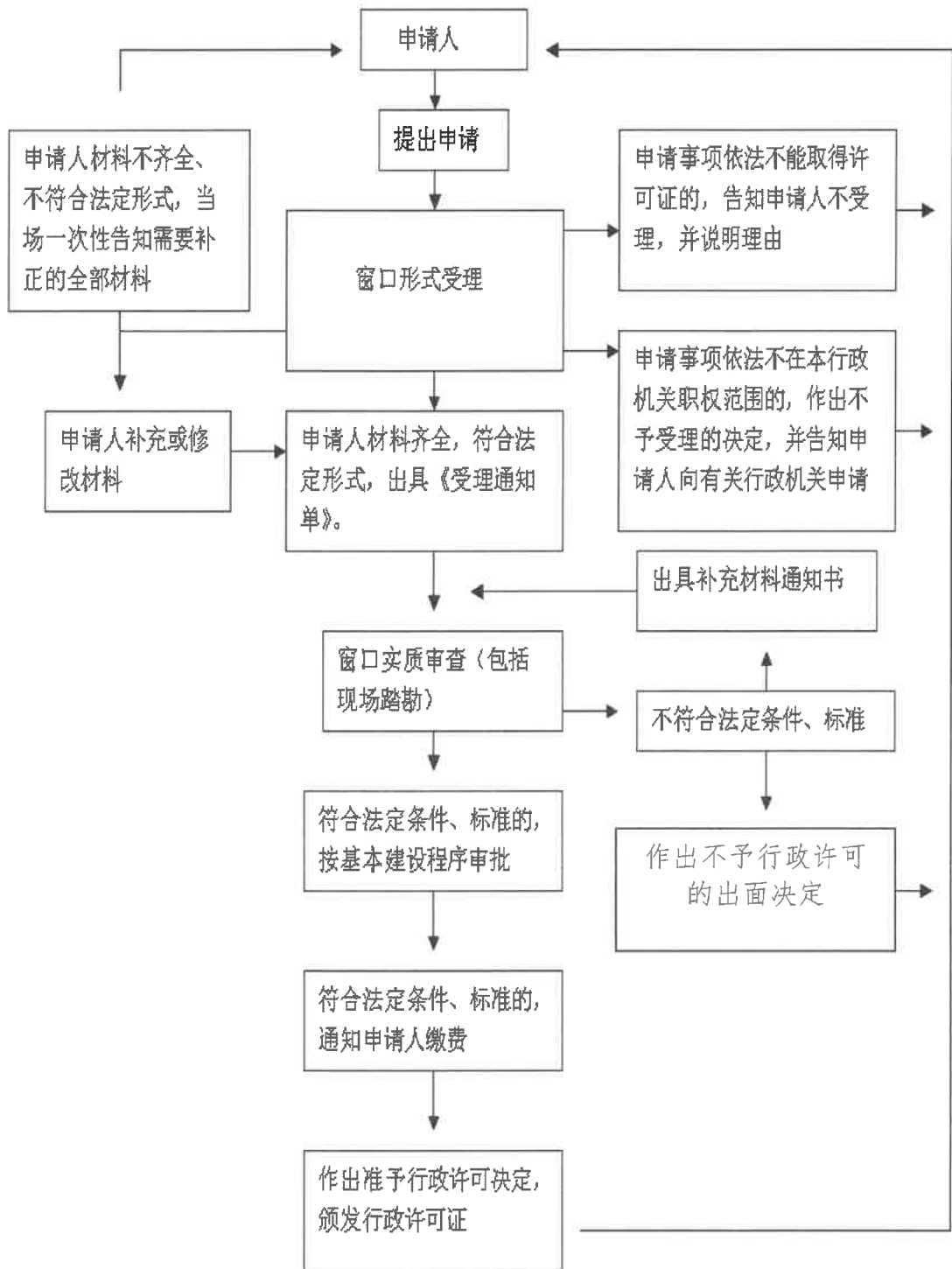
青山湖保护范围内审批规划选址和设计方案 提出意见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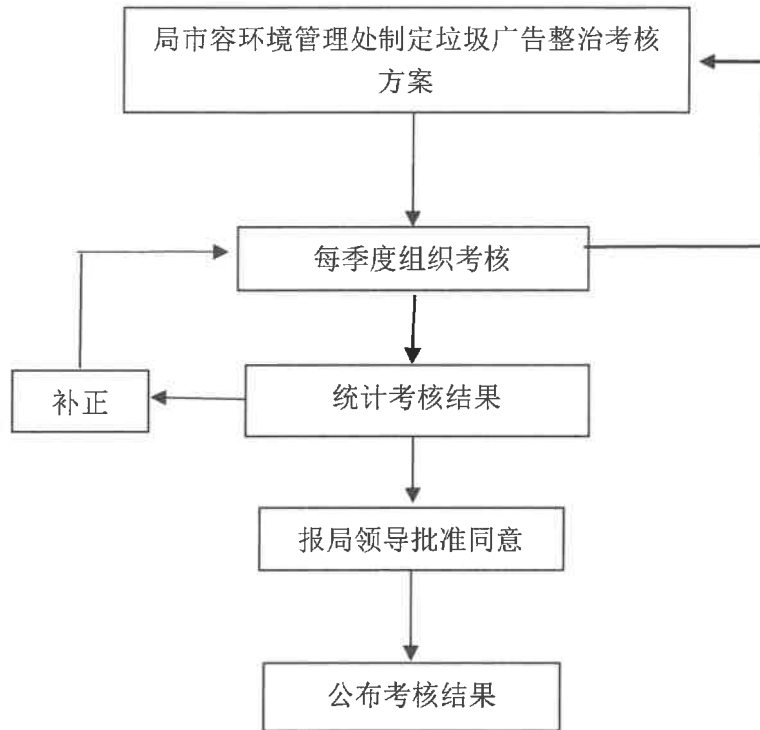
涉及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工程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时提出 意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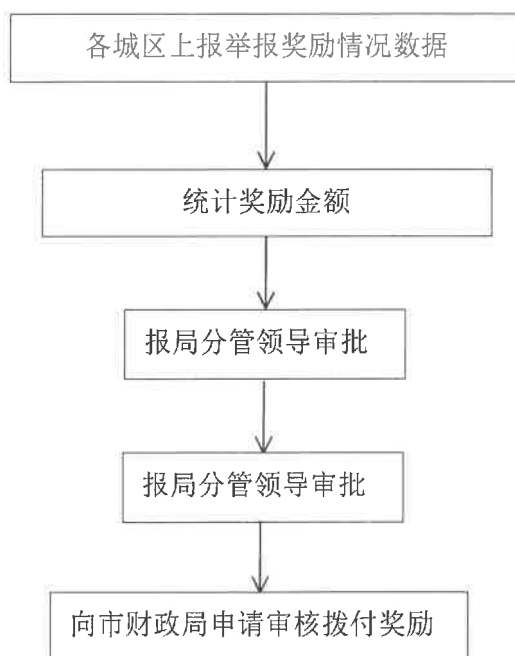
了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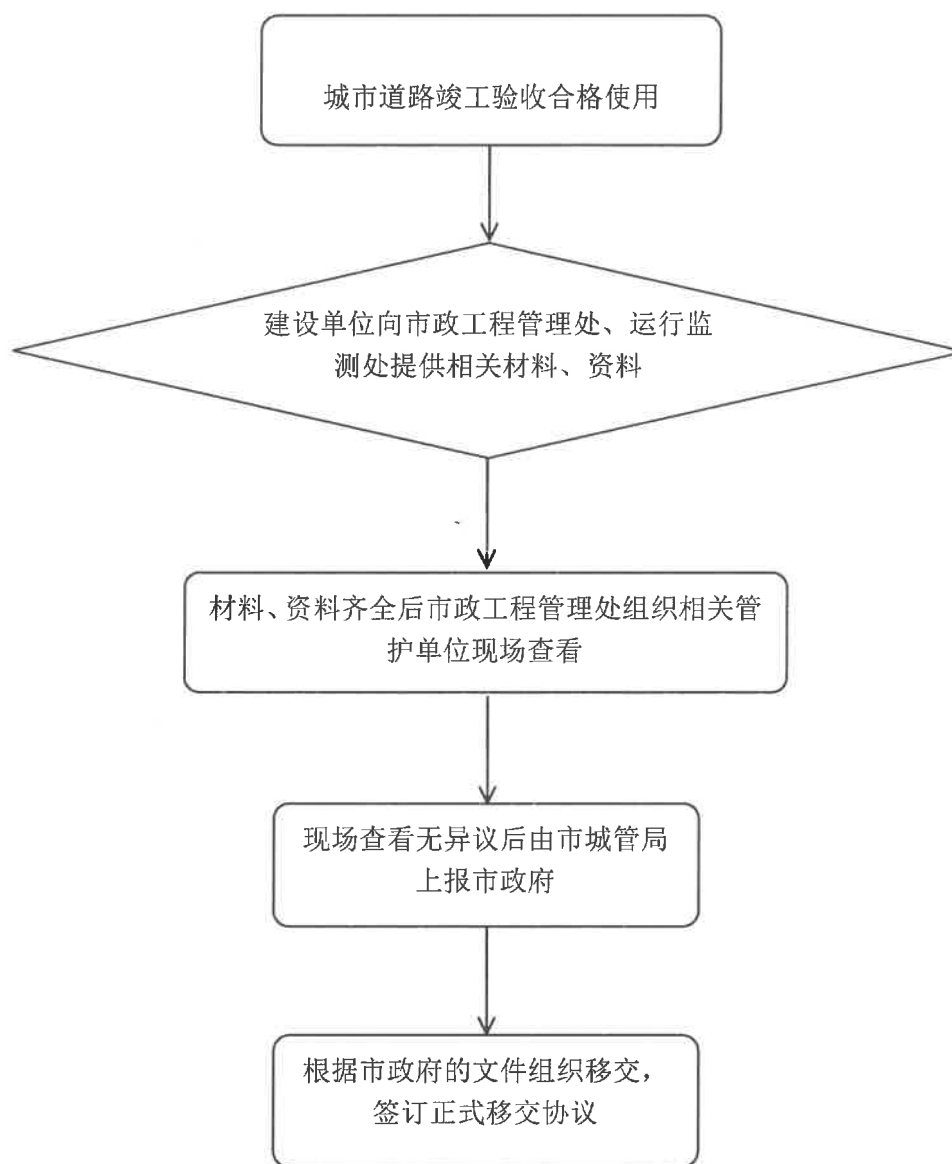
对8个城区和6个市直单位的垃圾广告整治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奖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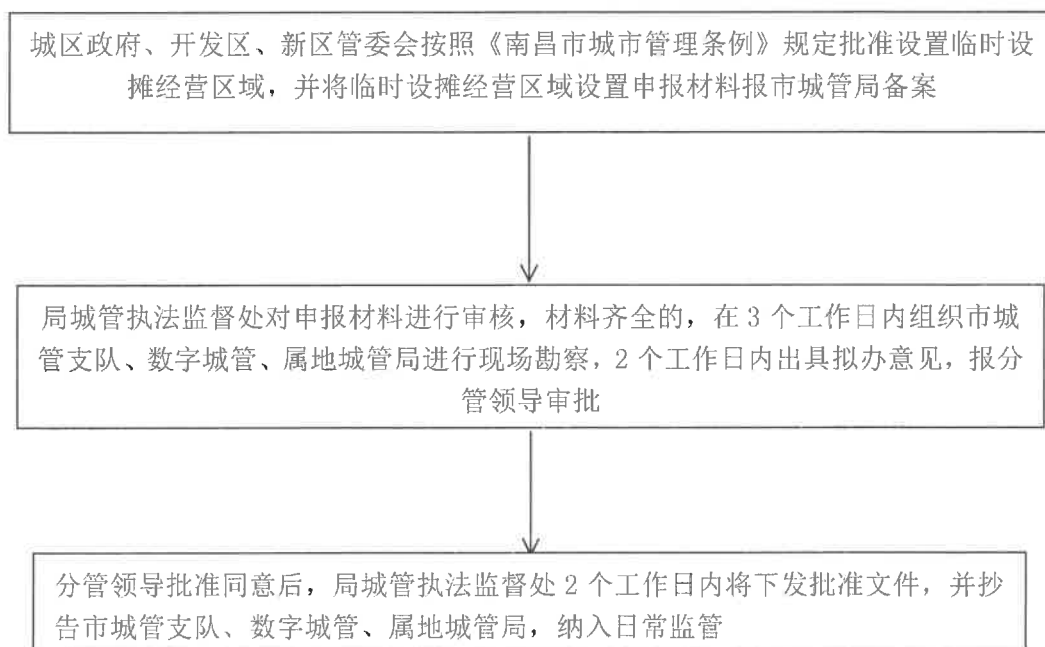
垃圾广告举报奖励发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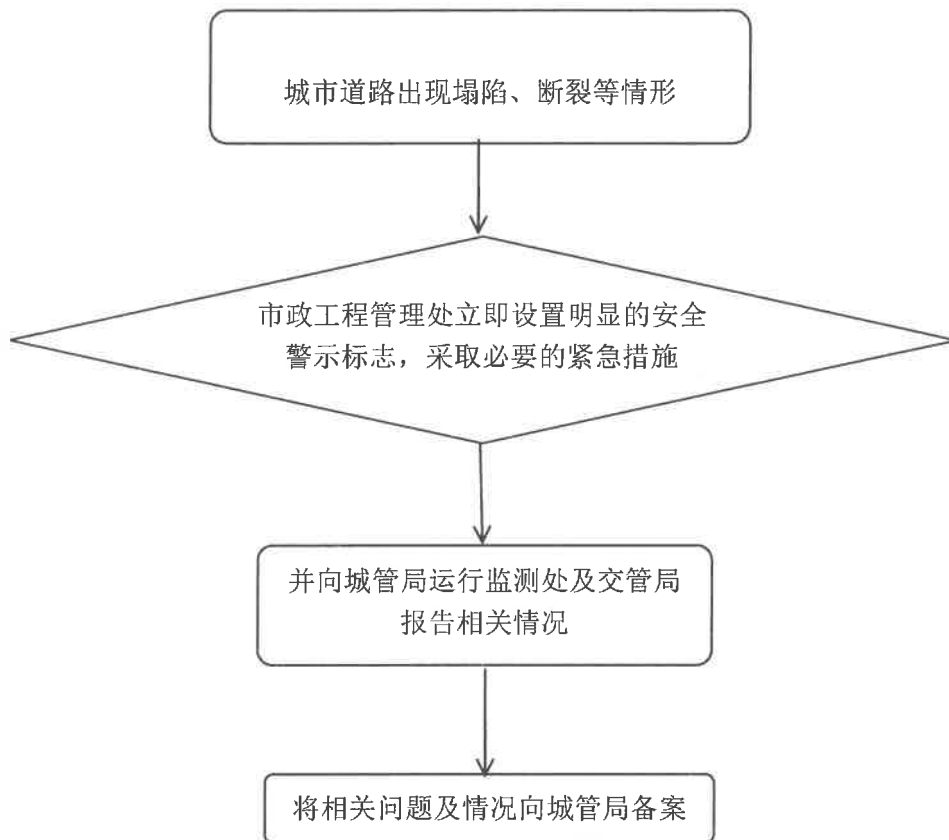
制定城市道路竣工验收移交标准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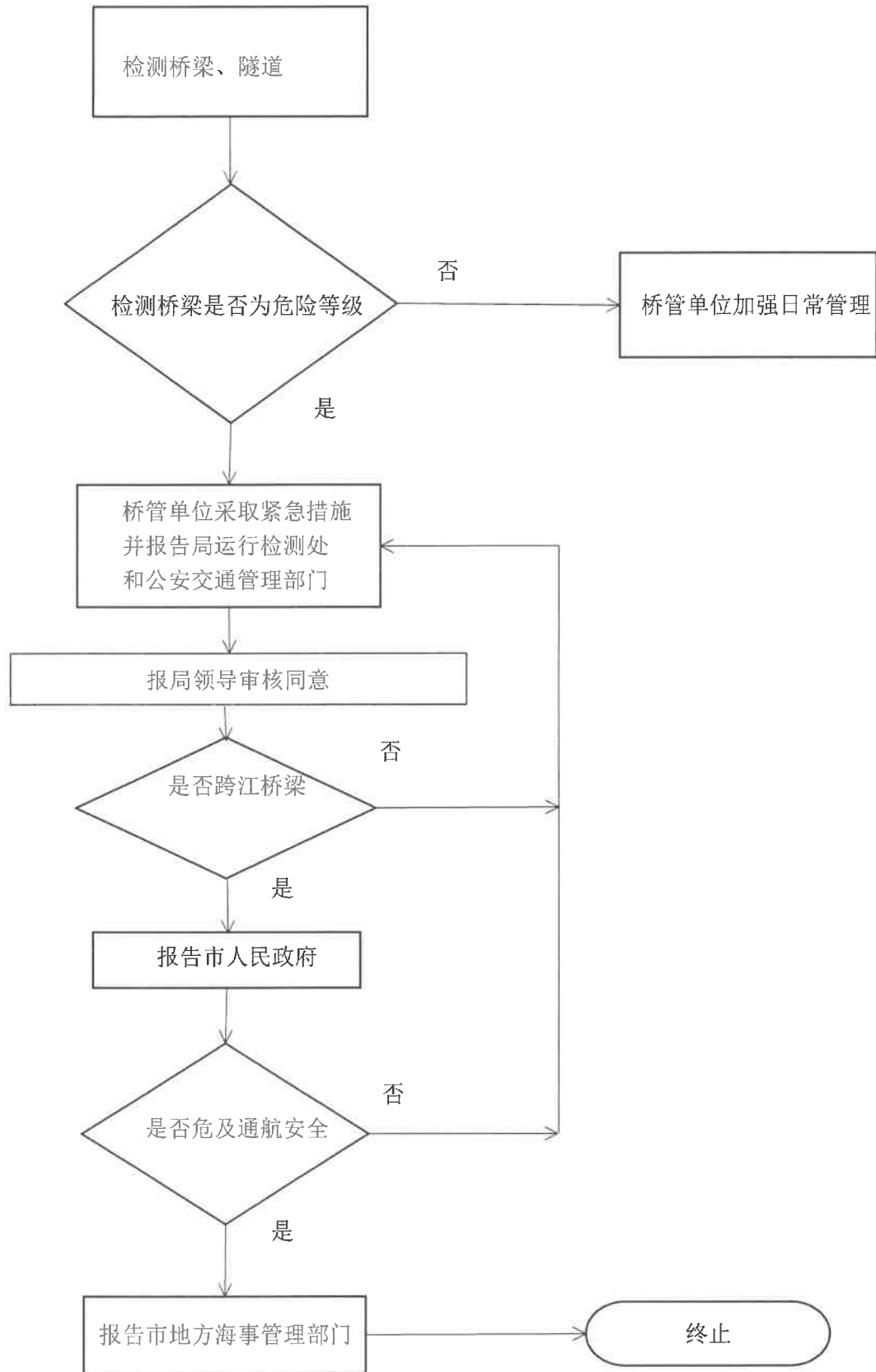
南昌市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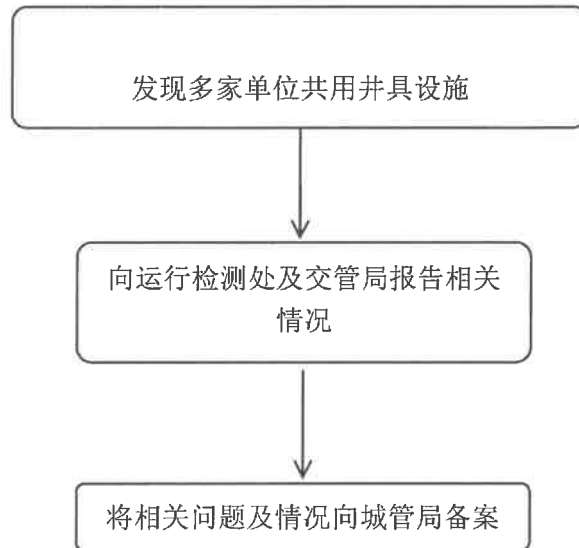
制定城市道路出现塌陷、断裂等情形备案标准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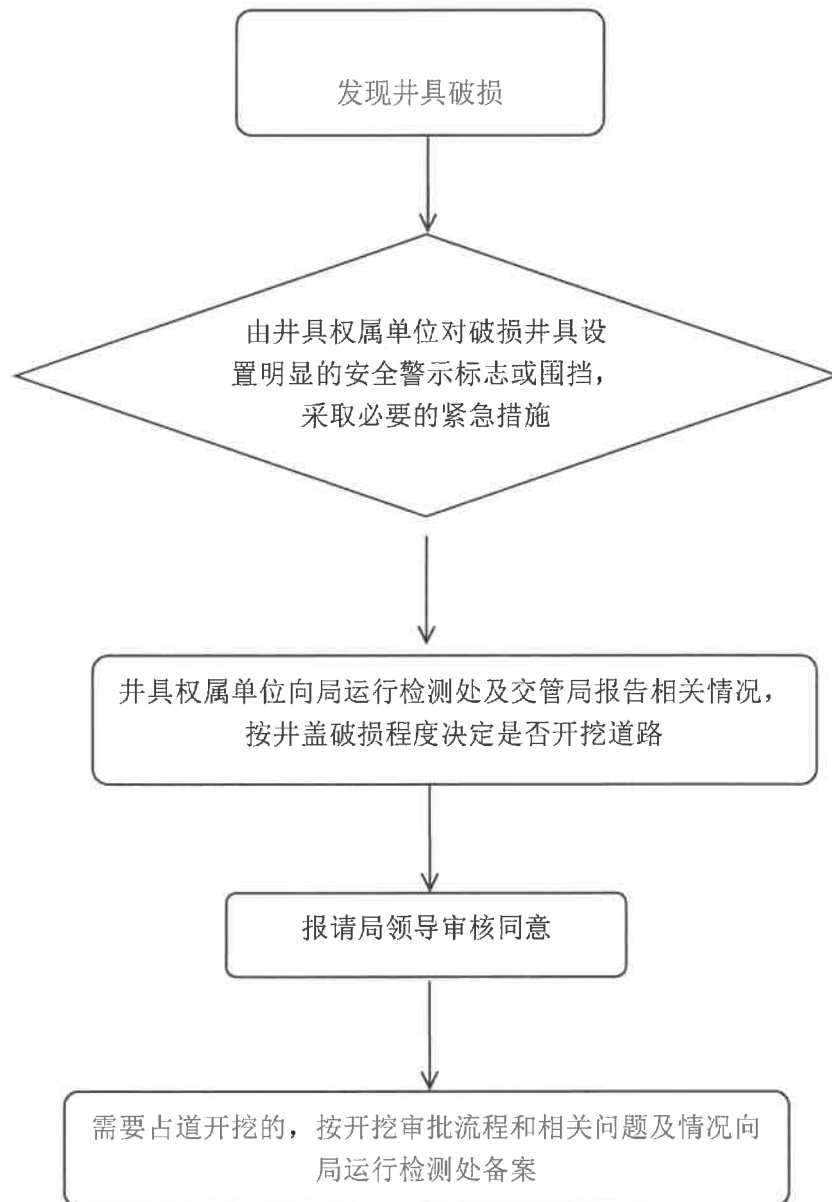
危险桥梁采取紧急措施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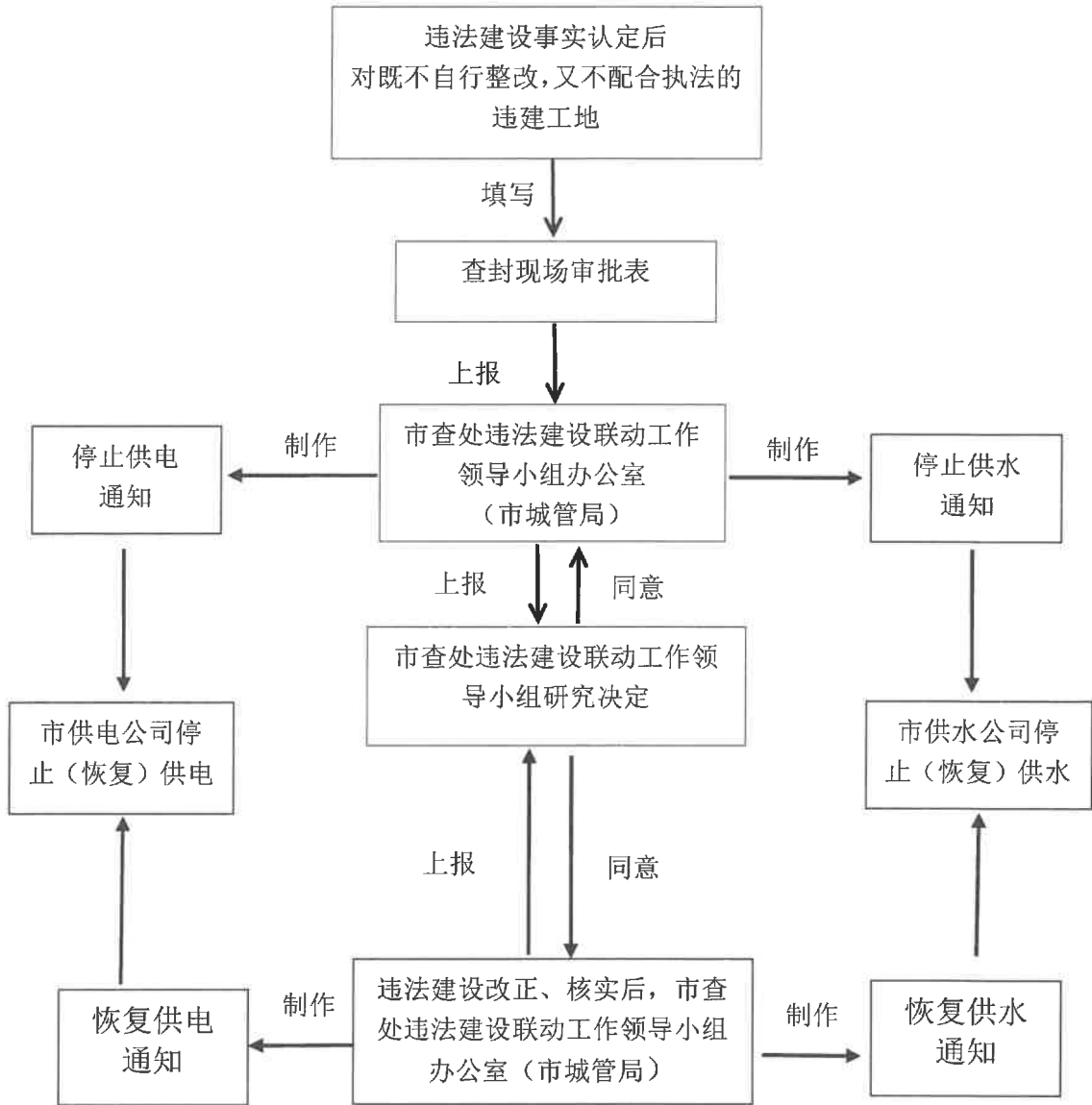
多家单位共用井具设施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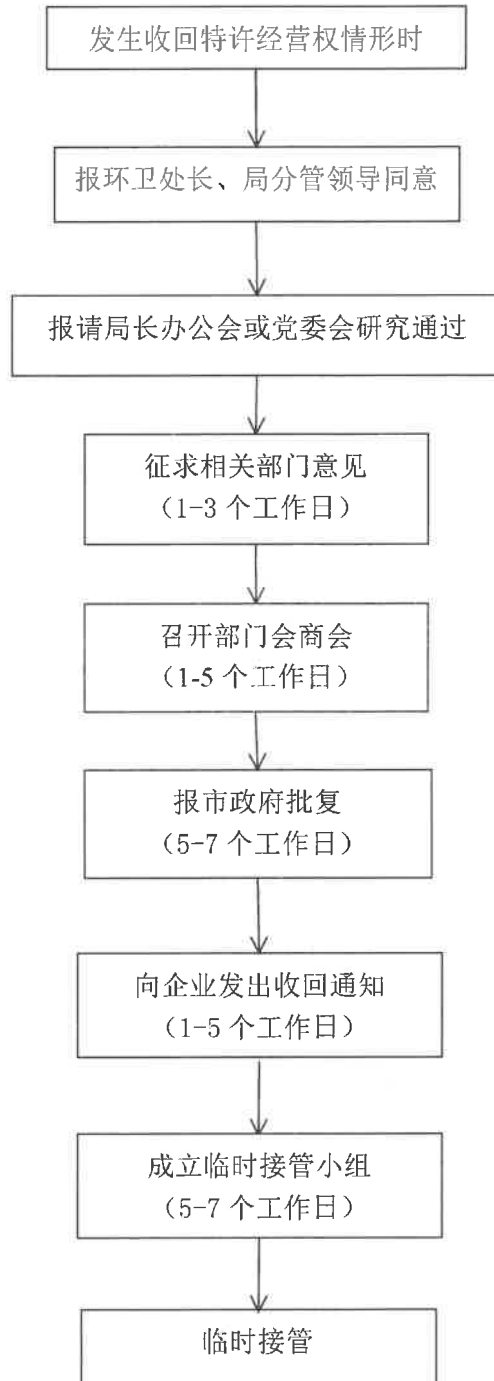
因修复井盖设施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备案流程图



通知供电、供水企业对已查封的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停止供电、供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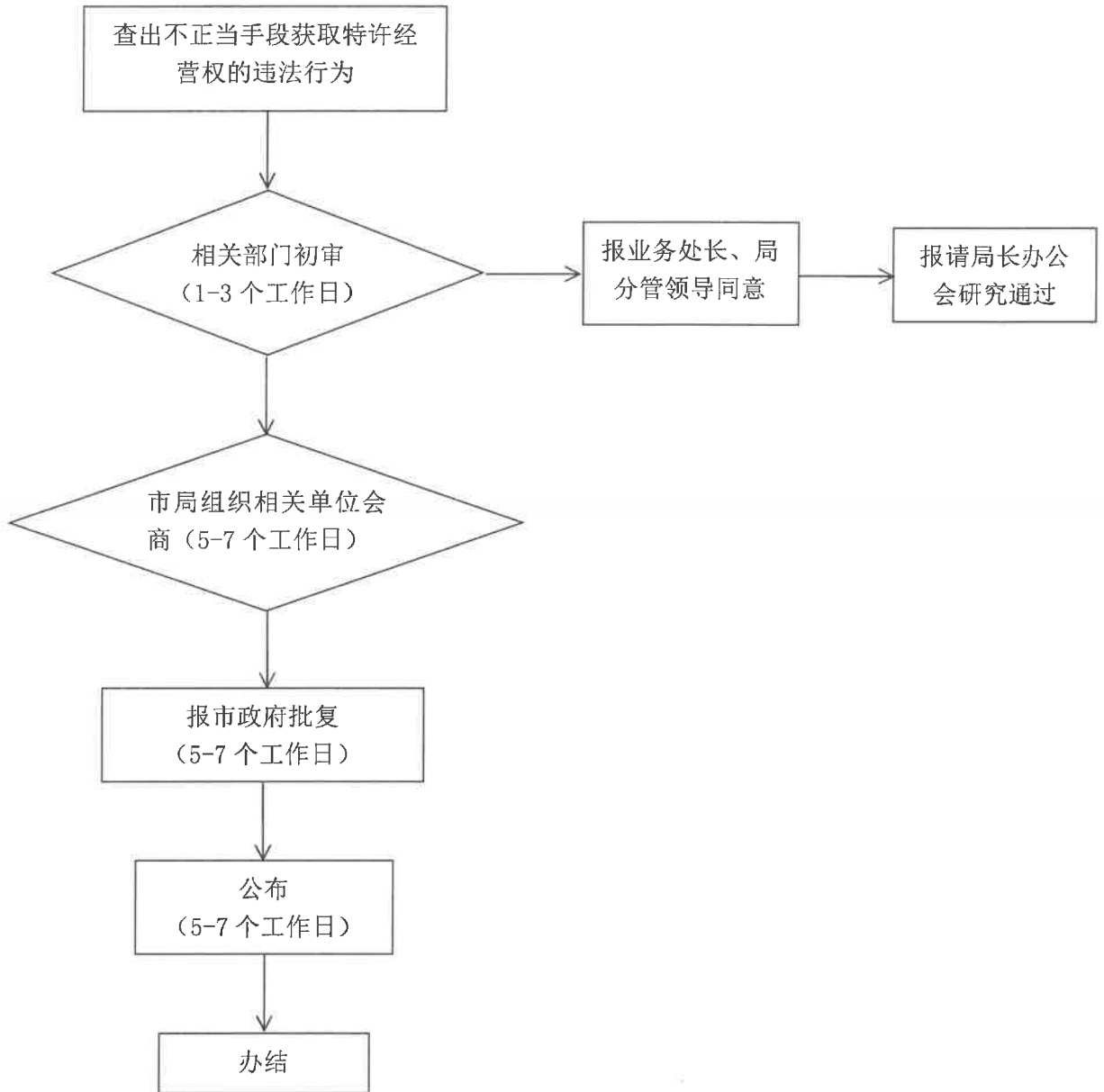


收回特许经营权，实施临时接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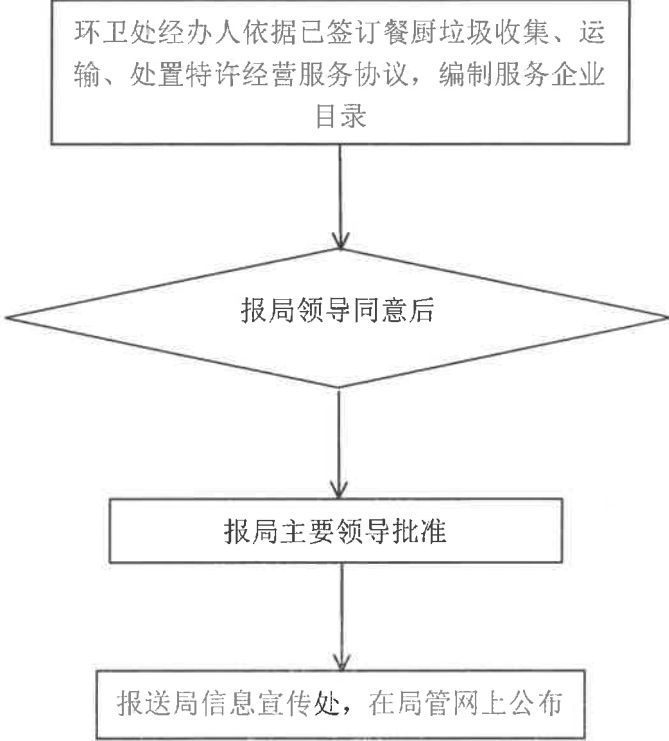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时，取消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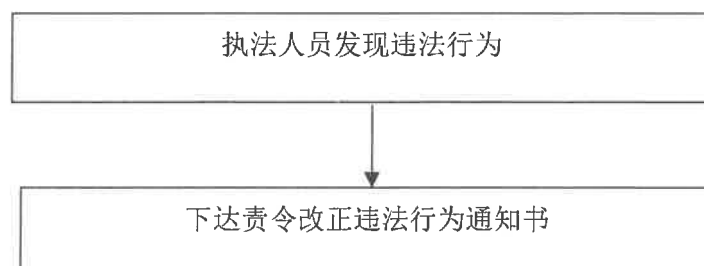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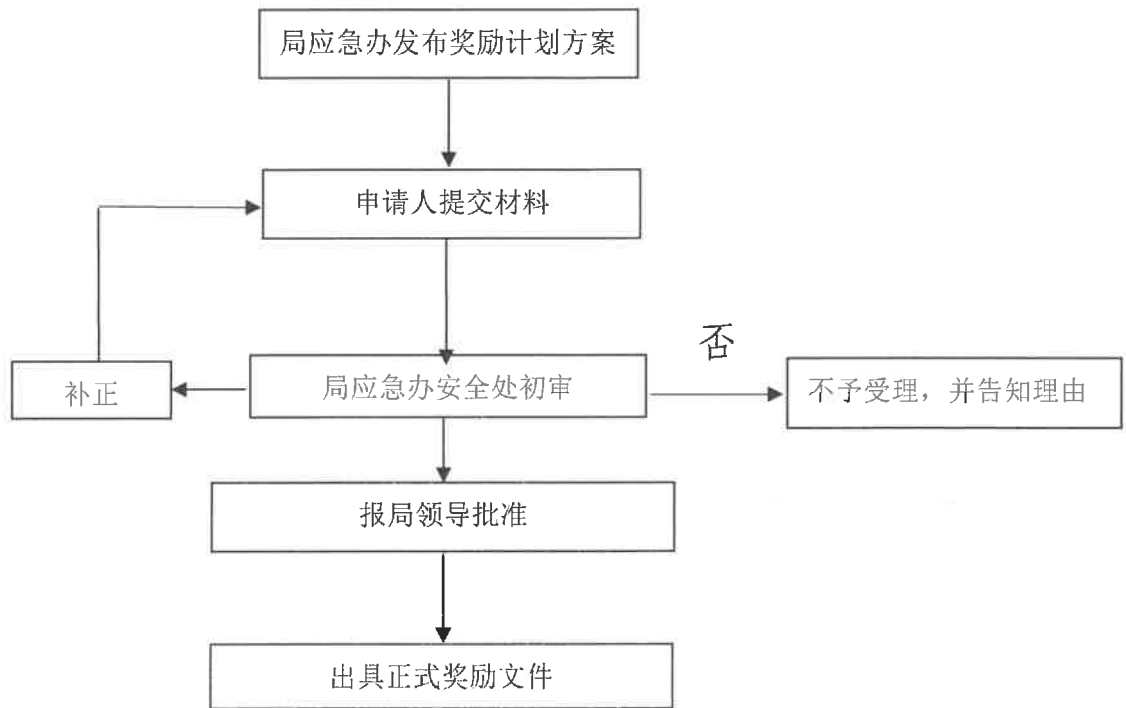
确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服务企业目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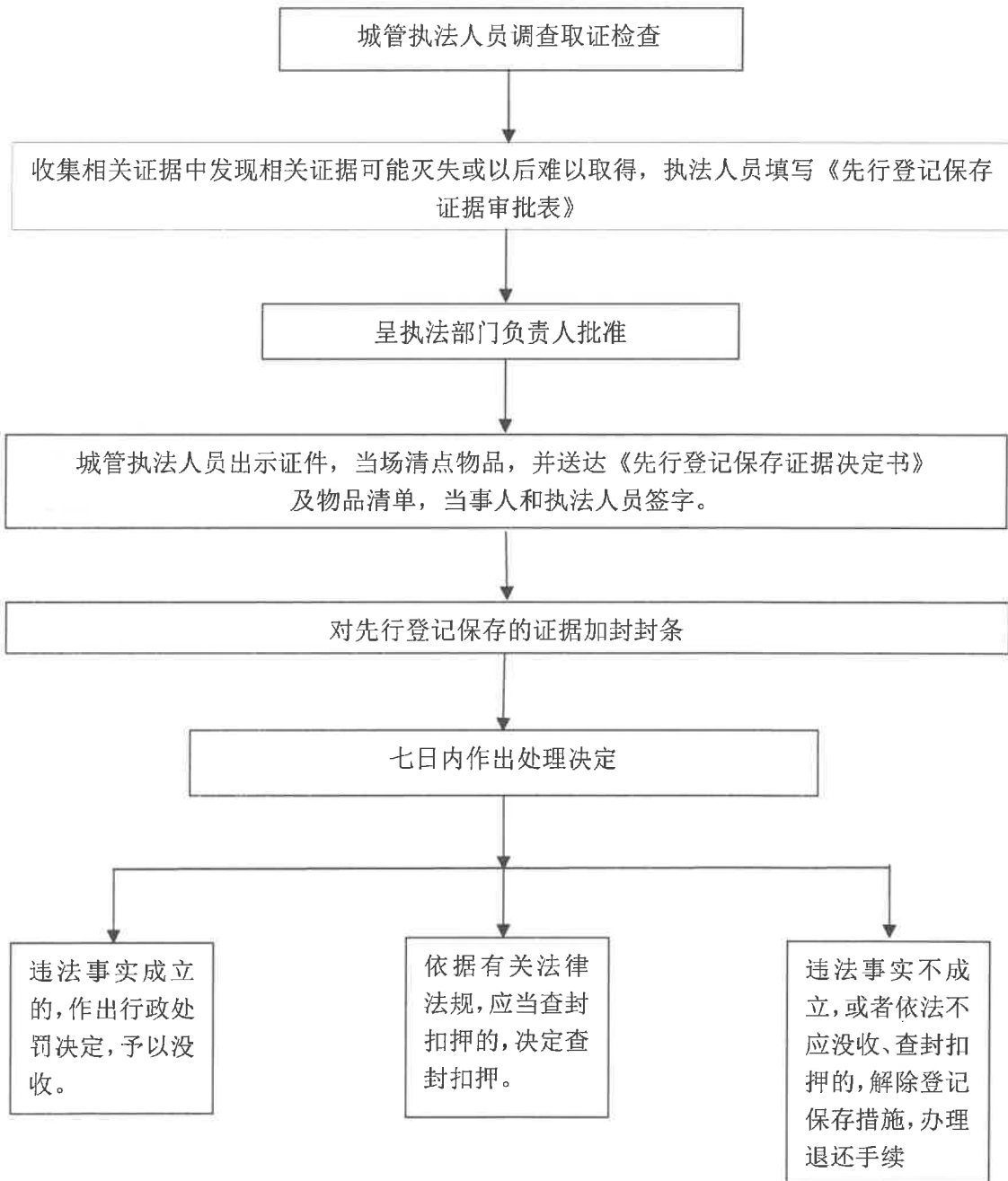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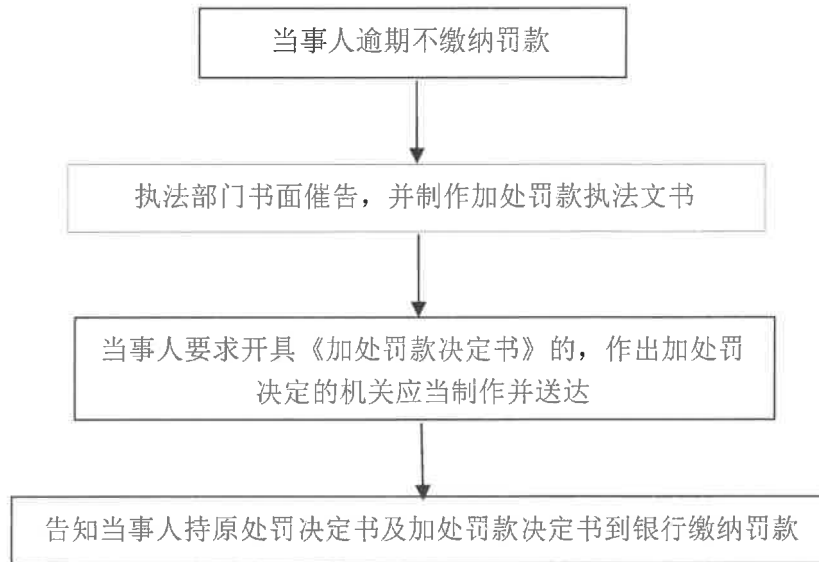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的信访奖励办理流程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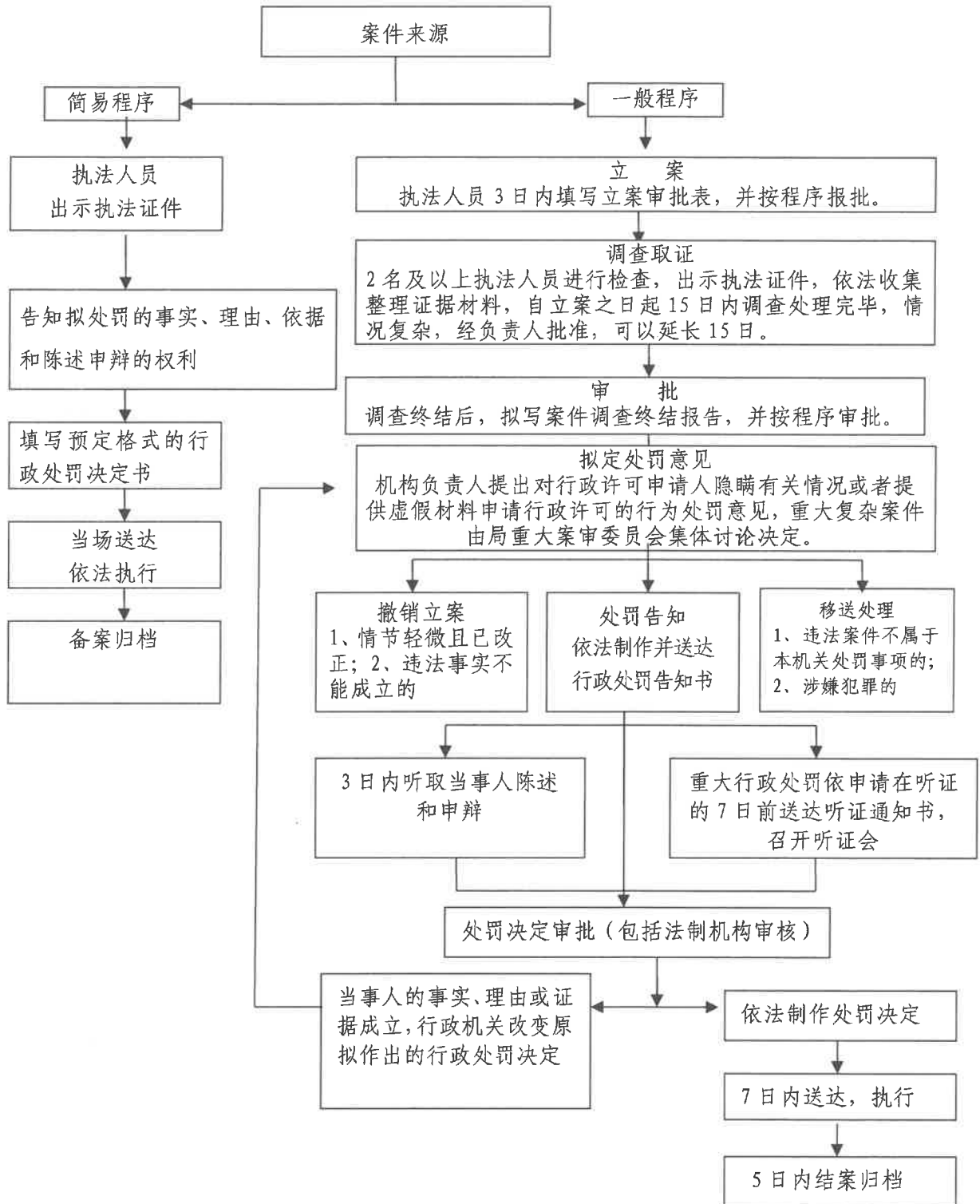


加处罚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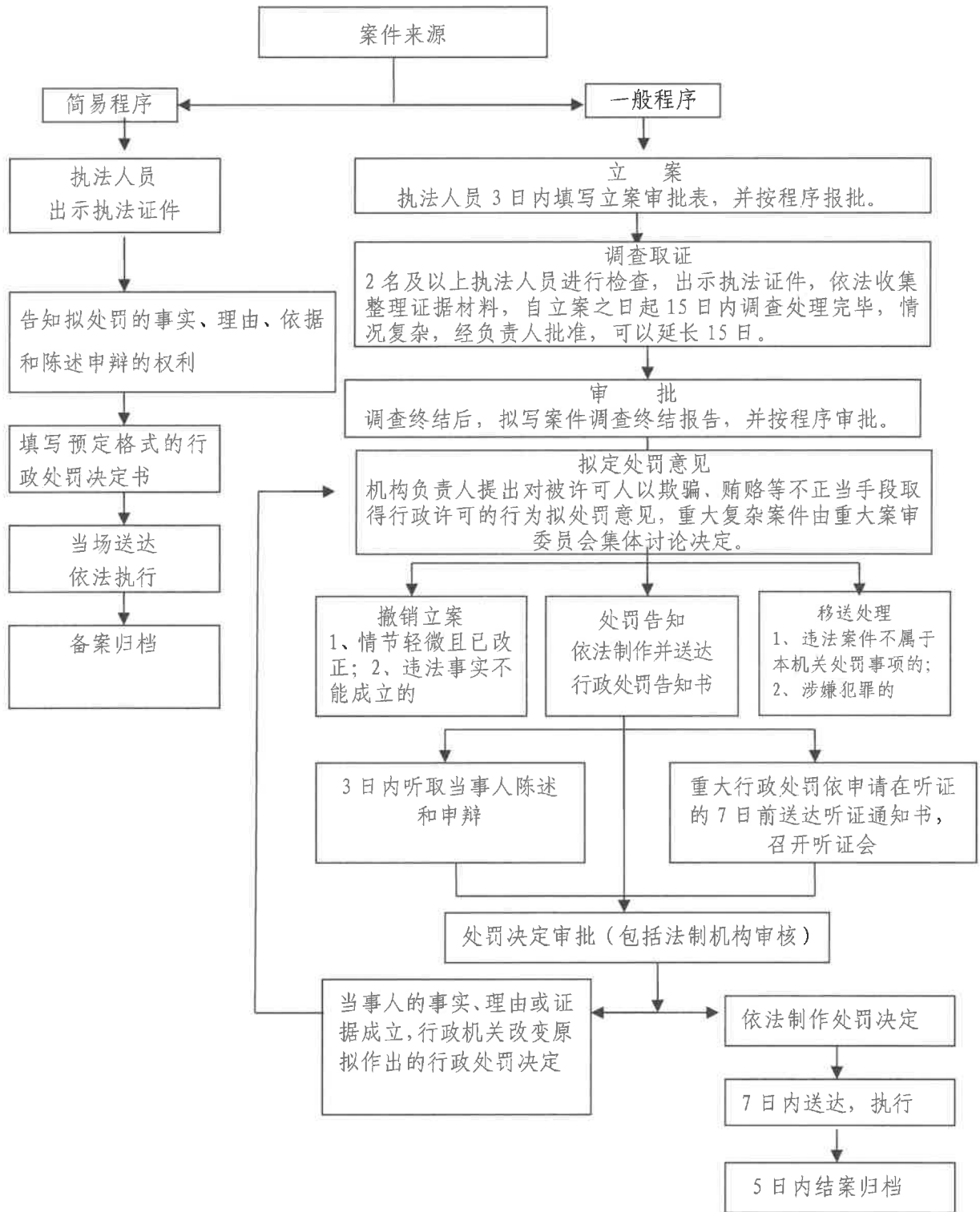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流程图

罚流程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流程图



抽样取证流程图

